

助理錄事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協助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地方分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省市執行委員會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分擔其預算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程由省市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準備案

### 戊、辦理三項登記

自本黨領導全國童子軍事業以來，曾於民十七年舉辦

童子軍童軍團服務員三項登記，其目的在使全國童子軍在本黨領導之下，有統一的組織，與共同的目標，意義頗大，惟童子軍中樞迭有變動或停頓，三項登記，每至影響，即總會成立之後，雖仍續辦理三項登記，然工作人員辦理不善，登記文件，每延擱至一年後始行核辦，且寄往之登記費登記表，亦間有遺失者，此或因總會遠處南京，路途寫遠，指導不便所致，故本省童子軍事業在整理期內，有自行辦理三項登記之必要，至登記規程，均經廣東童軍整委會頒佈，由本會通令各縣市黨部予以協助，除服務員登記須有充分準備而後辦理外，其他童軍登記與團登記早經舉辦矣。

茲將本省童軍團及童子軍數量附述如次：

#### 1. 童子軍團數(共二七六團)



平遠	欽縣	興寧	和平	遂溪	徐聞	合浦	大埔	德慶	英德	海康	惠陽	從化	中山	廣州	縣市團數
1	1	1	1	1	1	8	3	1	1	1	6	3	9	89	
潮陽	防城	翁源	博羅	電白	陽山	台山	龍川	萬寧	高要	新會	南海	順德	潮安	羅定	縣市團數
3	1	1	1	4	1	13	2	0	2	7	5	5	5	4	
澄海	文昌	茂名	三水	連縣	信宜	樂昌	陽春	番禺	廣寧	梅縣	瓊州	東莞	曲江	陽江	縣市團數
3	2	3	4	2	2	1	1	1	5	7	3	12	2	3	

中山	陽江	新會	化縣	廣州	縣市人
三九三	三二	二九	一三八	二五六四	數
南海	翁源	順德	南雄	電白	縣市人
二八七	一二〇	一五八	一一七	六三	數

2. 童子軍登記人數(共三九〇一人)

截至廿四年十二月二日止

澄邁	靈山	焦嶺	海豐
1	4	3	1
〇縣	連平	吳川	油頭
9	1	1	20
增城	五華	化縣	南雄
1	1	1	1



「附」團登記規程及表格

中國 童子軍團東省登記規程

廿四年四月九日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廣東省內組織中國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本規程履行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向當地分會或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會）領取團登記表三份由主辦機關負責人或團長逐項填明連同登記費省幣四元送請當地分會轉呈省會辦理（如當地分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省會辦理之）

第三條 履行登記後經省會審查認為合格即編定為某某縣（市）第某團并頒發證書團印團旗以資證明

第四條 履行登記之團領到證書團印團旗後方為正式童子軍團

第五條 本省童子軍團登記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應繼續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理字第 號

工  
作  
報  
告

准函悉貴校童子軍團擬履行登記茲特檢發童子軍團登記表三份此外並附送與童子軍團登記有關係之表格以備應用所有前述表格名稱數量開列如下即請檢收賜還收據為荷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及附件名稱	數量	備註
童子軍團登記表		
附送團登記表費報告表		
童子軍團登記程序		
中國童子軍團廣東省登記規程		
主辦機關		
檢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拾柒24-10-1000)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製



廣東童子軍團登記附送表費報告表

說  
明

(一)此表由團部負責人填寫二份連同團登記表及登記費繳呈當地分會(如當地分會未成立時得逕寄省會辦理)  
(二)分會于收到表費時經檢收後須由常務簽名蓋章並加蓋分會印發還一份與原登記團部收存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		縣市分會	
茲送上本團團登記表二份登記費省幣四元敬希檢收轉呈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核辦為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主辦機關或團部蓋印)		主辦機關或團名 主辦機關負責人 或 團長簽名	
縣屬或分會名稱		團部名稱	
主辦機關名稱		團 次	
主辦機關負責人姓名		團長或教練姓名	
團部地址		附 件	
備 註			
分會	茲據 廣東童子軍團繳來團部登記表二份登記費省幣四元當經檢收無誤並登入收文簿 字第 號除候彙呈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核辦交下再行通知具領團部證書及團旗印信外合給此收據以憑於具領時換取此據		
核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	縣市分會	
收	常務理事 簽名	蓋章	(分會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拾肆24-10-2000)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製



## 童子軍團登記檢收表格回據

工  
作  
報  
告

說明：此表請蓋印後寄還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

茲收到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發到下  
表所列各種表格及文件當經照數檢  
收無誤此據

學校

蓋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格及附件名稱	數量	備 註
童子軍團登記表		
附送團登記表費報告表		
童子軍團登記程序		
中國童子軍團廣東省登記規程		

核 省 會 存

年                      月                      日



# 保 舉 團 長 書

工 作 報 告

注 意 保 舉 正 副 團 長 時 每 人 均 須 填 貳 份

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鈞鑒											
茲保舉 _____ 君為 _____ 童子軍 _____ 團											
團長查 _____ 君曾遵章履行服務員登記願遵守鈞會一切法規執											
行上級命令領導及訓練全團童子軍謹將 _____ 君之履歷列下送											
請審查敬希核辦為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舉人		蓋章	
								簽 名		號	
貼 像 處		服務員證書號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別字		籍貫		省		縣			
		通訊處		永久的							
				現在的							
童 軍 學 歷		童軍領袖訓練機關名稱			修業起訖期間			業畢否			
是否黨員		其他學歷									
黨證號數											
第 _____ 號											
經 歷		黨 的									
		童 子 軍 的									
		普 通 的									



## 中國童子軍團廣東省登記表



### 填 表 須 知

- (一) 此表須填三份，以一份存團部備查，二份繳呈分會轉呈省會。
- (二) 填表時須用鋼筆或毛筆楷書，不得潦草。
- (三) 表中數目字，一律用亞拉伯數碼。
- (四) 本表第七欄「團部設備」之「現有用具」係將所有器物用具完全列入，如不敷填寫時，可另紙附填，但格式面積須與原表一律。
- (五) 表中各欄均須着實填寫不得簡漏。
- (六) 此表須有主辦機關或團部蓋印，且須有主辦機關負責人暨團長或教練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可填入各備註欄內，或另附書面報告，但書面報告紙之面積，須與登記表相等。



1	主辦機關名稱							
2	主辦機關地址							
3	主辦機關 負責人	姓名		職務				
		到任日期		任滿時期				
4	本團 創辦 經過	創辦人	創辦人之關係					
		創辦時期						
		曾否停辦	停辦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以前團名						
5	本團現有童子軍	曾否向司令部登記	所編團次			曾否辦理二次登記		
		男童子軍	人	預備級	初級	中級	高級	
		女童子軍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編制	男	小隊	中隊	女	小隊	中隊
6	服裝	夏季採用	質料			顏色		
		冬季採用	質料			顏色		
	領巾	採用	質料	顏色	形設	色明		
	帽	形式	質料		顏色			
	備註							







8.	項 目	收入款目				支出款目				
		百	十	元	角分	百	十	元	角分	
本 團 現 在 經 濟 狀 况	1. 童子軍團費每人每月 角 分 共 人 總計									
	2. 童子軍用品費每人每月 角 分 共 人 總計									
	3. 童子軍製造品出售每月平均約計									
	4. 主辦機關撥給每月共計									
	5. 私人津貼平均每月約計									
	6. 其他特別收入平均每月約計									
	1. 經常費每月共計									
	2. 設備費每月預算約計									
	3. 旅行或露營費每月平均約計									
	4. 其他特別開支每月常均約計									
	5.									
	6.									
	合 計									
備註										
9 團員 經濟 負擔	團費	元	角	分	臨 時 負 担	制 服 費	元	角	分	
	用品費	元	角	分		活 動 費	元	角	分	
	其他用費	元	角	分		特 別 費	元	角	分	
	總共每學期每人	元	角	分		總共每學期每人	元	角	分	
10 蓋 印	主辦機關負責人及團長或教練					主辦機關或團部				
	主辦機關名稱			負責人簽名		蓋章	蓋			
	團部名稱			團長或教練簽名		蓋章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 部 職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別 字	年 齡	性 別	是 否 服 務 員	書 證 號 數	是 否 黨 員	黨 證 號 數	本 人 原 任 職 務
團 務 委 員 會	主 席								
特 種 委 員 會	主 席								



團 部 職 員 一 覽 表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年 齡	性 別	服 務 員 證 書 數 目	是 否 黨 員	黨 證 號 數	到 職 日 期
團 長 及 教 練								
各 股 職 員								



(附)2. 中國童子軍團廣東省登記程序

第一條 本省童子軍團之登記，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各童子軍團主辦機關或童子軍團務委員會，如接到該地分會或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省會）寄發之團登記表時，應即通知該管童子軍團長或教練於三日內辦理團登記事宜。

第三條 在填寫團登記表以前，該團負責人及填表人應先參閱「中國童子軍團廣東省登記規程及團登記」填表須知，然後依照格式分別填寫，以免錯誤。

第四條 團登記表填竣後，應由主辦機關之負責人及團長或教練蓋章，然後再填「團登記附送表費報告表」式份，連同團登記費省幣肆元，（登記費須用現款或毫子匯票不可抵用郵票）一併送交當地分會。（如當地分會尚未成立須掛號付郵逕送省會）

注意：登記表付郵，須用省會製發之紙套，切勿捲成一束。

第五條 當地分會於接到團登記表及登記費時，應辦事項

如下：

1. 收發將各件分別登入收簿中，並將收到日期及收文編列字號轉填于原登記表上角及附送表費報告表內「分會核收」欄之登記收文簿「某」字「某」號空白處，然後送交分會負責人辦理。

2. 將團登記表及團登記費記載入冊，同時將原登記送附表費報告表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簽名蓋章後，發還一份與原登記團部。（團部應將分會寄還之表費報告表妥為收存以備將來向分會換取團部證書及旗印等物之憑證）

3. 開始審查：審查人應取出「廣東童子軍團登記分會審查報告表」二份，分貼於原登記表之首面，（須依照表上指定之黏貼處）即將縣別，主辦機關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收到表格日期一一填上，然後依照該表審查結查欄內各點，（請參照閱「團登記分會審查方法」）分別批評，經審查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分會印信後，即照抄入縣市分會團登記總冊內，再將冊數，頁數



轉填於審查報告表上，不論一團或數團同時審查完竣，於呈送省會時，須另填「縣市分會團登記附送表費總報告表」式份，並着派員複檢表費數目是否相符，但檢點人須逐項簽名。

4. 將表費總報告表加蓋分會印信後，即連同彙集之團登記表，準備呈送省會核辦。

5. 將呈送省會日期，照填於各審查報告表，即連同各登記表登記費暨附送表費總報告表合併用掛號郵寄省會。（如原登記團部之登記費係用郵局或銀行匯票，應依照手續兌領現款，然後用毫子郵匯或就現款寄交省會，不得用未領之原匯票，或郵票折抵，致費手續。）

第六條 省會於收到分會寄來之團登記表費時，應辦事件如下：

1. 由收發檢收，並將各項分別記載於收文簿中，同時將收到表格日期及收文簿登記之字號抄入該總報告表之「省會核收手續」欄內，然後一併送呈秘書批辦。

2. 秘書收到各件時，即檢點登記表費，是否相符，然後將登記費批交總務科主任保管，登記表批交組織科主任辦理。

3. 總務科主任於收到登記費時，除於總報告表上簽名蓋章外，須同時將各團登記費按團登人特設之登記費現金出納簿中，待該團表格審查完竣，核發團旗印信時，即照簿抄填團登記式收據合併寄發。

4. 組織科主任於收到表格時，亦須於總報告表上加蓋簽名蓋章，然後將該表費總報告表交與收發寄還一份與原分會，以資憑證。

（分會應將省會寄還之總報告表，妥為保存，待省會將該批團登記表審查發還，以資核對。）

5. 組織科開始審查：取出「廣東童子軍團登記省會審查表」各一份，分貼於各登記表之末張（須依照表上指定之黏貼處）即將縣別，主辦機關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收到表格日期分別填入「省會審查表」內，並依照該「審查結果」各欄按



照登記表所填各項逐一統計，註明，並編核團次，然後登入團部登記總冊，再將冊數，頁數轉填於審查表上，（每團登記表審查完竣時即連同總報告表呈送秘書簽閱然後發出）

6. 秘書簽閱審查表並蓋章後，即將原件發交監印加蓋省會印信再發還組織科。

7. 組織科即將原登記表抽出一份，照縣別，團次安放，然後備兩連同團旗，印信，團部證書及正式收據，呈送秘書鑒核蓋章，最後填註發還表格日期。

8. 上列各項辦竣後，即由組織科檢同原登記表一份，及團部證書收據暨團旗印信等件，交與收發登記，寄交分會轉發。（如非分會轉呈辦理者則逕寄原登記團部）

第七條 分會於接到省會核下之表格及團部證書暨團旗印信文件等，應辦手續如下：

1. 將省會審查表上所編列之團次，填入縣市團部登記總冊內。

2. 將團登記表存檔，按照次序安放，然後通知原登記團部（或主辦機關）持據換取省會核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旗印信，正式收據。

第八條 團部於領證書及旗印後應辦手續如下。

1. 將證書團旗懸掛於團部內。  
2. 將啓用印信日期呈報分會，轉呈省會備案。（當地分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省會備案）

第九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秘書修改之。

第十條 本程序由秘書核准施行。

### 中國童子軍廣東省登記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屬本省區域內參加童子軍訓練之兒童均須依照

本規程履行登記

第二條 履行登記者須向所屬童子軍團領取童子軍登記表

兩份逐項填明連同登記費省二角送交該管團長登記於該團團員總冊中然後將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逐級轉呈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省會)辦理(如當地分會未成立時得逕由省會辦理呈之)

第三條 履行登記後由省會頒發證書證章以資證明

第四條 履行登記者領到證書證章後方能取得童子軍資格

第五條 本省之童子軍登記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應繼續登記其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省童子軍因故移轉團部者須履行移轉登記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附)4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廣東省登記規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三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志願為本省童子軍服務員者須依照本規程履行登記

第二條 履行登記者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信仰三民主義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一)曾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曾任童子軍團長或教練一年以上而有確實之證明者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向當地分會或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會)領取服務員登記表二份逐項填明連同登記費省幣二元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送請當地分會轉請省會辦理之(如當地分會未成立時得逕請省會辦理)

第四條 履行登記者所填之表格須經一人之證明證明人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本省各縣之公立中小學校校長或曾經立案之中小學校校長

(二)本省專門或大學校長或教授

(三)本省教育行政機關科長以上之行政人員

第五條 履行登記者如非中國國民黨員則所填表格除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辦理外並須經兩人之保證保證人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區黨部之執監委員



(二) 縣市黨部之執監委員或秘書總幹事

(三)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

第六條 履行登記後由省會檢定頒發證書證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履行登記者領到證書證章後方能取得童子軍服

務員資格

第八條 本省服務員登記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應繼

續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省服務員因故移轉縣市時須履行移轉登記其

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

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 己、攷核各地童子軍成績

本會為澈底明瞭各縣市童軍實際狀況以指示今後進行

方針起見，于可能範圍內，派員會同廣東童軍整委會工作

人員前往各地調查檢閱，或召集當地童子軍團長談話，除

潮汕一區已派員前往檢閱外，其他各地，亦多利用機會前

往視察，茲將廣東童子軍整委會頒發之檢閱規程，團長談話規程於後：

### 附1. 檢閱各縣市童子軍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攷核各縣市童子軍訓練成績并增進童子軍

訓練之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派員檢閱各縣

市童子軍

第二條 檢閱各縣市童子軍暫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檢閱各縣市童子軍時由本會派員會同當地最高級

黨部常務委員及教育局長商定時間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檢閱程序由本會商定先期發給各團按照演習

第五條 檢閱時應有下列各項：

一、儀式

二、表演

三、比賽

四、野外生活

五、作品展覽

第六條 各縣市舉行檢閱時即由該地高級長官最高黨部委



員教育局長本會所派人員爲檢閱員其他職員由本會所派人員就各團長中指定之

第七條 檢閱時各團成績優良者由本會訂定辦法獎勵之

第八條 各縣市舉行檢閱之費用由縣市政府市黨部及教育局籌撥之

第九條 各團因參加該縣市檢閱所需之費用由各團自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 「附」2 分區召集童子軍團長談話會

#### 規程

第一條 本會爲明瞭各童子軍團之實際狀況，并指示今後進行方針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派員分區召集童子軍團長舉行談話會。

第二條 談話會之分區及舉行之地點，由本會臨時酌定，通告各縣市童子軍團長舉行談話會。

第三條 談話會由本會所派人員，各區內童子軍團長及其

他負責人員組織之，并得邀請黨部童子軍指導員教育廳督學等參加，如在廣州市舉行，并得邀請市黨部童子軍指導員市教育局督學等參加。

第四條 談話會設主席一人，由本會所派人員担任之，紀錄則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談話會之日期，由本會所派人員臨時訂定，先期通告各參加人準備出席。

第六條 各團團長應於開會前一日到開會地點報到。

第七條 各團團長出席談話會時應報告下列團務問題：

- (一)組織上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 (二)特殊組織經驗後認爲有成效者。
- (三)訓練上之心得。

(四)訓練上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五)設備情形。

(六)經濟概況。

(七)其他重要問題。

第八條 本會所派人員出席談話會時之工作要點如下：

- (一)報告省會最近工作概況。



(二) 解釋法令。

(三) 指示進行方針。

(四) 研究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并報告省會。

(五) 糾正錯誤。

第九條 出席談話會者，凡屬服務員，均應穿着服務員制服。

第十條 各團長出席談話會之，用費，由各該團主辦機關酌定支付之。

第十一條 談話會期定為一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商得各團長同意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所派人員於談話會舉行後，應即將開會經過用書面報告本會。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頒佈施行。

## 庚·各縣事業之整理

1. 中山縣黨部，向由縣府月撥軍經費百元為協助發

展童子軍事業之用，惟查縣黨部軍幹事不得其人，毫無成績，本會特派廣東軍領袖訓練所學員曾文壽勞郁前往接充，負責整理。

2. 汕頭，潮安，新會等縣市理事會，成立多年，任期屆滿，除汕頭市理事會仍照常工作外，至潮安新會縣理事會則因經費無着，事實上早已停頓，本省童子軍事業在整理期中，各縣市理事會依章應改組為廣東童子軍事業整理委員會地方分會，一俟地方分會組織法頒佈，當即進行整理矣。

## 辛·其他

1. 協助廣州市童子軍舉行總檢閱大露營，以引起民衆對童子軍之注意。

2. 辦理童子軍人員工作介紹，以應供求。

3. 辦理童子軍圖書用品介紹，使購者知所選擇。

4. 續辦理廣州大東路童子軍團為推廣社會童子軍組織之倡導，並協助省民教館羅崗社教實驗區中山縣民教館靈山縣黨部等處社會軍團之組織，以期普遍。



5. 訪問香港澳門童子軍海童軍女童軍幼童軍並切實聯絡，以增進友誼。

6. 協助廣東童軍事業整委會計劃建築本省男女童子軍永久營地，以利各團野外活動。



# 其他

## 一、財委會工作

整理各縣市黨部暨直轄民衆團體

經費概況

1. 規定各縣市黨部新舊交代所有關於經費未清各手續概由

新任負責辦理

查各縣市黨部新舊交代，關於經費交代及呈報手續，向未規定，至舊任經費延不報銷者有之，黨部基金不扣存者有之，一經追繳，則以新舊責任互相推諉，若不嚴定限制，黨務之障礙滋多。特於民國廿三年六月十八日通飭各縣市黨部，嗣後凡新舊交代，須將該任內經手數目，報銷清楚，列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詳查舊任移交清冊是否確實，手續是否清楚，會同呈報備核，自會報之後，一切責任，概由新任負責；不得藉故推諉，致碍黨務。

2. 懲戒久不呈報決算之縣市黨

部

查海豐萬甯兩縣黨部各月份決算書，自民國廿二年至廿四年十月並無呈報，當經本會執字第一一六號訓令予以警告在案，而該兩縣黨部仍玩視如故。又新興，龍門，高明，高要，梅縣，德慶，海康縣黨部，及粵漢特別黨部決算書，亦久不呈報，遷延至一年半以上，殊屬玩視功令，懈怠已極！若非嚴予懲戒，不足以儆效尤，而貽誤黨務實深，特於民國廿四年十月十二日提出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海豐縣黨部常務委員林恢文，萬寧縣黨部常務委員鍾啓禮均予撤職。新興，龍門，高要，高明，梅縣，德慶，海康縣黨部，及粵漢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均予警告。」











第四項 臨時費								
第一目 (B)項基金								
第二目 臨時費								

說明：除經常費外，如有其他收入，須另設第二款分配之。

(附)2. 縣市執監委員會收支計算書式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執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收 入		門					
科 目	摘 要	原 定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一)上月結存							
(二)本月份經常費							
(三)特 別 費							
合 計							

說明：摘要一項須註明某月日自某機關領來；或某種支付命令。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執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	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比	較	備	考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付本	出本	增	減		
		預月	計月				
		算份	算份				
		數支	數支				
第一款 執監委員會經常費							
第一項 生活費							
第一目 委員							
第一節 執行委員							
第二節 監察委員							
第二目 工作人員							
第一節 幹事							
第二節 錄事							
第三目 工友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費							
第二目 郵電費							



工 作 報 告

第三目	購 置 費								
第四目	消 耗 費								
第五目	雜 支 費								
第三項	活 動 費								
第一目	擴充黨務經費								
第二目	視察調查經費								
第三目	宣 傳 費								
第四目	津貼 下級黨部經費								
第五目	津貼 民衆團體經費								
第六目	民衆學校經費								
第四項	臨 時 費								
第一目	(B)項基金								
第二目	臨 時 費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執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份計算分冊附屬活動費支出表

摘	要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計									

說明：此表凡各種宣傳費，擴充黨務經費，視察調查經費，津貼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費等活動費均適用之。惟摘要一項，須標題清楚，以便考核。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執監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份計算分冊附屬臨時費支出表

名	稱	數	量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計											

說明：此表凡屬臨時性質開支數目，及(B)項基金適用之。











# 二、會計股工作

## 甲、本省黨務經費之裁減

查本省黨務經費原額定每年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本不夠擴充黨務之用。惟鑒於民力凋殘，省庫支絀，爰毅然厲行撙節，裁減經費，俾庫儲稍紓，庶政府得以從事生產建設，以恢復國與家民族之繁榮。當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將原額定本省黨務經費減為每年一百萬零三千六百二十四元。計全部裁減者有廣東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廣東童子軍領袖訓練所等經費，各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經費則由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元減為五十二萬二千元，省黨部經費亦每月裁減數千元。

又各縣市黨部經費之多寡其分配率原以黨員多寡，人事繁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等為標準，并定經費最高額為一千二百元，最低額為三百元，列分七級，茲由本年十月份起減為最高額七百元，最低額為三百元，列分五級。附表如下：

(附) 1. 本會所屬縣市黨部經費一覽表

月支七百元者	
汕頭	南海 番禺 台山 信宜 東莞 香港
月支六百元者	
順德	中山 新會 粵漢 潮安
月支五百元者	
增城	恩平 雲浮 鬱南 電白 化縣 吳川 文昌
廉江	陽春 陽江 羅定 曲江 澳門 廣九 廣三
梅縣	惠陽 茂名 瓊山 合浦
月支四百元者	
澄海	潮陽 揭陽 饒平 高要 蕉嶺 平遠 興甯
五華	河源 龍門 博羅 鶴山 開平 四會 德慶
靈山	澄邁 儋縣 從化 英德 連縣 仁化 清遠
寶安	廣州灣 普甯 惠來 龍川 海豐 三水 新興
廣甯	封川 海康 欽縣 防城 梅菴 定安 瓊東
臨高	南雄 始興 樂昌 花縣 陸豐 海員



月支三百元者

豐順 大埔 高明 徐聞 萬甯 崖縣 佛岡 樂會

紫金 遂溪 赤溪 和平 新豐 連山

月支二百元者

直屬南澳縣區黨部 直屬陽山縣區黨部

直屬區分部每月各津貼宣傳費三十元

連平 陵水 翁源 感恩 昌江

### (附) 2. 規定各縣市不得向地方直接抽

#### 收捐稅等項辦法

(一) 經常開支，不得超過規定經費之外；

(二) 除額定經費外，不得向地方直接抽收捐稅；

(三) 以前地方如籌有補助款，須指定特種工作用途另案報

銷；倘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除將該款撤銷外，

並嚴予懲處。

## 乙· 籌集省市黨部基金

本黨黨務經費，由中央核准在國稅或地方款項下撥給，近來反對本黨者，多以本黨經費由國庫及地方支付一事

，藉爲口實，以攻擊黨治。然就本黨言，長此仰給於政府，亦非盡善，尤其在憲政實施以後，國家與地方均無代本黨負擔經費之可能。本黨各級黨部及黨員均無自給及分擔經費之力量與訓練，苟一旦失其經費來源，勢必使黨的活動力量，因而減少。故本黨爲保持憲政時期中之活動力量起見，對經費自立自給之準備，實不能不未雨綢繆，本會有鑒乎此，因商同廣州特別市黨部共同設立公庫，預積基金，逐漸造成經費自立自給之機能。使經費無着時得資救濟，而保持本黨力量於永久，當經開具籌集基金方案，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由廿二年一月份起開始徵收至廿四年九月底止，由本會決議暫行停止征收六個月。此項基金分爲A、B兩項：A項基金之徵收，係規定凡廣東省區域內各機關職員按照繳納原定所得捐原額增收基金一份，撥交基金公庫積存。B項基金之徵收，係規定廣東省黨部及所屬各縣市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分部每月按經費原額提扣百分之五積存基金公庫。本會辦理籌集基金除廣州特別市黨部及其他所屬區黨部與廣州政府所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外，計自廿二年一月至廿四年



所收得基金列表如下：

(附) 1. 徵收基金數目統計表

項	別	年	月	份	幣別		總	數	備	考
					法幣	銀毫				
A	項	基	金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止	法幣	銀毫	一九七、五四七五—〇			
同	上	同	上	上	法幣	銀毫	一、二六一五三五			
B	項	基	金	同	法幣	銀毫	八六、〇七〇六二一			
同	上	同	上	上	法幣	銀毫	一、九二八〇六八			
統	計				法幣	銀毫	二八三、六一八一三一			
					法幣	銀毫	三、一八九六〇三			

(附) 2. 籌設省市黨部基金公庫方案

一、本公庫由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共同組織之。

二、本公庫之徵收如左：

(甲) 由廣東省黨部及其所屬縣市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及其所屬區黨部，一律照經常費數額提百分之五按月積存。

(乙) 呈請西南執行部於廣東省區域內機關職員，附帶

增收所得捐一倍，按月撥交本公庫積存。

三、本公庫設立管理委員會，其委員由省市黨部聘請若干同志組織之。

四、公庫管理委員會專管基金存放生息事項，對省市黨部負責任。

五、本公庫基金積至相當數額時，得由省市黨部之議決舉辦生產事業。



(附) 3,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廣州特別市黨

部籌集基金征收細則

第一條 凡廣東省區域內各機關及各黨部，均照籌集基金方案，徵收黨部基金，其征收手續，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黨部基金，分爲 A B 兩項，其徵收辦法如左：

甲、A 項基金之徵收，係規定廣東省區域內各機關職員，除徵納原定所得捐外，並附帶照原額，徵收基金一份按月撥交基金公庫積存。

乙、B 項基金之徵收，係規定廣東省黨部及其所屬縣市黨部，廣州市特別市黨部及所屬黨部，一律照經費數額，按月提抽百份之五，積存基金公庫。

第三條 經理徵收機關，爲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其劃分如左：

1. 凡廣州市黨部及其所屬黨部，廣州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則由廣州特別市黨部徵收之。
2. 凡廣東省黨部所屬各縣市黨部，由廣東省黨部

直接徵收。

3. 凡西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在廣州市區域內者，由廣東省黨部派員征收；在各縣市者，由廣東省黨部委托各該主管機關代收彙解。

第四條 各機關會計，每屆月終時，應依照所得捐徵收條例，按全部職員，不論是否黨員，概照應納所得

捐數額，徵收黨部基金一份，並將職員姓名，薪額，徵收基金數量，列具清冊，連同款項，分別解繳省市黨部或各主管機關。

所得捐徵收條例：

1. 每月薪俸在五十五元以下者不徵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壹百元以下者徵收百份之一

3. 每月薪俸在壹百零壹元以上貳百元以下者徵收百份之二

4. 每月薪俸在貳百零壹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份之三

5. 每月薪俸在叁百零壹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份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壹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份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壹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份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壹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份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壹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

徵收百份之八

### 第五條

各級黨部，每屆月終時，應照經費原額，提抽百份之五，解繳省黨部或廣州市黨部，掣回收據，粘存報銷。

### 第六條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其應納之基金，至卸任日止，應將徵收款項，解繳省市黨部核收或繳各該主管機關代收彙解；新任者，則按按任之日起徵收，如卸任者在任內未將應納基金清繳，則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 第七條

各機關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

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始算清楚。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事宜，由省市黨部隨時修改之。

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省市黨部核准公佈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印

(附) 4. 國防設備所得捐數量表

(施行期暫定半年期滿得延長之)

(一) 月薪三十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二) 月薪六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三) 月薪一百零一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月薪一百五十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五

(五) 月薪二百零一元以上二百五十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六) 月薪二百五十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五

五

(七) 月薪三百零一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八) 月薪三百五十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五

五



(九)月薪四百零一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十)月薪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五

(十一)月薪五百零一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十



## 三、事務股工作

### 籌建省市黨部經過

本會感於無永久辦公地址，足資辦公，對於推進黨務，訓練黨員不無影響，於民國二十二年間，發起募捐，從事籌建省市黨部。捐款種類：分爲特別捐，職務捐，及義務捐三種。惟四年來國內災禍瀕仍，捐款種類繁雜，各黨員之負擔過重，以致募捐結果，僅得約七萬餘元而已。以廣州市地價之高昂，區區此數萬元金，焉能建築宏敞之黨部，因此商請政府撥助建築費，向廣州市政府承購南堤市府舊址，規劃建築，原擬即行興工建造，俾早完成，旋因該處地段過狹，且在市區中心，塵囂過甚，乃改向財政廳承投大沙頭往字號地段爲建築地址，該地計共六百餘井，位於市區東隅，前臨珠江，地點幽靜，誠辦公之良好場所也。業於本年九月間開始徵求建築圖案，計有應徵者二十餘人，爲慎重評判起見，組織評判圖案委員會，廣集專門人才，從事評判，一俟評定取錄後，即行興工建築，在

不久之將來，可觀落成也。

茲將籌建省市黨部捐款辦法及徵求圖案章程附後：

#### (附) 1. 籌建省市黨部捐款辦法

第一條 本項捐款分爲義務捐職務捐特別捐三種惟不得向黨外招募

第二條 義務捐凡本省市黨部所屬黨員每人捐小洋二角由區分部征收列冊逐級彙繳省市黨部轉交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職務捐凡在省市各級黨部及各機關任職者按照每月所得生活費薪俸額一次認捐如下

- 一、在五十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五
- 二、在一百零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
- 三、在二百零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二十
- 四、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前項職務捐分兩個繳足由籌建省市黨部委員函請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代爲徵收



第五條 特別捐出壽筵省市黨部委員曾製定捐冊收據委託

各縣市黨部區黨部及各機關長官募捐

第六條 特別捐收到後隨時將捐款八名姓捐款數目登載廣

東黨務廣州月刊公佈及勒石紀念外並依照下列辦

法予以獎勵

甲、捐款滿一百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捐款滿五百元以上者給予獎章

丙、捐款滿一千元以上者給予銀質獎章

丁、捐款滿三千元以上者給予特種銀質獎章

戊、捐款滿五千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外並懸其

十二寸肖像於黨部內以留紀念

己、捐款滿萬元以上者除給予特種金質獎章外並

懸其二十四寸肖像於黨部內以留紀念

第七條 募捐人得獎勵如左

甲、經手募捐收款滿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章

乙、經手募捐收款滿一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丙、經手募捐收款滿三萬元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

第八條 本辦法自省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決議呈中央執行委

員會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附) 2. 建築省市黨部徵求圖案章程

第一條 地址 在廣州市東堤大沙頭(往字全段)

第二條 四至 以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曾發出之四至圖作標

準

第三條 圖式 合署圖案不拘東西務求美術氣象肅穆性質

耐久為宗旨

第四條 佈置 合署圖案以不超過三層為原則連地面計算

若因建築地址面積不敷必須增加層數時由設計人

擬定之惟內部各辦公廳仍不失互相貫聯為主旨

第五條 建築費 合署建築費定為三十萬元以廣東通用銀

毫為本位

第六條 圖案 應徵人應備具左列各種圖式所有圖式祇准

用墨水繪製

甲、全部平面佈置圖(比例尺不限)

乙、全部透視圖或鳥瞰圖(比例尺不限)

丙、全部各層平面圖(比例尺每英寸作十六英尺)

丁、全部正面側面圖(比例尺每英寸作十六英尺)



戊、全部橫剖面圖(比例尺每英寸作十六英尺)

### 第七條

說明書 凡有特別情形而於圖案內不能表現於設計重要部份者應徵人可用各種方法表現並附加說明

### 第八條

應徵人 應徵人所有圖案祇可用暗號登記其姓名住址須用密函連同圖上暗號一併寄交廣東省黨部以便隨時函詢

### 第九條

獎金 首獎一千五百元 二獎一千元 三獎五百元 由第四名至第六名各獎金牌銀鼎以示鼓勵

### 第十條

期限 圖案限至二十四年九月卅日止截應徵者務於規定期限將所有應備圖案寄交廣東省黨部以一個月為限由登廣告之日起計

### 第十一條

發還圖案 圖案選定後除第一第二第三名留作建築及陳列外其餘圖案一律分別發還

### 第十二條

評判圖案 由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合署評判委員會審定之該會由省黨部市黨部省政府建設廳廣州市政府委員及美術界工程界代表共七人組織之

### 第十三條

首獎 應徵人獲選首獎後其詳細計劃圖案及監理工程任務應得之酬勞由設計者與籌建省市黨部合署委員會另定之

附擬建合署四至圖一張附省市黨部合署職員辦公室人數及面積表一紙

(附)3.省市黨部圖樣評判委員會簡章

### 組織

### 第一條

省市黨部合署圖樣評判委員會由省黨部市黨部省政府建設廳廣州市政府廣州土木工程師會代表美術界代表共七人組織之以省黨部為主席

### 評判條例

### 第二條

省市黨部合署圖樣應由評判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審查評判

### 第三條

評判條例應注意之點

(一)實用

甲、各部份之結構及佈置

乙、各部份之位置及其作用須互相貫聯

(二)經濟



甲、適合徵求條例預算

乙、用料經濟

(三)美觀

甲、能表現美術建築之觀念

乙、氣象莊嚴局面宏麗

丙、四週遠近同一美觀

丁、性質永久

第四條 評判方法二則

(一)各自評判 先由各員將各圖樣及說明書根據

本條例之規定逐項審查自行評定最佳者三名

(附)4.省市黨部執監委員會需用辦公廳房一覽表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加之

並臚列意見

(二)共同評判 繼由委員會主席集合各評判員審

查之結果共同討論作最後之決定

第五條 獲獎之表決 由主席將多數委員認為應得第一者

提出公決其第二第三名亦如之

第六條 評判日期及地點(一)定期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為各自評判日期

月 日 為公共評

判日期(二)評判地點在省黨部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加之

名	稱	間數	容	量	備	註
大	禮堂	一	約容一千人至一千五百人		省市黨部公用	
俱	樂部	一			全	右
宿	舍	一	約容三十人		全	右
圖	書館	一			全	右
省(市)	黨部執委會會議廳	一	約容四十人至六十人		省市黨部各一	以下均此







工作報告

民運科	冊籍室	一	面積約三百方呎
印刷	室	一	三人
省市監委會	會議廳	一	十人
委員辦	公室	一	三人
辦公	廳	一	十人
案卷冊籍	室	一	面積約三百方呎
廚房	房	一	
會食	堂	一	約容八十人
浴室		若干	
廁所		若干	
其他			

連接書記處辦公廳或合併亦可  
省市黨部各一以下均此  
委員辦公室與辦公廳合併亦可

男女各別

關於各科工人室及職員住室波場  
或游泳池等如有餘地可酌量設備





監察委員會工作概況



# (式) 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工作概況

## 一、處分

### 甲、警告

#### 1. 警告譚應雲案。

【案由】 准同級執委會函奉西南執行部令交處分番禺縣黨員譚應雲希圖騙取兩個黨證一案，送請辦理由。

【事實】 准同級執委會函開：奉西南執行部開：「查前非常會議時，補行登記之黨員譚應雲，於本年一月間，報稱遺失粵字第〇六〇九六號登記證，呈由該會轉請本部核准補發去後，旋于同年四月間將前非常會議時原領登記證繳回廣州市執委會轉請本部換發黨證，當經核准照發在案。茲復據該員將本部補發之登記證，呈由該會轉請換領黨證前來，細核該員前後所為，顯係故意取巧，希圖騙取兩個黨證，故不惜出于詐欺行爲，偽報遺失登記證，使本

部補發後，乃將兩個登記證，分由省市黨部轉請換發黨證。似此卑劣狡詐，實屬有損紀律，當經本部常務會議決議：「交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從嚴處分」函送辦理等由，過會。

【處理】 廿三年七月十一日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譚應雲應予警告」。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 2. 警告方士東案。

【案由】 惠來四區一分部黨員方士東呈控該縣四區黨部執委吳子章吸食鴉片，營私濫職，請予處分由。

【事實】 本案經本會令飭汕頭市監委定期調驗，據復：該吳子章因另案由民廳令縣將其驗明并無煙疾，并稱原控尙非事實，原告方士東顯作虛偽陳述。

【處理】 廿三年十月卅一日本會第廿九次會議，決議：「方士東應予警告」。

【公決】 省委會第卅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 3, 警告李樞紹案。

【案由】 河源縣監委陳夏宗呈以該縣黨員李紹樞違犯黨紀，擬請開除黨籍二年，請核示等由。

【事實】 緣李紹樞係河源縣一區一分部黨員，于去年七月一日夜間，親率該區公所武裝隊兵多名，闖進黨員林佐臣開設之三益店，肆行搜捕，經林佐臣以李紹樞憑藉其職務上之權勢，糾隊侵入商店住宅，恣意搜索，實屬妨害自由等詞，訴由該管地方法院判處李紹樞罰金二十元，宣告緩刑二年各在案。

【處理】 廿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第卅六次會議，決議：「李紹樞應予警告」。

【公決】 本案經省執委會公決照辦。旋奉 中央令知，以處分過輕，經決議：予以停止黨權六個月。并遵辦在案。

### 4, 警告薛施德等案。

【案由】 陸豐縣第一區黨部執委薛施德等，呈控該縣

黨部執委陳國材跨黨營私，侵吞黨費，廢弛黨務，予請撤究由。

【事實】 本案原告薛施德等指控被告陳國材跨黨營私各節，經本會飭據指導員劉瑞東查明，均屬事無證佐原告作此虛偽陳述，應予以反坐。

【處理】 廿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薛施德，陳承進，潘飛鵬，鄒魯昆，芮謀洪張義才，陳紹德，均予警告」。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5, 嚴重警告王子俊等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以寶安縣執委王子俊等，與該縣縣長馬燦榮，因西鄉公安分局長扣留區委黃寧馨等，致生糾紛一案，業經派員查區，送請辦理由。

【事實】 緣寶安西鄉公安分局長雷洽麟被該區區委黃寧馨等，以貪贓受賄等詞，向縣控訴，雙方于糾紛間，該雷洽麟竟將黃寧馨扣解到縣，旋經縣長馬燦榮將其省釋，詎該縣執委王子俊，暨委陳燭章，訓練幹事陳少川等，于



黃軍等遣回之後，尙于翌日糾衆赴縣府滋鬧索人，行爲躁莽，案經民廳省執委會雙方派員查明有案。

【處理】廿四年五月八日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執委王子俊監委陳燭章均予以嚴重警告，幹事陳少川撤職」。

【公決】省執委會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辦」。

## 6, 警告封川第五區黨部所屬四個區

### 分部委員案。

【案由】封川縣監委楊文謨呈報，該縣第五區黨部所屬四個區分部對於縣代表大會三次俱無代表出席，應如何處分，請核示由。

【處理】廿四年五月十五日本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該四個區分部委員均予警告」。

【公決】省執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照辦」。

## 7, 嚴重警告陳不朽案。

【案由】省執委會函據靈山縣執監委陳不朽等呈報，該縣執委會印被竊一案，經提會決定，送本會議處由。

【事實】緣靈山縣執委會印，向由常委陳不朽保管，

詎于本年六月二日晚，在常務委員室閉門被竊，銀物無損，遂呈奉省執委會提會決議：1, 原印通令取銷另行刊發，並函民廳飭縣查緝。2, 原案送同級監委會議處等由。

【處理】廿四年七月三日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陳不朽嚴重警告，并停支生活費三個月」。

【公決】省執委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 8, 警告恩平公報案。

【案由】恩平監委會呈報，恩平公報言論荒謬，經提會決議警告，請核示由。

【事實】接恩平監委會呈略稱：查恩平公報，言論荒謬，對於黨務消息，絕不登載，而有替革命障礙物作宣傳嫌疑，經予警告，再查該公報尙未奉准給發許可證，合併陳明等情。

【處理】廿四年九月十一日本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1, 該會決議警告恩平公報准予備案。2, 恩平公報言論悖謬，且未領有許可證，應函同級執委會依出版法嚴



辦。」

【公決】 經省執委會函復照辦。

## 乙、停止黨權

### 1. 顏儒材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案。

【案由】 准同級執委會函據防城縣執委會呈：以黨員顏儒材因虧空公款，被縣府逮捕，查封家產，應否予以黨權處分，請核示等情，送情辦理由。

【事實】 據防城執委會呈稱：查顏儒材前充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經理，虧空縣府寄存匪花數千元，現由縣府將顏儒材逮捕，並將其家產充公抵償，請予以黨權處分等情。

【議處】 廿三年七月十八日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顏儒材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 2. 曾國鈞停止黨權三個月案。

【案由】 同級執委會函，據陽春縣執委會呈以該縣黨

員曾國鈞，因反動嫌疑，被捕解省，請予以黨權處分一案，送請辦理由。

【事實】 陽春執委會呈稱：查黨員曾國鈞于去年八月間，經前任縣長葉潔芸奉民廳電令，逮捕解省訊辦，查廳令係港探報稱，曾國鈞係受三民主義青年團派充陽春指導員等情。

【處理】 廿三年七月廿五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曾國鈞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3. 黃麗青停止黨權三個月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准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奉常務委員發下政委會函據河源縣公民李亞傳呈控該縣二區黨部執委黃麗青姦佔髮妻，懇予嚴辦一案，送請辦理理由。

【事實】 據李亞傳呈略稱：現任該縣二區黨部執委兼參議員黃麗青，窺見其髮妻彭氏，頗有姿色，不顧人格，頓起淫心，始則調戲奸污，繼則強佔為妻，請嚴加處分等情，經本會飭據指導員查復，略以彭氏與黃麗青之結合，



手續雖屬清楚，但係先奸後娶云云。

【處理】 廿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會第卅五次會議，決議：「黃麗青所任河源縣二區執行委員應予撤職，並暫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公決】 省執委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4 彭毓英等停止黨權案。

【案由】 陸豐縣監委馬空羣呈，以該縣執委兼民國日報社長彭毓英，因登反動文字，現被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判處監禁，擬予以停止黨權一年，請核示由。

【事實】 據陸豐縣監委馬空羣呈稱：竊屬縣同級執委會執委兼民國日報社長彭毓英，於去年七月廿八日三十日，在該社出版之民國日報，連日登載黎明卽事一節，言詞確屬反動，由總部探查發覺，將彭毓英解辦，經判處彭毓英徒刑三個月，彭以珍徒刑六個月，于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宣佈發監執行有案。

【處理】 廿四年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彭毓英停止黨權六個月，彭以珍停止黨權一年。」

【公決】 省執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 5, 溫乾階先行停止黨權二個月案。

【案由】 增城縣執委黎賀材呈報，黨員溫乾階偽票吞稅，案發被押，擬開除黨籍，請裁定執行由。

【事實】 據黎賀材呈稱：黨員溫乾階充當糧站司事，偽造糧票，吞騙糧額，被人告發，搜出吞糧證據，已被縣政府扣押在案，實屬有玷黨譽，請予開除黨籍等情。

【處理】 廿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溫乾階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公決】 省執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 6, 趙棟華先行停止黨權二個月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該服務員鍾若愚呈報新會縣黨員趙棟華，藉換黨詐作騙一案，送請辦理由。

【事實】 緣趙棟華曾在江門市黨部充幹事，其行騙方法，係持有空白黨證數十枚，到處向人兜售，謂收回黨費印花兩年，即可得為正式黨員，聞被騙者已有多人，至此幫黨證，乃從前新會葵扇工會為總登記而喪失黨籍之黨證



所製者。

【處理】 廿四年四月七日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趙棟華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並將案送法院辦理。」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7, 江漢邦等停止黨權三個月案。

【案由】 廉江縣監委會呈報，該縣黨員江漢邦龍鍾標，已受刑事處分，請開除黨籍由。

【事實】 緣被告江漢邦龍鍾標，係充該縣第五執委區，因恃勢橫行，侵吞田價及抗日會款，經該縣政府押送化縣地方法院，以詐財罪起訴有案。

【處理】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本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江漢邦龍鍾標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 8, 陳光漢停止黨權一年案。

【案由】 河源監委陳夏宗呈報，該縣黨員陳光漢窩匪縱匪，請嚴予議處由。

【事實】 據陳夏宗呈略稱：查前任河源縣第一區三社

鄉長陳光漢，被防軍第五師教導團拘押，其原因係由於勾結著匪朱孟時及賴鎮等在該鄉公所窩藏，及縱容其契子即該公所助理員陳濟川為匪所致，懇核明議處等情。

【處理】 廿四年六月十二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陳光漢停止黨權一年」。

【公決】 省執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9 侯烈原等停止黨權一年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訓練員馮海潮呈報，中山縣黨部幹事侯烈原等，藉黨營私，濫徵各費一案，送請辦理由。

【事實】 緣侯烈原周鳳麟李裕孚楊競武等，違反黨紀，藉黨營私，濫行徵收黨員各種費用，經訓練員調查有據。

【處理】 廿四年九月四日本會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侯烈原周鳳麟李裕孚楊競武均停止黨權一年」。

【公決】 省執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 丙、開除黨籍

### 1. 開除蔡天籟黨籍案。

【案由】 澄海縣一區三分部委員蔡天籟，與該縣執委劉鵬飛，因辦理該縣抗日會查獲仇貨，互控受賄，請處分由。

【事實】 緣被告人蔡天籟，因受賄嫌疑，經本會前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蔡天籟停止黨權三個月，并送由公安局轉送法院訊辦。嗣經廣州地方法院，以蔡天籟確有詐財行爲，判處徒刑一年二月，連同判決書函復到會，提會議處。

【議處】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蔡天籟應予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2. 開除王統一林棟生陳熙治等黨籍

案。

【案由】 准同級執委會函據臨高縣執委會呈：以該縣

黨員王統一林棟生陳熙治三人，藉故扣留昌江縣人黃善寶，勒索大洋二千元，經政府通緝有案，請予開除黨籍等情，送請查照辦理等由。

【事實】 據臨高縣執委會呈略稱：查黨員王統一林棟生陳熙治（即陳子平）等三名，於去年八月間，藉故扣留昌江縣人黃善寶，勒索大洋二千元，嗣爲縣政府發覺，通緝有案。似此敗類，竟藉自治機關營私舞弊，目無黨紀，請嚴加處分等情。經本會函准瓊崖綏靖公署暨臨高縣政府函復，多屬事實，等由過會。

【議處】 廿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王統一林棟生陳熙治均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 3. 開除馬俊文黨籍案。

【案由】 五華縣執委張九華等呈以黨員馬俊文吞沒所得捐款，奉令追繳，至今抗不遵辦，懇嚴予處分等情到會。

【事實】 據五華執委張九華等呈稱：案奉鈞會指令，



當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轉飭該馬俊文即便遵照前令，如數迅繳來會，以憑轉解，並迭次函追面追在案。迄今日久，仍抗不遵繳，殊屬玩法至極，請予以各級黨部職員虧空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處分等情。

【議處】 廿三年七月十八日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馬俊文應予開除黨籍；並函省政府令縣追繳。」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 4. 開除羅福林黨籍三年案。

【案由】 和平縣監委周瞻韓呈報，黨員羅福林因瞞吞國稅，已被法院判處徒刑，懇按章處分由。

【事實】 據和平監委呈稱：查黨員羅福林前充和平縣政府錢糧徵收處特務員時，因錢糧舞弊，瞞吞國稅，被黃健生告發，經財廳派員查確，將其扣留，解廳轉送，廣州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一年六個月，請按章予以黨權處分等情

【處理】 廿三年八月八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羅福林開除黨籍三年」。

【公決】 省執委會第廿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 5. 開除張世芳黨籍案

【案由】 同級執委會函，據陽江執委會呈報，該縣第十區五分部常委兼閱書報社主任張世芳因在該社吸食鴉片被捕，有違黨紀，請予開除黨籍一案，送請辦理理由。

【事實】 據陽江縣執委會呈報，該縣第十區五分部常委兼閱書報社主理員張世芳，吸食洋烟，于本月五日下午八時，被開坡禁烟分局拿獲，訊據供認不諱，請嚴予處分等情，經本會函陽江縣政府查復屬實。

【處理】 廿三年九月廿六日本會第廿五次會議，決議：「張世芳應予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 6. 開除張耀東梁錫侯溫活泉何珠梁

##### 遠堂等黨籍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順德縣公民代表伍蕃等呈控該縣六區黨部執委溫活泉梁錫侯及該區二分部執委張耀東等，憑藉黨勢，傾陷善良一案，送請議處由。

【事實】 緣被告張耀東等于去年七月初間，密呈該縣



黨部，硬指醫生梁勵行，謂爲召集百十人，閉門密議，希圖反動大題，區黨部溫活泉梁錫侯，復加以派員復查屬實等詞，以確定其罪。縣黨部據報，遂據情轉函順德縣政府，將梁勵行立予拿解，押于縣府。原告伍蕃等遂以被告等藉黨傾陷良善等詞，呈由省執委會派員查復，擬定處置意見，將該案移送過會辦理。

【處理】 廿三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張耀東梁錫侯溫活泉何珠梁達堂五人均予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 7, 開除李枝黨籍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東莞二區一分部常委陳林呈控該縣監委李枝烟癖甚深，請調驗懲處一案，送請辦理由。

【事實】 經本會令調李枝來會受詢後，轉送廣州市立醫院檢驗，旋據該院函復略稱：「該李枝于四月三日入院，即于翌日在伊身畔檢獲用空火柴盒貯有鴉片烟膏二包。

(原物繳會)似有吸食鴉片嫌疑」。等由。

【處理】 廿四年四月十日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李枝應予撤職并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 8, 開除孫翼民黨籍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密控仁化縣執委孫翼民，工作廢弛，并有不法行爲，當經決議撤職，送請查辦由。

【事實】 本案密控各節，經本會派員馳赴該縣就近查明，多與事實相符。

【處理】 廿四年十日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

「孫翼民應予開除黨籍」。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 9, 開除蘇炳南石英俊黨籍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以封川縣第二區第三分部黨員蘇炳南第四分部黨員石英俊，烟癖甚深，經自承不諱，送請查辦由。

【事實】 省執委會據黨務指導員報稱，封川縣黨員蘇炳南石英俊二名，烟癖甚深，於開會時，一再詢問，自承



不諱等情。

【處理】廿四年七月十日日本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

：「蘇炳南石英俊均開除黨籍」。

【公決】省執委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 10 開除黎羣黨籍案。

【案由】省執委會函據新會縣執委會呈報，該會組織幹事黎羣，藉黨營私，收受重款等情，送請議處由。

【事實】緣新會江門油榨業勞資糾紛案，經新會執委會會同新會縣府調解結果，由商方補回工資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交由工人代表余海雲等收領，詎收款後絕不分發，一般工人異常憤激。旋據余海雲供稱：業交黎羣先生酬勞費八百八十六元，又電燈工人施廣酬勞費一百七十元，業已照交等語。

【處理】廿四年七月廿四日本會六十六次會議，決議

：「1. 黎羣開除黨籍。2. 黎羣施廣等收受尙未交出之款仍應核明嚴追。」

【公決】省執委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 11 開除唐巍黨籍案。

【案由】電白縣監委會呈報，該縣六區六分部委員唐巍，誹謗本黨訓練工作，兼吸食鴉片，請予處分由。

【事實】省執委會為訓練黨員起見，特分區派出訓練員分赴各縣實施訓練，詎被告唐巍于訓練員到達時，該區分部全無人出席受訓，且諸多誹謗，更聞其吸食鴉片等語。

【處理】廿四年七月卅一日本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唐巍開除黨籍」。

【公決】省執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12 開除陳厚福黨籍案。

【案由】東莞縣第二區黨部執委陳厚福，被控有吸食鴉片嫌疑，前經本會一再調驗，均匿拒不到，當提出本會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令東莞縣執委會切實查明呈核」在案，現飭據呈復到會，敬候公決由。

【事實】據東莞縣執委會轉據該二區黨部查復略稱，屬區前屆執委陳厚福，向患宿疾，每吸煙膏以為療治，故



被人告發染有烟癖，不為無因云云。

【處理】廿四年十月廿三日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

議：「陳厚福開除黨籍」。

【公決】未准省執委會函復。

(附) 1. 中央令知本屆被處分黨員一覽

甲、開除黨籍

1. 永遠開除黨籍

鍾楚原 侵吞公款

葉壽昌 包庇行賄

陳耀焜 閩變附逆

林植夫 全 右

丘兆深 全 右

陳偉器 全 右

鍾喜焯 全 右

徐偉 全 右

潘之瑗 全 右

黃璇 全 右

殷公武 全 右

江秀清 全 右

何樹遠 全 右

鄭淨菴 全 右

陳雪華 全 右

陳卓凡 全 右

藍翊高 全 右

2. 開除黨籍三年

姚友剛 串同欺騙

3. 開除黨籍二年

李澄清 敗法貪污

乙、停止黨權一年

譚厥初 宣誓作弊

譚拔實 同 右

黃良錡 保送偽冒黨員

甯明琨 侵吞公款

蒙劍廣 同 右



工作報告

彭煥恩 徇私舞弊

丙、嚴重警告

鄭覺民 挾恨毆打

符明俊 同 右

丁、警告

吳寶珊 違法抗選

吳伯康 同 右  
 黃其清 同 右  
 吳厚菴 同 右  
 吳煥霞 同 右  
 梁喬南 同 右  
 林竹軒 玩視命令

七 (附) 2. 本省本屆被處分黨員統計表

姓名	案由	會議時間	會議次第	議處	同級執委會公決	中央判決或核准	備考
蔡天籟	受賄廿三·五·一六·	八	八	開除黨籍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王統一	詐財廿三·六·一三·	十一	十一	全 右	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林棟生	全 右	十一	十一	全 右	全	全 右	
陳熙治	全 右	十一	十一	全 右	全	全 右	
馬俊文	抗交吞款廿三·七·一八	十五	十五	開除黨籍并函省政府令縣追繳	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石英俊	蘇炳南	孫翼民	李 枝	梁達堂	何 珠	溫活泉	梁錫侯	張耀東	張世芳	羅福林
全 右	吸食鴉片	行爲不法	吸食鴉片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藉黨傾陷	吸食鴉片	侵吞舞弊
全	廿四·七·十·	全	廿四·四·十·	全	全	全	全	廿三·十·三·	廿三·九·廿六·	廿三·八·八·
全	六 四	全	五 一	全	全	全	全	廿 六	廿 五	十 八
全 右	全 右	開除黨籍	應予撤職并開除黨籍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三年
全 右	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全	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廿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廿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西南執行部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西南執行部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改爲停止黨權一年	西南執行部第一四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江漢邦	趙棟華	溫乾階	彭以珍	彭毓英	黃麗青	曾國鈞	顏儒材	陳厚福	唐 巍	黎 羣
侵吞公款廿四·四·二四·	詐 騙 廿四·四·十七·	吞騙糧稅廿四·二·二七·	全 右	文字反動 廿四·二·廿·	奸佔嫌疑廿三·十二·十二	反動嫌疑廿三·七·廿五·	虧空公款廿三·七·十八·	吸食鴉片廿四·十·廿一·	破壞訓練工作 廿四·七·卅一·	收受賄賂廿四·七·廿四·
五 三	五 二	四 五	同	四 四	三 五	一 六	一 五	七 九	六 七	六 六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並將案送法院辦理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六個月	撤職並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全 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收受尙未交出之款仍應核明嚴追
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同 右	同 右	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西南執行部第七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准備案」	全 右	西南執行部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全 右	全 右



龍鍾標	同右	同	五三	同	右	同	同	右
陳光漢	窩匪縱匪	廿四·六·十二·	六〇	停止黨權一年	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同	右
侯烈原	濫征各費	廿四·九·四·	七二	停止黨權一年	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周鳳麟	同右	同	同	同	同			
李裕孚	同右	同	同	同	同			
楊競武	同右	同	同	同	同			
譚應雲	騙取兩 個黨證	廿三·七·十一·	一四	警 告	第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方士東	誣告	廿三·十·卅一·	二九	同	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李紹樞	妨害自由	廿三·十二·十九	三六	同		西南執行部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薛施德	誣告	廿四·三·廿七·	四五	同	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西南執行部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陳承進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封川縣市 第五區第 三分部	封川縣市 第五區第 二分部	封川縣市 第一區第 一分部	陳少川	陳炯章	王子俊	陳紹德	張義才	芮謀洪	鄒魯昆	潘飛鵬
同 右	同 右	縣代會三 次缺席	同 右	同 右	行爲躁莽 引起糾紛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廿四・五・十五・	同	同	廿四・五・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同	同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警 告	撤 職	同 右	嚴 重 警 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六十一 次會議 決議：「照辦」	同 右	同 右	第六十 次會議決 議：「照辦」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西南執行部第一八 五次會議決議：「 照辦」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恩平公報言論荒謬廿四·九·十一·	陳不朽 遺失印信	封川縣市第五區第四分部
		同 右
	廿四·七·三·	同
七三	同	同
該會決議警告恩平公報准予備案 恩平公報言論荒謬且未領有許可證應函同級執委會 依出版法嚴辦	嚴重警告并停止生活費三個月	同 右
	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工 作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 二、處理

## 甲、一般重要事項

### 1, 恢復蔡子隱黨權案。

【案由】 據澄海縣一區三分部常委陳夢初呈報，以蔡子隱同志，前因兼任抗日會常委，辦理緝獲源成發仇貨一案，因有刪改議案嫌疑，致受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并移送法院訊辦。現為期屆滿，且經法院宣告無罪，懇准予恢復黨權，請核示由。

【處理】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蔡子隱准予恢復黨權」。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2, 吳繼綱應免再議案。

【案由】 據陸豐縣監委張重德呈報，該同級執委會，拒絕稽核，截留監委經費，及常委吳繼綱不遵黨令，冒領經費，請分別議處等情。

【處理】 廿三年五月三十日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吳繼綱受撤職處分，應免再議。」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 3, 令梅縣第一區黨部將征收司祝附加費撤銷案。

【案由】 准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以奉常委諭將梅縣復源司祝公司呈控該縣第一區黨部向該公司征收附加費二成一案，送請查辦過會。

【處理】 廿三年七月十八日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應將該征收案撤銷」。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辦」。

### 4, 林竹軒應免予置議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瓊崖黨務視察員呈報，文昌縣二區黨部常委林竹軒有洋烟癖一案，送請調驗處分由。

【處理】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

「林竹軒經海口市黨部驗無烟癖，應免置議；但玩視上



級命令，應予申誠。」

【公決】 省執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 5. 吳子章免予置議案。

【案由】 惠來四區一分部黨員方士東呈控該縣四區黨部執委吳子章，吸食鴉片，營私濫職，請處分等情，經本會飭據被告申辯，并令汕頭市監委會查復，尙非事實。

【處理】 廿三年十月卅一日本會第廿九次會議，決議：

「吳子章免予置議」。

【公決】 省執委會第卅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 6. 區天祿等呈控電白禁烟分局騷擾

#### 黨部案。

【案由】 電白縣執監委區天祿等呈：以該縣禁烟分局派隊闖進縣黨部，查緝監委陸慶芝及第一區執委邵國珍，請函省府予該局以反坐處分由。

【處理】 廿四年一月十六日本會第卅九次會議，決議：

「函省政府辦理」。

【公決】 省執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 7. 陳國材免予置議案。

【案由】 陸豐縣第一區黨部執委薛施德等，呈控該縣執委陳國材跨黨營私，侵吞黨費，廢弛會務，請予撤究由。

【事實】 本案原控各節，經飭據指導員劉瑞東查復，均屬事無證佐。

【處理】 廿四年二月廿七日本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陳國材始免予置議」。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8. 胡德光等呈請恢復黨權案。

【案由】 陸豐縣執委陳國材呈，以據第三區黨部呈請恢復胡德光彭壽仁黨籍，懇請核示由。

【處理】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1. 胡德光准予轉請中央黨部恢復黨籍。2. 彭壽仁俟該案判決後再辦」。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9. 恢復顏儒材黨權案。

【案由】 防城縣執委會前呈報該縣黨員顏儒材，因虧空公款，請予處分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顏儒材停止黨權三個月在案」。現又據該執委會呈稱：該公款早已清償，請將其黨籍恢復由。

【處理】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本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顏儒材准予恢復黨權」。

【公決】 省執委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10 恢復彭恩煥黨權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三水縣執委會呈，以黨員彭恩煥前因過失，致停止黨權一年，現一年之期間既過，請予恢復黨權一案，送請辦理由。

【處理】 廿四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彭恩煥准予恢復黨權」。

【公決】 省執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11 恢復林志高林宜賓黨權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東莞縣執委會呈，以黨員林志

高林宜賓前因危害和平，違背黨德，致停止黨權一年，現一年之期已過，請予恢復黨權一案，送請辦理由。

【處理】 廿四年六月廿六日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林志高林宜賓准予恢復黨權」。

【公決】 省執委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12 劉史芬免予置議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准財政廳據陽春縣長呈報，該縣第四區黨部委員劉史芬，串同土劣，抗繳地稅，希核明議處一案，送請辦理由。

【處理】 廿四年七月十日本會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劉史芬免予置議」。

【公決】 省執委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13 詹美軒撤職案。

【案由】 省執委會函據訓練員陳宏著呈報，電白縣第三區黨部常委詹美軒不遵令受訓一案，送請議處由。

【處理】 廿四年八月廿一日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詹美軒應撤去區黨部委員及常務委員職」。



【公決】 省執委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

#### 14 恢復曾國鈞黨權案

【案由】 陽春縣黨員曾國鈞，前因反動嫌疑，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在案。現准省執委會函據陽春縣執委會呈報，該黨員于本年一月五日無罪開釋，請准予恢復黨權等情，經查明無異，送請辦理由。

【處理】 廿四年十月九日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

：「曾國鈞准予恢復黨權」。

【公決】 省執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15 劉天相免予置議案。

【案由】 省執委會據報：高明縣壁報編輯人黨員劉天相，染有鴉片煙癖，函送過會查辦。當令劉天相于九月廿五日到會，並送由廣州市立醫院檢驗，出具證書謂無鴉片烟疾由。

【處理】 廿四年十月九日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

「劉天相免予置議」。

【公決】 省執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 16 文鑑輝免予置議案。

【案由】 關於寶安縣執委文鑑輝被控指使屬員回鄉，非法集會，破壞自治法規一案，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令寶安縣監委查復再核」。現飭據查明具復到會由。

【處理】 廿四年十月九日本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文鑑輝應免予置議」。

【公決】 未准省執委會函復。

#### 17 謝迪免予置議案。

【案由】 澄海縣第五區第二分部執委謝迪（即少惠）被控藉黨橫行一案，當飭據申辯，并由該縣監委查復，尙非事實等由。

【處理】 廿四年十月十六日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謝迪應免予置議」。

【公決】 未准省執委會函復。

#### 18 夏嗣迎免予置議案。

【案由】 揭陽縣前任 委夏嗣迎，被控姦佔有夫之婦



一案，經飭據申辯，並由各方查復，尙非事實由。

【處理】廿四年十月十六日本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夏嗣迎准免予置議」。

【公決】省執委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 19 大埔縣黨部擬請開除廖竹初黨籍

案。

【案由】省執委會函據大埔縣黨部呈報，決定處分所屬第三區一分部預備黨員廖竹初一案，送請辦理理由。

【處理】廿四年十月廿三日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1. 廖竹初開除黨籍應毋庸議，2. 廖竹初有無被選舉權呈上級黨部核示。」

【公決】未准省執委會函復。

## 乙、解答及糾正

(1) 據寶安縣監察委員陳燭章呈略稱：「縣政府編造政績一層，是否一月一次？抑係一年一次？仰其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當解答如下：

【解答】編送時期，可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

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二及第四兩條，并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〇二號訓令關於稽核同級政府疑義之新解釋辦理。

(2) 據准同級執行委員會函開，據直屬南澳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竊查屬會第四次會議，以本黨總章第六十條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丁項，有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規定，遵照通則，縣政府原有造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之義務。但其間倘有同級政府始終未經照辦；或經同級黨部監委會依照年度預算，轉執委會函請照辦，而竟未見復，又置不送核者；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決議：呈省核示。等議，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請予核示。」

等情；據此，相應兩達貴會查核見復。等由；當函復略如下：

【解答】查正式成立之縣黨部，有稽核縣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此在本黨總章，已有規定。直屬縣區黨部



之組織，雖與縣黨部不同，而為全縣之黨務機關則一。故現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四一次常會，依中央監察委員會之決議，規定：

「未曾成立縣黨部之縣分，得由直屬區黨部暫行稽核職權。」

並已由中央函國政府通飭各級政府知照，在案。

依據右之規定，則直屬南澳縣區黨部，當然有稽核同級政府職權，同級政府亦不能予以拒絕。現將直屬南澳縣區執行委員會請示兩點，解釋如左：

(一) 同級政府未將施政方針及政績送核時，可由執行委員會函請照辦，轉送監察委員稽核。

(二) 如經執行委員會依預算年度，函請同級政府照辦，而竟置諸不理者，可呈請上級執行委員會，轉兩省政府飭辦。

(3) 據焦嶺縣監察委員鄧炳奎呈送第一次至第四次工作報告表，請審核前來。

【糾正】 查各縣市監委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經前屆本會決議變更及令知在案。該員現仍沿用舊式工作報告表

，實屬不合。

(4) 據澄海縣監察委員王建民呈略稱：日常工作，除督促指導下級工作及參加各項會議外，如審查工作，未見同級下級函送呈報等情。

【解答】 仰依照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函令催促，切實審查。

(5) 據化縣監委會呈繳廿三年八月份四星期工作報告表，請審核前來。

【糾正】 查各縣市工作報告，經中央規定每兩星期呈報一次。并製定兩星期工作報告表式頒發飭遵在案。現繳八月份四星期表，實屬不合。

(6) 據潮安縣監委會呈送第二十二次會議錄，其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項，為「常務委員提出：奉省監察委員會指令，本會第二十次及二十一次會議錄，准予存考案。決議：令存。」等詞。

【糾正】 查上級命令，在議事日程上，祇可列為報告事項，不能加以討論。現該會竟將本會指令，提出討論，



實屬糊塗。

(7) 據和平縣監察委員羅湘林呈送該同級執委會會議錄，請審核前來。

【糾正】 查執委會會議錄，應由同級監委會或監委切實審查兩案外，將審查意見填具工作報告表內可矣，毋庸呈繳來會。如遇特別事項，有須呈繳者，然後呈繳。

(8) 據台山縣監委會呈繳會議錄，其所列報告事項，均以宣讀來文四字，包括重要文件。又第十三次會議，並討論及地方款。

【糾正】 查該會以宣讀來文四字包括收發各重要文件，未免簡率。又第十三次會議錄，討論事項，一、「關於地方款收支數目表一案」。查該案之收支，如與黨部無關，應毋庸稽核，以免有越權之嫌。

## 丙、各縣市監察委員之更動

### 1. 惠陽縣監委鄧文烈身故案。

【案由】 鄧文烈於廿三年四月廿一日下午七時在淡水

澳淡公路局內，被反動派三人闖入，開槍轟擊斃命。經該縣監委會第十四次會議，照章以候補監委魏譚邱遞補。函由該縣執委會轉報。

【處理情形】 省執委會據報後，令復照准備案；並函本會查照。

### 2. 文昌縣監委陳萬年身故案。

【案由】 陳萬年於廿三年六月十三日夜被共匪所害，由該縣執監委員會呈報；遺職請以候補監委張詩葵遞補，等情前來。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准。

### 3. 中山縣監委何蓋身故案。

【案由】 何蓋因病身故，廿三年八月二日，由該縣監委會呈報；遺職請以候補監委麥孔檀遞補，等情前來。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准

### 4. 潮安縣監委陳毅撤職案。

【案由】 據該縣監委會呈報：該監委陳毅，自廿三年



四月二日就職以來，僅於第一次會議出席一次。嗣以省立第四中學校風潮發生，即行離職。數月於茲，迄無來會工作，於黨務殊感窒礙，請准由候補監委余屏之遞補，等情前來。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陳毅應予撤職，以候補委員余屏之遞補。

### 5, 蕉嶺縣監委鄧炳奎辭職案。

【案由】 鄧炳奎呈據：現就省立第十一中學校之聘，應將黨籍移轉合浦縣，對於原任監委一職，勢難兼顧，請准辭職。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二十次常會，決議：照准，以候補委員徐啓元遞補。

### 6, 惠來縣監委方昌永身故案。

【案由】 據該縣執委會於廿三年九月呈報：監委方昌永因公身故，遺缺請以候補監委謝漢生遞補，等情前來。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准。

### 7, 梅縣監委楊江文辭職案。

【案由】 該監委楊江文，因考入廣東軍事政治學校，對於監委原職，不能兼顧，請准予辭職，由該縣監委會轉呈到會。

【處理情形】 當提出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楊江文辭職照准，由候補監委馮懋度遞補。至候補委員缺額，由下次全縣代表大會選補。

### 8, 東莞縣監委李枝撤職案。

【案由】 該監委李枝被控染有鴉片烟癖，經本會審查屬實。

【處理情形】 當提出本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李枝應予撤職，并開除黨籍。當函送同級執委會公決，并決議：照辦。

### 9, 茂名縣監委李士秀辭職案。

【案由】 據該監委會呈報，准委員李士秀函稱：離開當地，不能在會工作，請辭本職，等情前來。

【處理情形】 當提出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李士秀



辭職照准，以候補監委葛成均遞補。

故，經令准以候補監委姚德遞補，函達本會查照。

### 10 化縣監委黃名佳身故案。

【案由】廿四年八月，省執委會據報該監委黃名佳病

【處理情形】登記，照辦。

## 丁、監誓事項

### 廣東省直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日期及監誓員一覽表

黨部名稱	宣誓者	日期	監誓員	備考
赤溪縣黨部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李袞華	台山縣監委
台山縣黨部	第四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十五日	同前人	
台山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七日	劉禹卓	新會縣監委
台山縣黨部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左桂	
恩平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會	廿三年一月十一日	張小宋	開平縣監委
恩平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會	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朱烈光	同前
開平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日	李袞華	
開平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一日	同前人	
新會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八日	林棟如	江門市監委
新會縣黨部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一日	李袞華	
中山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十日	謝儀仲	本會委員



順德縣黨部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三日

同前人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一日

容少蘭

本會職員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一日

蕭肇漢

同前

鶴山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會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

梁述堯

江門市監委

第八屆執監委會

廿三年二月一日

陸新翹

本會職員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容少蘭

同右

南海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十六日

謝儀仲

本會職員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陳燦章

本會職員

第十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一日

謝儀仲

第十一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

翟宗心

本會委員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蕭搏霄

本會職員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一日

陸新翹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陳月樵

東莞縣監委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同前人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鄧錫榮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四日

蕭肇漢

從化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二十日

李惠泉



佛岡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十六日  
江玉瓊

從化縣監委

佛岡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十日  
李麗南

英德縣監委

龍門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七月二十日  
李鶴齡

招念慈

龍門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十日  
同前人

同前人

河源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九日  
林越華

惠陽縣監委

河源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九日  
羅藜

羅藜

增城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日  
蕭搏霄

蕭搏霄

增城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陸新翹

陸新翹

博羅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二十日  
林越華

惠陽縣監委

博羅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  
韓慶盛

韓慶盛

惠陽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一日  
陸新翹

陸新翹

惠陽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一日  
謝儀仲

謝儀仲

和平縣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十八日  
黃丹書

黃丹書

和平縣黨部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一日  
韓甲光

韓甲光

直屬連平縣區分部  
第二屆執行委員

廿三年五月十四日  
黃武

黃武

直屬連平縣區分部  
第三屆執行委員

廿三年十月八日  
余得方

余得方

直屬連平縣區分部  
第四屆執行委員

廿四年四月廿三日  
黃武

黃武



龍川縣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一日

張蔚文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同前人

紫金縣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十一日

李超湯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曾錫純

新豐縣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李笑稱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三日

呂樹芳

平遠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丘文瀾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嚴應魚

蕉嶺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鍾任孫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戴益三

大埔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五日

饒自備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范其務

梅縣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三日

張任寰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張蕃元

興甯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二日

魏傑民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四日

同前人

五華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四日

劉光裕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十六日

曾繁岳

五華縣監委

興甯縣監委



饒平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四日

詹養泉

豐順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

何士賜

潮安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二十日

同前人

澄海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五月八日

謝鶴年

潮陽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一日

吳梓芳

揭陽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二日

黃梅生

普甯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翟宗心

惠來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十六日

謝鶴年

陸豐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三日

同前人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陳建民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二十日

謝鶴年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十四日

蕭聲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一日

羅宴瓊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六月一日

劉瑞東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十月廿八日

馬祖作

汕頭市監委

省執委會職員

海豐縣監委



海豐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無呈報宣誓就職)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劉瑞東

省執委會職員

欽縣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

章華倫

省執委會職員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一日

許森賢

防城縣監委

防城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五日

徐尙質

防城縣監委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四日

陳國煥

欽縣監委

靈山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廿四日

李乃恭

欽縣監委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甯海如

合浦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陳猛蓀

合浦縣監委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廿一日

同前人

合浦縣監委

廉江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五月一日

李 亮

化縣委員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一日

譚 浚

廣州灣支部委員

遂溪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張光斗

遂溪縣監委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李榮嘉

遂溪縣監委

海康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王鳳岐

海康縣監委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覃元超

海康縣監委

化 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李芳園

廉江縣委員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七月廿六日

陸匡文

廉江縣委員



徐開縣黨部

第四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鄭立行

海康縣監委

吳川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十月八日

招俊

梅菜市委員

第八屆執監委員

(未就職)

電白縣黨部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蘇萍生

陽江縣黨部

第十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陳壽眉

陽春縣黨部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黃麟書

陽春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方乃斌

茂名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一日

同前人

茂名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廿一日

歐鍾岳

信宜縣委員

信宜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陸法森

信宜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李建德

封川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同前人

封川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日

朱鳳年

德慶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七日

黃伯賢

德慶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張炎鈞

封川縣執委

工 作 報 告



鬱南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四月一日

沈維祺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一日

同前人

羅定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陳汝松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同前人

雲浮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十五日

李 桐

德慶縣監委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一日

羅丹輝

新興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

林鐵光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六日

何克夫

高明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一日

夏彥孫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

羅植庭

高要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一日

陸壽年

三水縣監委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同前人

四會縣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八日

同前人

第九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一日

同前人

廣甯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五日

嚴炳華

四會縣監委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二十日

同前人

南雄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二十日

黃耘非

始興縣監委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十一日

陳美漢

同右



始興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二十日

饒振瀾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一日

江錦興

仁化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五日

李幹丞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十四日

劉國鈞

樂昌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黃景森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一日

同前人

曲江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鍾廷樞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三日

鄧兆聲

連縣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十日

曾粵珍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二日

虞澤和

連山縣黨部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九日

彭嗣志

第四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陳景康

直屬陽山縣區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十日

陳秉中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七月十六日

馮紹鶴

直屬翁源縣區分部

第一屆執行委員

(無呈報)

英德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八日

陸俠夫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五日

吳文燦

清遠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二十日

蕭搏霄

曲江縣執委

連山縣監委



工 作 報 告

第七屆執監委員

(無呈報)

直屬南澳縣區黨部

第三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十月二日

張文綺

第四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八月十六日

鄭俊英

汕頭市執委

瓊山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

李君五

海口市執委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廿九日

陳自昌

海口市執委

澄邁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四日

王崇章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王蔭堂

定安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一日

林揚榮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一日

王詩祿

瓊東縣執委

文昌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

林翼中

省執委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五日

陳自昌

瓊東縣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一日

李藻興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一日

王定華

樂會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九日

周仲天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十月十日

鍾啓璞

萬甯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二日

陳平和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九月二日

陳平和

崖縣縣黨部

第五屆執監委員



直屬陵水縣區分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二日

羅德富

第一屆執行委員

(無呈報)

廿四年五月廿六日

陳昌期

直屬感恩縣區分部

第二屆執行委員

(無呈報)

廿四年十有廿五日

直屬昌江縣區分部

第一屆執行委員

(無呈報)

第二屆執行委員

(無呈報)

縣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九月七日

彭元藻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彭展南

臨高縣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二十日

黃榮球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四日

林昭禮

海口市黨部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二十日

李煥堃

江門市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劉禹卓

(附註)海口及江門兩市黨部現已裁撤

汕頭市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八月一日

翟宗心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六月一日

方瑞麟

梅菪市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三月二日

李亮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四月一日

宋匡時

瓊山縣監委

本會委員

仝右

化縣執委



廣州灣支部

第四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一日

黃 瑛

吳川縣執委

第五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五月十五日

姚 德

澳門支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八日

謝儀仲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廿四日

同前人

香港支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

同前人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四日

同前人

廣三鐵路特別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二月十九日

陸匡文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八日

同前人

廣九鐵路特別黨部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

陳燦章

第八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陸新翹

粵漢鐵路  
南段特別黨部

第六屆執監委員

第七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三月十一日

陸匡文

海員特別黨部

第一屆執監委員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同前人

直屬海員特別區黨部

第二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一月廿九日

陳燦章

直屬廣東省地方自治  
工作人員訓練所區分部

第一屆執監委員

廿三年十二月三日

林翼中



## (附)執監委員就職宣誓

依據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於就職時，必須遵照條例規定舉行宣誓。直屬本省黨部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且須由本省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督。但查本省各下級黨部，間因距省遼遠，公文來往，對於所定就職時間，慮有延阻，預計不及請求派員監督時，得變通辦理，准就近自延本黨有資望之同志蒞場監督，在本會第四及第五屆，均有令知在案。現以所屬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於就職宣誓手續，仍多未明瞭。有不將誓詞呈繳者；有先接收開始工作，而遷延不就職宣誓者；有自延監督員，而不將監督員姓名呈報者；有將誓詞交監督員呈繳，或自行呈繳者；有多人同簽名於一紙誓詞者；有誓詞全無姓名，或祇有宣誓人之名，而無監督員附署者；有執監委員誓詞各自呈繳其上級執監委員會者；手續錯誤與紊亂之現象，不一而足，糾正不勝其煩。茲為避免以後錯亂起見，特將直屬本省黨部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手續，列述如下，以備參考：

- (1) 各級執監委員預定日期就職，即須報請省監察委員會派員監督。但如因距省遼遠，亦得自行延請縣內之同志，或鄰縣黨部監察委員，蒞場監督，惟於宣誓後，須將理由及監督員姓名呈報。
- (2) 誓詞須先依式繕就，人持一紙，向總理遺像前高聲宣讀，連日期及宣誓者姓名，亦須讀出。
- (3) 宣誓畢，即將所持誓詞在「宣誓人」三字之下，親筆簽署本人姓名，蓋私章，并填入年月日期。
- (4) 誓詞內，并須由監督員親自在「監督人」三字之下，分別簽名蓋章。但監督員署名在誓詞內之位置，應在宣誓人之左。
- (5) 監督員於監督完畢，應於三日內將監督經過情形并收集誓詞，繳送省監察委員會存核。
- (6) 執。委員於宣誓就職後三日內，聯同將就職日期及情形，分別呈報省執監委員會備查。
- (7) 如自延之監督員，不便備文呈報監督經過時，則誓詞亦可由該宣誓之執監委員聯同向上級監委會呈報就職日期之呈文內附繳。



(8) 凡誓詞內非由宣誓人及監督員親筆簽名蓋章者，或祇有宣誓人姓名而無監督員附署者，均認為不  
合式。

(9) 候補執監委員，亦須與正執監委員一齊宣誓就職。

(10) 如因特別情形，須卽接。開始工作者，其補行宣誓就職，不宜延至半月以外，並須將理由報核。

(11) 如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屆期因特別事故，未能聯同就職時，應將故障理由，函報該執委會或監委會，再定期補行宣誓。在舉行時，可由已就職之監委或執委監督，並由監督者將誓詞呈繳省監察委員會備查。

(12) 未宣誓就職之執監委員，不能參加執監委員會議



# 三、審查

## 甲、審查黨務

### 1. 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情形

#### 二十三年四月份

查本月份，雖爲第六屆開始，但因前屆預期推進黨務計劃，尙有未結束，故仍繼續進行，以收一貫之效。

#### 同年五月份

查本月份同級執行委員會在其責任範圍內，均見努力。對於促進各縣市合作事業，尤爲適應當前需要。

#### 同年六月份

各部份工作，均努力不懈。宣傳方面，尤見緊張。

#### 同年七月份

本黨目的，爲解除民衆痛苦，本省當局遵守黨之政策，自厲行三年施政計劃後，毅然廢除苛捐雜稅至四百餘種之多；同級執行委員會爲此，指導各下級黨部舉行廢除苛

捐雜稅宣傳運動，以促進民衆對本黨政策之信仰，誠見切要。餘各部份工作，亦並見策勵。

#### 同年八月份

本黨總理一生致力革命之精神，實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固有道德爲基礎。當此風俗澆漓之秋，恢復此種固有道德，誠爲急務；同級執行委員會爲此，在本月份工作中，對於固有道德之提倡，特見緊張。

#### 同年九月份

各部份工作，均繼續不懈。對於航空救國及空防建設之指導，尤見注重。

#### 同年十月份

查本月份如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糾正其錯誤；及努力於增加生產之宣傳等；全部工作，均無因循敷衍之弊。

#### 同年十一月份

查本月份如注重下級黨部之發展與各縣市民衆團體組



織情形，指導工作甚見實際，誠爲鞏固本黨基礎之要着。

### 同年十二月份

查本月份，民運方面，對於黨義教育有重要之舉辦。餘各科工作，亦有相當表見。

### 廿四年一月份

一年之計在於春，同級執行委員會爲此，對於下級黨部，特指導本年工作進行方略，且所指導者，查均適合當前之需要。

### 同年二月份

指導下級黨部工作，以期本省黨務整個之發展。

### 同年三月份

本月份如決定分區派訓練員赴各縣市訓練區黨部分部等委員與黨員，使本黨質之方面有所增進。餘各項工作，亦無敷衍。

### 同年四月份

查本年經定爲兒童年，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義務教育及發展兒童身心之指導工作，極見注重，以期收到實際效

果，樹立民族復興之基礎。

### 同年五月份

查本月份如指導提倡體育救國，及明耻立信，均適合當前之需要。而自身工作之策勵，並見兼顧無遺。

### 同年六月份

本月份如指導防空救國，復興蠶業，厲行禁烟之宣傳，關於應付環境所需要之黨務進行，均已舉辦。且在進行上，甚見緊張。

### 同年七月份

本月份如推行義務教育，提倡救災，實施軍訓等，皆爲民族圖存之要着。工作進行，並見實際。

廿四年八月份以下各次工作報告，未准同級執行委員會函送過會，尙待審查，暫從略。

## 2. 下級監察委員工作之攷核

本會自本屆委員就職以來，依職權攷核各縣市監委會或監察委員之工作報告，并查照前屆決議，關於下級工作之獎懲程序，飭各縣市監委會依期呈報工作，并促其努力



。查自去年迄今，其遵照辦理者固多，玩忽者亦仍有，除按月將各縣市工作報告加以審查意見，彙報中央補查外，茲將其工作情況表列比較如左：

### 各縣市黨部監察委員會報告工作考績表

縣 市	呈報次數	是否依期呈報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報告方式是否合于規定	工作是否努力	成績等級	備 考
廣 三	二	不依期	內容簡單	尚 合	敷衍	丁	
崖 縣	三十二	尚能依期	內容頗詳	適 合	尚能努力	乙	
潮 安	二十六	未能依期	內容平常	尚 合	尚努力	乙	
化 縣	二十四	未能依期	內容平凡	尚 合	尚努力	乙	
文 昌	八	不依期	內容簡單	尚 合	敷衍	丙	
電 白	十	不依期	內容簡單	尚 合	欠努力	丙	
寶 安	三十八	尚能依期	內容頗詳	適 合	尚努力	乙	
英 德	十	不依期	內容簡單	尚 合	欠努力	丙	
清 遠	二十	未能依期	內容平常	尚 合	尚努力	乙	
廣 九	四十六	能依期	內容充實	適 合	能努力	甲	
大 浦	三十六	尚能依期	內容頗詳	適 合	尚努力	乙	
廉 江	十一	未能依期	內容平凡	尚 合	欠努力	丙	



工 作 報 告

信	粵	梅	澄	連	慈	南	茂	紫	連	蕉	防	順	揭	廣	五	河	始
宜	漢	縣	邁	縣	平	海	名	金	山	嶺	城	德	陽	寧	華	源	興
四十三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四	十四	二十二	三十九	十四	八	四十	三十四	四十五	三十七	十三
能依期	未能依期	尙能依期	尙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尙能依期	未能依期	不依期	能依期	尙能依期	能依期	尙能依期	未能依期
內容充實	內容平常	內容頗詳	內容頗詳	內容平常	內容平凡	內容平常	內容平常	內容普通	內容平常	內容頗詳	內容平常	內容簡單	內容充實	內容頗詳	內容充實	內容頗詳	內容平凡
適合	尙合	適合	適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尙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尙合
尙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能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敷衍	尙努力	尙能努力	尙能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丙



新會	油頭	佛岡	陸豐	新豐	澄海	花縣	樂會	陽春	饒平	鬱南	豐順	平遠	龍門	增城	南雄	博羅	陽江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一	三十二	十四	二十四	四十三	二十七	三十九	三十七	十九	十二	三十七	三十四	四十一	十九	十二	三十八
尙能依期	尙能依期	能依期	尙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能依期	未能依期	尙能依期	尙能依期	未能依期	尙能依期	尙能依期	尙能依期	能依期	未能依期	未能依期	尙能依期
內容頗詳	內容頗詳	內容充實	內容頗詳	內容平常	內容平常	內容充實	內容平常	內容尙詳	內容尙詳	內容平凡	內容平凡	內容頗詳	內容頗詳	內容充實	內容平凡	內容平常	內容頗詳
適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尙合	尙合	適合	尙合	適合	適合	尙合	尙合	適合	適合	適合	尙合	尙合	適合
尙努力	能努力	能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尙努力	頗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欠努力	頗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尙努力
乙	甲	甲	乙	丙	乙	甲	乙	乙	乙	丙	丙	甲	乙	乙	乙	丙	乙

工  
作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萬 寧	瓊 山	欽 縣	仁 化	徐 聞	興 寧	澳 門	香 港	廣 州 灣	惠 陽	台 山	儋 縣	吳 川	高 明	和 平	四 會	中 山	梅 菜
								三十五	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二十三	四十	十一	三	三十九	六
								尙能依期	不依期	能依期	能依期	未能依期	能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尙能依期	不依期
								內容頗詳	內容敷衍	內容充實	內容充實	內容平常	內容充實	內容敷衍	內容敷衍	內容頗詳	內容敷衍
								適 合	尙 合	適 合	適 合	尙 合	適 合	尙 合	尙 合	適 合	尙 合
								尙努力	尙努力	能努力	能努力	尙努力	能努力	欠努力	欠努力	尙努力	欠努力
丁	丁	丁	了	丁	丁	丁	丁	乙	乙	甲	甲	乙	甲	丙	丙	乙	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向未呈報									







翁陽陵定三雲惠合臨封新連江海從樂  
源山水安水浮來浦高川興平門豐化昌

工  
作  
報  
告

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丁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 3. 下級監察委員會會議錄之攷核

本會自本屆委員就職以來，為審查各縣市監察委員會之會議錄決議事項起見，由本會通令各縣市監察委員會依期呈報在案。除僅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黨部，無會議錄外，茲將本屆審核下級監委會會議錄結果表列於左：

#### 各縣市黨部監察委員會會議錄考績表

縣市	呈報次數	會議內容是否實際	成績等級	備考
曲江	二十	尙實際呈報過少	丙	
東莞	六十五	頗實際	甲	
惠陽	二十七	雖尙實際呈報過少	丙	
茂名	二十八	雖尙實際呈報過少	丙	
吳川	五十三	尙屬實際	乙	
南海	二十四	尙實際然呈報過少及不按期呈報	丙	
信宜	六十六	尙實際	甲	
廉江	四十一	頗實際	乙	
廣三	二十八	雖屬實際然呈報過少	丙	
新會	六十七	頗實際	甲	
梅縣	三十五	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乙	
化縣	二十一	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丙	
中山	三十八	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乙	
粵漢	二十四	頗實際然呈報過少	丙	
潮安	三十一	雖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乙	
電白	三十	雖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乙	
澳門	二十七	雖尙實際然呈報過少	丙	
台山	四十七	尙屬實際	甲	
瓊山	二十六	尙屬實際然呈報過少	丙	
順德	八	敷衍	丁	
汕頭	四十五	內容實際	甲	
陽江	四十七	頗實際	甲	
雲浮	六十八	尙屬實際	甲	
文昌	六十六	尙屬實際	甲	
番禺	六十五	頗屬實際然不按期呈報	乙	
香港	二十八	雖屬實際呈報過少	丙	
增城	五十三	尙實際	甲	
陽春	二十八	頗屬實際呈報過少	丙	



恩平

丁 向未呈報

廣九

丁 向未呈報

羅定

丁 向未呈報

鬱南

丁 向未呈報

海員

丁 向未呈報

## 乙、審查案件

(審查意見係審查幹事簽呈考核之意見並為說明)

1, 審查陸豐縣監委會張重德呈以，該同級執委會，拒絕稽核，截留監委會經費，及常委吳繼剛不遵黨令，冒領經費，請分別議處案。

【審查經過】兩省執委會查復。

【審查意見】查原告指控，不外(一)拒絕稽核數目；(二)截回停撥監委會經費；(三)仍冒用常委名義，濫領濫支黨費。查該縣黨費歷無冊報，已為事實，該常委既因是撤職，似未便再予深究。至關於(一)(二)(三)兩項，姑無論原告了無證佐提出，難資置信。矧案經該縣執委會負責證明，絕無其事，復准同級執委會函復，經據呈報等語，

此乃原合不實不盡之詞，要難成立。依上申述，該被告吳繼剛，似應免予置議。但該執委自後每月均須依期將黨部收支經費數目，造冊送核呈報，以重審計。是否有當？請提會 公決

2, 審查澄海縣執委會呈請恢復蔡子隱黨權案。

【審查經過】函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係本會前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

「(一)蔡天籟(即鴻祥)蔡子隱停止黨權三個月。(二)將蔡天籟蔡子隱蔡仰隱許麗生送公安局轉送法院訊辦」等議，經分別執行有案。現三個月之期久已屆滿，復准廣州地方檢察處函復，蔡子隱亦經判決無罪。似此情形，蔡子隱尚無其他犯罪嫌疑，衡情酌理，似應准予恢復黨權。惟蔡天籟既經法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則其犯罪業已確定，似應開除黨籍之處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統請提會 公決

3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臨高縣黨員王統一等藉故勒索，請議處案。



【審查經過】兩瓊崖綏靖公署臨高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被告人王統一等，將被害人黃善寶拘捕勒罰，被告人申辯呈內，不曾自白。而被告人尙斤斤置辯者，不外以當時經到縣府請示，承縣長面諭交區辦理，無庸解縣；又所罰之款，以一半爲縣公益，以一半爲區公益，且未實行處罰云云。惟按諸臨高縣府復述各節，被告人所辯各點，均屬文飾其詞，希圖狡卸。且細核該縣府復述本案始末情形，該被告弁髦法紀，尤爲歷歷如繪，從而該縣執監委檢舉呈請處分，尙無不合。惟原擬請予永遠開除黨籍，是否適當？仍請提候 公決。

4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番禺縣黨員譚應雲希圖騙取兩個黨證，請分別議處案。

【審查經過】就書而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譚應雲，先後分由省市黨部換領兩個黨證，根據西南執行部令開事理，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所應研究者，有無詐欺行爲，及是否

該兩個區分部疏忽誤會所致，暨被告應否負責是已。查核該區分部證明書與王鑑周原函所載，則事出有因，致生誤會，雖屬言之成理，而尋譯犯意，詐欺要件，尙未具備，似未便與詐欺相比擬。惟黨籍轉移，黨章第五條，已有明白規定，乃被告由番禺縣轉移廣州市時，閱時兩載，尙未將轉移手續辦妥，該兩個區分部雖難辭其咎，而被告放任如故，致令黨籍游離，其對黨章視同兒戲，信仰薄弱，於此可見，此爲被告應負之責，似不能盡委過他人，自應酌加議處。當否？敬候提會 公決。

5. 審查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送，梅縣復源司稅公司呈控該縣第一區黨部濫征附加費二成，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令東三區黨務指導員查復。

【審查意見】本案該區黨部擬將曾經奉令停收之司稅附加費，撥辦民衆學校之需，已成決議案件，但尙未實行而已，證諸查復與申辯，事實瞭然。惟各級黨部征收附加各費，迭經明令申禁，轉飭遵



照有案，該區黨部仍擬征收撥充校款，雖未實行，然既著爲決議案，究與通案，顯有違背，似應飭令該區黨部即將該案撤銷。如開辦民衆學校需款，應會商當地行政長官另行設法籌抵。并本此辦法函復，當否？候 公決。

6.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防城縣黨員顏儒材虧空公款被捕，請予處分案。

【審查經過】函防城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被告顏儒材應予以處分，則以有無虧空公款爲斷。查核防城縣政府函復各節，對於被告虧空情形，歷歷如繪，且虧空至數千元之鉅，確信而有徵。該被告身爲黨員，受縣人負託，保管公款，自應潔身自愛，盡乃厥職，詎竟虧空至數千元鉅額，人格既掃地而盡，律以黨紀，亦屬墮損。似應酌予處分，以示懲戒。

但究應予以如何處分？請 公決。

7. 審查五華縣執委張九華等呈以：黨員馬俊文吞沒所得捐，奉令追繳，抗不遵辦，請依法處分案。

【審查經過】就原告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查被告馬俊文被控吞沒所得捐一案，經本會第五屆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馬俊文暫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並令該縣執委會如期追繳其所收所得捐」等議。並准省執委會函復：「照辦」。暨分令該縣黨部執行各在案。嗣本年五月二日據該縣執委會呈報追繳情形，馬俊文迭次延約不繳，仍請示遵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一三零號指飭該會，應查照前令辦理，如不遵繳，定依各級黨部職員虧缺追繳辦法，第四條議處。（第四條條文：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并由政府依法嚴追。）現據呈復，仍未遵繳，該被告實屬冥頑不靈，藐視法紀，似應再予嚴重處分。當否？提請 公決。

8.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南澳縣區執委會請開復黃士才黨權，請辦理案。

【審查經過】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復。



【審查意見】查黃士才前因有反動嫌疑，於去年六月本會前

屆第六十次會議，予以停止三個月黨權之處分

。現計期已滿，律以時效，該區分部請予以開

復，原無不合，惟該縣區黨部則以其列有會心

，仍以暫緩開復為請，細核總部復函稱：「係

因查得黃士才前曾與被處決之共產黨徒有往還

」等語。且案關反動嫌疑，處理倍宜審慎，似

應繼續加以察看後再行核辦，抑如何辦理之處

？請提 公決。

9.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陽春縣黨員曾國鈞，因反

動嫌疑，被捕解省，請予以黨權處分案。

【審查經過】函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查復。

【審查意見】依上開事實，被告曾國鈞因反動嫌疑，被捕解

省，情節瞭然，至是否屬實？雖有待于主管機

關之訊判確定，方成信讞，根據中央執委會一

零二次議決案：「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

法範圍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之規定，該被告

曾國鈞似應先予以停止黨權之處分，當否？請

提公決。

10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和平縣黨員羅福林瞞吞國稅，

被判徒刑，請按章處分案。

【審經過】函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

【審意見】依照上列事實，被告羅福林因征糧舞弊，觸犯

刑章，已受法院徒刑之宣告，業經確定執行有

案，則被告顯係喪失人格，黨德黨紀，均有墮

損，該縣監委將事實檢舉，懇予處分，尙無不

合，似應將被告酌予處分，用彰黨紀，當否？

請 公決。

11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陽江縣第十區五分部常委張

世芳吸食鴉片烟被捕，請予議處案。

【審查經過】函陽江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依上開事實，被告張世芳因吸烟被捕，證諸陽

江縣府查復各節，委屬實情，不能諱飾。至被

告申辯，要不外（一）係理髮工友到訪帶來吸食

，（二）原告因選舉挾恨構陷。查發生地點之閱

書報所，係由被告主持，人雖至愚，安肯任令



他人幹此違法情事。退一步言，果如被告所云，當時何以並無拘獲，事後又無工友姓名舉報？關於第一點顯屬遁詞，足見欲蓋彌彰耳。至於關於第二點，乃空言主張：絕無積極，尤難置信。該張世芳以黨部常委兼黨辦宣傳及民衆訓練機關之主任，竟敢在該機關吸食洋烟，殊屬有玷黨德，有違黨紀，似應予以嚴重處分。但應如何處分之處？請提會 公決。

12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順德縣第六區黨部執委溫活泉等，被控憑藉黨勢，傾陷善良，請嚴予處分案。

【審查經過】派指導員林乾祐查復。

【審查意見】本案解決關鍵，應以梁勵行有無反動嫌疑暨被告溫活泉（即清源）等之密報，其行為出諸誤會，抑屬故意，從而論之。案經順德縣政府報稱：

「訪之輿論，梁勵行平日安份業醫。」謂無軌

外行為，尙屬可信。（見原卷省府三七三號公

函所載）復證以上述指導員調查所得，則梁勵

行委無反動嫌疑，實覺信而有徵。查被告等區

黨分部所在地與梁勵行醫館，相距匪遙，彼此素相稔識，梁勵行行為如何，想當詳悉，乃張耀東等以形跡可疑服裝怪異為詞，密報於前；而溫活泉等復以復查屬實等語，證之于後；遽欲入人以罪，居心叵測。且未事之先，曾有藉檢查醫生執照，勒索不遂之可疑；既事之後，復迭傳不敢到案質訊。綜核經過情節，被告此種行為，似無誤會可言，謂非故意，其誰置信。至溫活泉原呈答辯，對於本案之查復，雖謬為不知，並稱乃梁錫侯負責。惟溫活泉身充常委，縱無惡意，厥責維均，究難諉卸。查被告等身充區黨分部委員，應如何束身自潔，領導羣倫，示以楷模，詎竟幹此傾陷善良之舉。黨德何在？黨紀何存？似應從嚴議處，當否？請 公決。

13 審查惠來縣四區一分部黨員方士東呈控該區黨部執委吳子章吸烟瀆職，請予處分案。

【審查經過】派汕頭市監委會驗明并函汕頭地方法院查復。



【審查意見】查原告指控被告雖有多端，不外（一）吸食鴉片

，（二）營私瀆職。關於第一點，查核民廳復函，案經該廳飭據該縣民衆醫院驗明，被告並無烟癖，要難謂爲無據。至關於第二點，經汕頭地檢處下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原告尤難本此而告爭。綜核本案情節，被告當無違反黨紀情事，似可免于置議。當否？請 公決。

14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文昌縣二區黨部常委林竹軒染有烟癖，請予處分案。

【審查經過】令海口市監委會調驗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經提由本會第廿二次常會議決：「令海口市監委會定期調驗」等議。茲據該市監委會呈復調驗結果，核其檢驗方式，雖未臻完備，而被告尙無烟癖，要難謂爲無據。且案經該縣執委員結證明，似可置信，自未便懸擬論處。惟本會節經兩次定期（三月七日五月二日）調驗，該被告既未依期到會候驗，復不陳述故障，縱非規避。實屬玩視上級命令，律以黨紀，不

無疵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提會請 公決。

15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河源縣公民李亞傳呈控該縣二區黨部執委黃麗青姦佔髮妻，懇予嚴辦案。

【審查經過】派指導員查復并令傳被告到會詢明。

【審查意見】依上開事實，該葉春蘭（卽彭氏）委係原告李亞傳之妻，嗣由被黃麗青價娶爲妾；按諸證人葉漢波等原呈，暨指導員調查所得，悉屬相符，抑亦爲被告所明認。所應研究者，葉春蘭與原告夫妻關係，曾否合法解除，及被告娶葉春蘭爲妾，有無不法行爲而已。據被告辯稱。伊夫妻感情喪失，雙方自願脫離，隨據繳到原告所立退婚字據影片一紙。查核所呈影片，是否原告筆跡既乏證明，姑勿論，惟未經普通法院之宣告，自難認爲合法的離異；且據指導員報稱，被告與葉春蘭之結合，手續雖屬清楚，但係先姦後娶。準是以觀，被告此種行爲曖昧，尤難謂爲適法，實屬有玷黨德，有損黨譽，似應酌加議處。當否？請 公決。



16 審查河源縣監委陳夏宗呈以，該縣黨員李紹樞，  
，違背黨紀，擬請開除黨籍二年，懇核示案。

【審查經過】函河源分院查復。

【審查意見】查被告李紹樞因指李月林為現行犯，遂帶同

所丁侵入他人住宅搜捕，致令觸犯刑章，經法院宣告確定。證以上開事實，復據被告申辯，事實昭然，莫可為諱。而被告斤斤置辯者，不外以犯屬現行，職責應爾。惟細核情節，被告僅據蘇勝片面投請，遂爾派隊侵入他人住宅搜索，姑無論自治團體，有無賦予此種權能，尙屬疑問，其為事後行為，顯而易見，自難與現行場合相比擬。但事涉輕微，法院宣告緩刑，原冀其覺悟，該監委遽予開除黨籍二年之決定，似嫌失之過苛。綜核本案歷程，似可從輕議處，當否？請 公決！

處，當否？請 公決！

17 審查電白縣執監委區天祿等呈以，該縣禁烟分局

派隊闖進縣黨部，查緝監委陸慶芝等，請函省府予以反坐案。

【審查經過】派指導員宋匡時查明并函電白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肇發原因，由禁烟局搜查私烟而起。現

原告所要求者：（一）請函飭將陸慶芝邵國珍被誣案撤銷；（二）應予該局以騷擾黨部應得之處分。查陸慶芝等當禁烟局搜查馬春私烟時，並無在場參加主使，並據指導員呈復屬實。然主使教唆，律有專條，係通常法院主管，本會未便擅擬，故關於請求第一點，似應毋庸置議。所應研究者，有無騷擾縣黨部是已，關於此點，據該縣政府函查，則謬為不知；而指導員呈復，則曰十分騷擾，實有未必；似此情形，審核結果，則該局派員擅進黨部，事則誠有，惟騷擾條件，尙未具備，從而第二點，似可無庸深究。當否？請提 公決！

18 審查陸豐縣監委馬空羣呈以，該縣執委兼民國日

報社長彭毓英，因登載反動文字，被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判處監禁，擬予以停止黨權一年，懇核示案。

【審查經過】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復。



【審查意見】本案原告附繳陸豐民國日報二紙，查核該報「黎明即事」一欄，詞有悖謬，顯有反動嫌疑。且案經總部判處徒刑確定有案，從而原告檢舉，擬予被告以停止黨權一年之處分，似不為苛。應予照准，抑如何辦理之處？請提會公決！

19 審查增城縣執委黎賀材呈報，黨員溫乾階偽票吞稅，案發被捕，擬開除黨籍，請裁定執行案。

【審查經過】函增城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溫乾階，因徵糧舞弊，致被扣押判罰，證諸上述增城政府函復各節，已成事實。惟案未確定，尚在訴訟程序中，應依照黨員犯罪法及司法行政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一項之規定，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當否？請提公決

20 審查陸豐縣一區黨部執委薛施德等呈控執委陳國材，跨黨營私，侵吞黨費，廢弛黨務，請撤究案。

【審查經過】派指導員劉瑞東查復。

【審查意見】查原告指控被告雖有數端，要不外，（一）跨黨營私，（二）侵吞黨費，（三）藉勢興訟，（四）工

作廢弛四點。上述數點，經被告逐一申辯，核詞尙屬言之成理。且案經指導員查明，關於所控各節，或以事無佐證，僅屬空言主張；或以串出有因，核情不無可諒。準此以觀，被告似無失當之處，似應免予置議。惟原告竟作此虛偽陳述，應否予以反坐？統候提會公決！

21 審查陸豐縣執委國陳材呈請恢復彭壽仁胡德光黨籍案。

【審查經過】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暨東區綏靖公署查復。

【審查意見】查胡德光彭壽仁前因被控受賄庇匪一案，經本會前屆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永遠開除黨籍。送由同級執委會呈奉西南執行部照准各在案。茲據該縣執委呈請恢復前來，核其理由，要不外案經宣告無罪為論據。惟准東區綏靖公署函復，僅胡德光宣告無罪，彭壽仁俟獲案後另結云云。準此觀察，胡德光一名似可恢復黨籍。至請恢復彭壽仁黨籍，因案尙未結，似難准許。當否？請公決！



22 審查省執委會據密控仁化縣執委孫翼民工作廢弛，並有不法行爲，當經決議撤職，送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派本會審查幹事前往查明呈復。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孫翼民被密控十點，除吸食洋烟一點，被告業已自承外，其餘則概加否認。惟迭經本會定期飭傳被告來會詢問，乃被告藉故宕延，隱匿不到，足見情虛避訊，已滋疑竇。且案經本會派員馳赴查明，多屬實情，從而被告顯屬違背本黨紀律，亟應議處。當否？請提會公決！

23 審查省執委會函據服務員鍾若愚呈報，新會黨員

趙棟華被控藉換黨證詐騙，請予查辦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趙棟華藉換領黨證而詐騙多人金錢，由服務員鍾若愚告發于先，經指導員陳遐球查明於後，且同級執委會亦曰查係事實，案誠信獻，罪證昭然。查以詐術騙取他人財物，按諸刑法，具有專條，律以黨紀，顯有背謬，亟應

從嚴議處，用伸法紀。當否？請提會公決！

24 審查防城縣執委會呈請恢復顏儒材黨權案

【審查經過】函防城縣政府查復。

【審查意見】查顏儒材因虧空公款，致被停止黨權三個月一案，經本會本屆第十五次常會提會決定，并函准同級執委會函復決議照辦，暨轉呈西南執行部議決照辦各在案。茲據該縣執委會呈請恢復前來，核與防城縣府函復各節，該顏儒材虧空的款，雖非以現金清償，惟案經縣參議會決議豁免，復經該縣政府准其免于清償，要不能謂其原因非已消滅。准情酌理，似應准其所請，予該黨員以自新之路。當否？請提會公決！

25 審查廉江監委會呈報黨員江漢邦等已受刑事處分

，請開除黨籍案。

【審查經過】函化縣地方法院查復。

【審查意見】查被告江漢邦等詐欺侵佔案，經化縣地檢處起訴有案，現雖未判決確定，根據黨員犯罪涉及司法或行政範圍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該被告



應先停止黨權三個月。當否？請提會公決！

26 審查省執委會函以寶安縣執委王子俊等與該縣縣長馬燦榮，因西鄉公安局長扣留區委黃寧馨等，致生糾紛，送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卷查本案啓紳，原以公安局長扣解區黨委而起。以警務人員而擅扣黨務工作人員，誠以犯非現行，縣執委王子俊從事紛電營救，本未可厚非。惟案經同級執委會暨民廳雙方派員查明，該王子俊等在區黨委黃寧馨等遣回之後，尙於翌日糾衆赴縣府滋鬧索人，縱非借放生端，抑亦未免稍涉躁莽，在黨的立場，究屬非是，不無損及黨的信譽。且本案對造經民廳嚴加詰誡，從而該王子俊等似應酌予警告，用昭平允，以伸紀律。當否？請提會公決。

27 審查封川縣監委揚文謨呈以該縣第五區黨部所

屬四個分部，對於縣代表大會三次俱無代表出席，應如何處分，請核示案。

【審查經過】派指導員查復

【審查意見】查本案被告等，對於縣代大會，三次並無代表出席，業已自承，該分部等工作廢弛，自難爲諱。但據辯或因未奉飭辦，或因被選出之代表各自愆期；或因黨員換領黨證關係，致選權剝奪；綜核所稱，尙屬言之成理，事出有因。復證以指導員報稱：「因交通不便，故持放任主義」之語，則該區分部等此種乃放棄行爲，似尙無其他惡因。準情酌理，本案似可免予置議，或祇加以書面之督飭，當否？請提會公決！

28 審查南雄監委張福華呈以所屬三區三分部常委蔡運鉉誣毀本黨，請開除黨籍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原告指被告爲毀誣本黨，要不外以南雄日報三月七日所載：「黨員填報履歷忙」一文，以爲證佐。關於該文投稿，姑無論被告予以否認，核閱該報編輯部致被告原函，亦已負責聲明



原投稿者乃黃有修，而非被告，則原稿非被告所投，要難謂為無據。且審核原文涵義，語涉譏刺，容或難免，原告指為詆毀本黨未免過甚其詞，似難繩被告以紀律，從而被告似應免予置議。至被告反指原告僱用非黨員為黨務工作人員一節，是否屬實，固待查明，縱為事實，乃全體執監委員負責，並非原告個人之事，自應另案辦理。惟原告作此虛偽陳述，究失忠厚，應否予以反坐，統候提會公決。

29 審查河源監委陳夏宗呈以該該縣黨員陳光漢窩匪縱匪，請嚴予議處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查朱孟時陳濟川本為販賣擄婦匪犯，數月來曾

食宿往還於被告鄉公所內，俟案發經防軍將被告拘押，並令繳匪花，均為被告所自承。被告

雖稱陳濟川乃奉派到所勸助，而朱孟時與之素昧生平，僅與陳濟川有舊，並謊為因病在假期內等語。當知朱孟時既非善類，留宿所內數月

，被告豈一無聞見？至陳濟川既奉派到所，乃庇及匪人，被告不加糾正，反認同誼子，且被擄人朱氏，曾在該所丁家內藏匿，綜核經過情形，該鄉公所內各員，總是一邱之貉。被告縱非庇縱，惟結交匪人，行為失檢，萬難為諱。原告請加議處，以伸黨紀，倘非過當。究應如何議處？請提會公決。

30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三水縣執委會呈請恢復彭煥恩黨權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卷查彭煥恩被停止黨權一年一案，本會於廿三年四月十四日准同級執委會函奉中央決定在案。現據三水執委會呈稱：該案係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接奉決定書，從而被告所稱一年之期屆滿，自屬實情。且該彭煥恩被處分原因，本係代人任過，當日復有自承過失，深自悔悞，似與其他姑惡不悛者有別，綜核本案情節，所請恢復黨權，似應准許，轉呈中央核辦，予被



告以自新之路。當否？請提會公決。

### 31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東莞縣執委會呈請恢復林志

高林宜賓黨權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審查林志高林宜賓被停止黨權一年一案，原以借建中山公園蓄意械鬥，致受是項處分，原呈所稱一年之期屆滿，以其時攷之，亦屬實情。

且當日本會辦理該案時，曾飭據該縣執委會查復稱：林志高林宜賓平日行爲，尙屬忠實云云，準此觀察，核情不無可恕。現請恢復前來，似應准許，冀其改過自新。當否？請提會公之。

### 32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靈山縣執監委陳不朽呈報該

縣執委會印被竊，請予議處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查各機關社團印章，乃對外對內唯一重要信物，應如何妥慎戒護保管，以策周全。該靈山縣執委會印，如在不可抗力之場合失落，容或情

有可原，現據報係屬閉門被盜，具見平日疎於

皮藏，忽略管護，該常委陳不朽，實屬有玷厥職。本黨總章對於失落印信，雖無具體規定處罰專條，然按諸通常慣例，負責者重則科以一定期內停職處分，輕亦予以罰薪申誡。本案應否照上開慣例開擬，抑依本總章第八十條規定各款科處？敬候提會公決。

33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准財政廳據陽春縣長呈報該縣第四區黨部委員劉史芬，串同土劣，抗繳地稅，希核明議處案。

【審查經過】令陽春縣執委會令查復。

【審查意見】解決本案關鍵，應以被告劉史芬有無煽抗稅之蓄意與行爲從而論定。查被告聯合區鄉電請財廳飭縣將地稅徵收改善，實以地稅增加過重，難以負擔，核其呈詞，乃屬請求申訴，尙無其他惡意，似與蓄謀抗違者有別；且該區地稅委係過重，該縣執委會查復文中，亦已言之。被告因稅重而提出改善，事前復經區鄉一再會



議決定，乃向財廳申訴，按諸事實經過，事出有因，情可憫恕，更難與抗稅者比擬。惟被告申訴，應遞層按級行之，詎乃逕同財廳申請，不無越級之嫌，容屬失諸輕妄。似應酌予警告，俾資警惕，抑如何辦理之處？請提會公決。

34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封川縣黨員蘇炳南石英俊烟癖甚深，請嚴加議處案

【審查經過】 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 本案被告蘇炳南石英俊烟癖甚深，經訓練員查詢屬實，被告抑亦自承，事實已臻明顯。被告殊不自愛，自絕於黨，亟應繩以黨紀，予以開除黨籍。當否？請提會公決。

35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新會縣執委會組織幹事黎羣，藉黨營私，因江門油榨業勞資糾紛，收受重款，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 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 本案被告黎羣藉黨收受工人八百餘元鉅款，雖諉稱酬勞，其實收受賄賂，萬難為諱，查

被告身膺黨部幹事，竟幹此不當利得之舉，固觸刑章，尤干黨紀，亟應從嚴議處。當否？請提會公決！

36 審查電白縣監委會呈以該縣六區六分部委員唐巍，誹謗本黨訓練黨員工作，兼吸食鴉片，請予處分案。

【審查經過】 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 本案原控各節，先由訓練員發覺，復由該縣執監委員會查明屬實，提會議處，其事實顯確，本信而有徵。且案經本會兩次定期令飭到會候驗，其第一次令文，已有郵局回執，被告竟簽署收到，尤難諉為公事郵誤滯滯，詎被告匿不到案，其情虛畏避，事實昭然。似應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六條第二次之規定，以默認論，亟應嚴加議處，以肅黨紀。當否？請提會公決！

37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東莞縣二區黨部區代表大會彈劾該區執委陳厚福烟癖甚深，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 令東莞縣執委會查復。



【審查意見】本案以控該區委染有烟癖，經本會定期七月十

七日令調到會檢驗，由郵局送到回執，經被告簽收，證明令文業已到達。詎屆期被告既不前來，又無聲明故障，已屬非是，俟再定期八月七日調驗，本會令文到達時，被告竟拒不接受，尤為玩視功令。準此以觀，被告一再匿不到案，顯係情虛畏避，原彈劾案自屬事實，應依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默認論，亟應嚴加議處，以伸黨紀。當否？請提會公決。

38 審查省執委會函據訓練員陳宏著呈報，電白三區黨部常委詹美軒等，不遵令受訓，送請議處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唐巍因誹謗本黨訓練工作兼食鴉片，據電白縣監委會呈報前來，經提出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決議將唐巍開除黨籍有案。關於唐巍部分，現在似不應再予深究。至被告詹美軒身膺區委，對本黨訓練黨員工作，竟放棄職守，

案經該區訓練員呈報，當屬事實。且黨員不遵

令受訓處分程度，經同級執委會呈奉上級黨部指飭以違反黨紀論處，準此以視，該詹美軒實屬有違紀律，亟應酌加議處。當否？請提會公決。

39 審查省執委會函據訓練員馮海潮呈報中山縣黨部幹事候烈原等，藉黨營私，濫徵各費，送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候烈原等，藉黨營私，濫徵各費，雖據被告等個別申辯，均與否認，惟俱屬空言抗辯，絕無反證提舉，已滋疑竇。查本案由訓練員前赴訓練黨員時調查所得，自與其他互為攻訐者比較為正確，且案經多數被害人簽署指證（被害人簽署字據存同級執委會檔卷經調閱）事實大臻明顯，從而被告等顯屬有違黨紀，亟應酌予問擬。當否？請提會公決。

40 審查恩平縣監委會呈以，恩平公報，言論荒謬，



經審查提會決議警告，請准予備案由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審核該會具繳恩平公報各期刊物，其中命意涵義，不無失當之處。但該報編輯主管人非黨員，自難援用處分黨員手續辦理，該會乃用通常書函予以警告，呈請備案，似可准許。至續呈該報既未領有許可證一節，核與定期刊物出版法，顯有抵觸，似應飭由該會函該同級監委會依法定手續處理，抑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提會公決。

41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准民廳陳寶安縣四區區長陳啓明等呈控該縣執委文鑑輝，指使屬員，非法集會，破壞自治法規，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文錫光非法召集鄉民大會原告固屬言之鑿

鑿抑亦爲被告所不爭，事實昭彰，莫可爲諱。

現所應研討者，被告文鑑輝有無主使行爲是已

。查被告申辯，雖諱稱係屬文錫光冒名假借，

絕非本人志意，又曰不入鄉門半載；此事發生後承調解人電約返鄉參與調解各等語。準此以觀，則文錫光非法集會，既事之後暨未事之先被告業已返鄉自當稔悉始末，文錫光本難假借。退一步言。果係被人冒名假借，自應妥爲更正，乃被告不此之務，迨經飭辯，始諉諸冒名跡近飾卸，民廳請予警告，似可接納。抑如何辦理？請提會公決。

42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陽春縣執委會呈請恢復曾國鈞黨權案。

〔審查經過〕就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審查曾國鈞因反動嫌疑被捕解省一案，前據陽春縣執委會呈請予以處分，等情到會，經從出本會現屆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並於去年十月五日准同級執委會函復照辦暨轉呈西南執行部指飭照准各在案。現准函稱：該曾國鈞經總部訊明無罪於本年一月五日省釋。從前之被停止黨權原因，業已消滅



，且三個月之期，計由二十三年十月五日至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六早屆滿，所請准予恢復黨權，似可准許。當否。請提會公決。

43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高明壁報編輯人黨員劉天相，染有烟癖，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將被告送由廣州市立醫院依法驗明。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劉天相於九月二十五日投案時，曾面加訊問，據供絕對否認染有烟癖。本會並將被告送由廣州市立醫院依法檢驗，現由該醫院出具證書，尙未有發現鴉片烟疾等詞。準此以觀，被告既無染有鴉片烟癖顯明象徵，似可免予置議。抑如何辦理之處？請提會公決。

44 審查澄海縣五區二分部執委謝迪被控藉黨橫行案。

【審查經過】今澄海縣監委徐泉查後。

【審查意見】本案蔡武臣告發各點固爲被告所否認；案經飭據該縣監委查復，亦曰均非事實；則告發人指控各點，要難認爲其實。查蔡武臣原非黨員，

僅立告發人地位，且蔡武臣所告發事實，案經法院處分，虛僞顯然。準上以觀，本案被告似應免予置議。抑如何處置？請提會公決。

45 審查廣東省政府函據安南華僑實業促進會轉據林春圃呈控揭陽縣前任監委夏嗣迎姦佔有夫之婦送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令指導員查復。

【審查意見】案被告夏嗣迎與許亞端共賦同居，各方面言論固屬僉同，抑亦爲被告所明認。茲應研討者，原告與許亞端身份關係如何？被告偕許亞端之偶合，經過安若？審核雙方控辯事實，暨派員查復各節，許亞端本原告之妾，按諸現行民法親屬論，許氏乃原告家屬之一，依身份地位言，原告已難行使其夫權，且原告與許氏之關係，業已解除，尤無干涉之餘地。至被告偕許氏之結合，是在許氏與原告脫離關係之後，原告指被告爲姦佔，未免厚誣，但被告身膺黨委，諸事均應檢束，乃竟與許氏姘合，究屬有違



善良風俗，不無疵累。應酌加議處，或從寬  
免予置議之處？統候提會公決。

46 審查省執委會函據大埔縣黨部呈報決定處分所屬  
三區一分部預備黨員廖竹初，送請審核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被告廖竹初僅領有預備黨員黨證，尙未領  
有正式黨員黨證，事實已臻明顯。依區分部執  
行委員選舉大綱第二條內載：「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以該區分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之規定  
，該廖竹初選舉權尙未取得，被選舉權尤難享  
有。惟查預備黨員經過一年時期，則晉爲正式  
黨員，該廖竹初預備黨員期限，久已屆滿，案  
經同級執委會在呈准晉級間，且曾任區分部執  
委。綜核本案，依據法則廖竹初本屬預備黨員

，但徵諸事實，又似難與預備黨員比擬。究應  
如何之處？提請會公決。

47 審查省執委會函送：寶安縣黨員鄭維常鄭維棟歐  
康王東平等四人，有吸烟藉黨營私情事，請查辦案。

【審查經過】就雙方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本案鄭維常等被告吸烟，及藉黨營私二點，被  
告等個別申辯，均絕端否認。而寶安縣執常委  
王子球查復所稱，一若肯定確屬事實。但審核  
被告申辦，空言主張，固難置信，至王子球查  
復各節，雖繳附抄白物證，細核內容，絕無負  
責人簽署，容難採作信據。本案應否令傳被告  
來會面加詢明，以昭折服，抑逕採用寶安執常  
委查復所得爲證佐，酌加議處之處，統候提會  
公決。



# 四、稽核

## 甲 稽核財政

### 1. 省執監委員會經費報銷稽核表

名稱	年月	上月				本月	本月				稽核	
		結存	不敷	收入	支出		結存	不敷	收入	支出		
廣東省黨部執監委員會	廿二年九月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同
		八	三	六	一		八	三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十月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同
		八	三	六	一		八	三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十一月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同
		八	三	六	一		八	三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十二月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市債	軍票	中紙	毫洋	同	同
		八	三	六	一		八	三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三年 一月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八 九 • • 三三六九 一四三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〇 • • 三三六一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一 • • 三三六〇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九 • • 三三六八 一四三七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九 • • 三三六九 一四三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八 • • 三三六六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七 〇〇〇九	八 〇 • • 三三六一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四・三九〇〇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四・八九九三一〇	洋毫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五・五三〇二三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三・三八四三三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五・二四二六一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三・三九一二八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毫洋二六・五七〇二〇〇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 券票券紙洋
八 〇 • • 三三六一 一四三七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九 • • 三三六九 一四三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〇 • • 三三六一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一 • • 三三六〇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九 • • 三三六八 一四三七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九 • • 三三六九 一四三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八 〇〇〇九	八 八 • • 三三六六 一四三八 〇〇四〇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七 〇〇〇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	廿四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 六 三 五 一 六 九	六 • 六 三 一 七 二 八 九	六 • 六 三 一 七 二 八 九	九 • 一 六 三 三 四 九 四 九	〇 • 三 六 三 三 八 七 五 九	九 • 八 三 七 七 九	〇 • 一 六 三 七 三 五 〇 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一・七二五九一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三・九九七六二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四・一七五二〇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七・五一七四六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五・八四一三一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四・一七六二〇〇	毫洋二四・六三七五〇〇 毫洋二四・九三三五一〇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市債軍中毫洋 券票券紙洋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二 六 三 八 七 五 九	七 • 六 三 一 七 二 八 九	六 • 六 三 一 七 二 八 九	六 • 二 六 三 三 四 九 四 九	九 • 一 六 三 三 八 七 五 九	〇 • 三 六 三 三 八 七 五 九	九 • 八 三 七 七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2 各縣市黨部經費報銷考績表

名稱	是否依定期呈報	是否依照規定方式呈報	有無錯誤及錯誤之點	糾正及更正	備	考
中山	不依期	合	無	無	經常費由廿二年十一月依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特別費廿二年七月份起至廿三年十二月中均間斷四月未報	
饒平	不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惠來	不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四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止中間斷廿三年十二月及廿四年一月共兩個月未報	
惠陽	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	
興寧	不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中間斷廿二年十一月至廿三年三份共五個月未報	
平遠	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八月份止	
高要	不依期	合	無	無	廿一年至十二月未報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一月止	
新興	祇報廿二年九、十、十一三個月	合	無	無		
新會	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至廿四年五月份止	
廣寧	不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八月份止中間斷二月份一個月未報	
番禺	不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四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七月份止	
潮陽	依期	合	無	無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止	



工 作 報 告

東莞	花縣	紫金	香港	蕉嶺	赤溪	台山	增城	羅定	恩平	鬱南	博羅	四會	清遠	江門	汕頭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收支對照表數 目不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還更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廿二年四月份起報至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五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一月份止中間斷 廿二年八月一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六月份止	由廿三年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三月份止中間斷 廿三年九、十兩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止中間斷 斷廿三年三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止中間斷 廿三年一、二兩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中間斷 廿三年十月至廿四年三月共六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中間斷 廿三年三月至廿四年二月共十二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一月份起報 至廿四年一月份止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三月份止 廿二年四月至八月未報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二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中間斷 廿二年十、十一兩個月未報



工 作 報 告

平 和	三 水	鶴 山	高 明	五 華	普 寧	新 豐	潮 安	南 澳	寶 安	封 川	順 德	雲 浮	開 平	南 海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依 期	不 依 期	依 期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依 期	依 期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不 依 期	依 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八月份止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一月未報由廿二年二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一月份止	廿二年一、二月份由廿二年三月下半月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上半月止	以前未呈報由廿二年二月下半月起報至廿三年一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以前未呈報由廿一年十二月起至廿四年五月份中間斷廿二年四月至廿三年一月又廿四年二、三、四月共十三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廿二年七月份未報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三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起報至七月份止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一月份止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二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工 作 報 告

粵漢	廣三	廣九	陸豐	龍川	龍門	梅縣	河源	揭陽	大埔	豐順	廣東特別區黨部	從化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依期	祇報廿一月份	祇報廿二月份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中間斷廿二年九月至廿四年二月十八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一月份止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中間斷廿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共十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中間斷未報	以前未呈報由廿三年六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九月份止中間斷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三月共九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以前未呈報由廿三年四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中間斷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二月份未報	以前未呈報由廿三年三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廿一年五月至廿三年二月未報由廿三年三月起報至廿四年不月份止



工 作 報 告

欽縣	始興	文昌	合浦	梅菴	儋縣	化縣	徐聞	陽春	信宜	陽山	樂會	遂溪	連縣	連山
不依期	見本屆未呈報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依期	五月一個戶 祇報廿三年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前屆祇報廿三年三月份一個本屆由廿三年五月份起報至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五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四月份止以後未見呈報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中間缺少廿三年一、二兩月份未有呈報	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以前未報	由廿二年六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	廿二年二月至八月未報由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三月份止又由十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三月份止中間缺少七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四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由廿二年四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一月份止		以前無由廿三年一月份起報至十二月份止	以前無由廿三年三月份起報至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七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八月份止	以前未呈報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七月份止



工 作 報 告

澄海	廉江	仁化	南雄	瓊山	崖縣	佛岡	電白	海口	澄邁	瓊東	臨高	陽江	曲江	安定
向未呈報	不依期	依期	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依期	見本屆未呈報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廿三年七八兩月份漏呈辦公費單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發還飭令補足單據再呈		無	無	無	無
	由廿二年六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廿二年六月份至八月份未報由九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	廿二年五月份起至九月份止未有呈報由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中間仍缺少九月份至十二月四個月未報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一月份止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七月份止		廿二年一月份至三月份未有呈報由四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九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三月份止	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八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工 作 報 告

海豐	廣州灣	防城	樂昌	吳川	海康	澳門	德慶	茂名	靈山	萬寧	英德
向未呈報	依期	不依期	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不依期	本屆未見呈報	依期	不依期	向未呈報	不依期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五月份止	以前無由廿二年三月份起報至十二月份止以後亦未見呈報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六月份止	以前祇得廿三年一、二兩月報過復由廿三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	以前無由廿二年一月份起報至廿三年二月份止	由廿二年十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前屆報至廿一年三月份共計十八個月未呈報		由廿二年十二月份起報至廿四年四月份止	由廿二年五月份起報至廿四年二月份止中間缺少廿三年一、二兩月未報		由廿二年六月份起報至廿三年十二月份止



3 黨部及民衆團體經費報銷稽核表

1. 黨報

名稱	年月	上月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		稽核
		結	存			結	存	
廣州民 社國日 報	廿二年 一月	庫券 次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洋 一六、二二一〇一	庫券 次銀	一八五〇〇〇〇	洋 一八、四一六六八〇	符合核銷
同	二月	庫券 次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洋 一八、七八四八二〇	同	同	洋 一八、三二一三四〇	同
同	三月	同	同	洋 一八、一九四〇五〇	同	同	洋 一八、一六六四二〇	同
同	四月	同	同	洋 一七、七七五四五〇	同	同	洋 一八、一六六四二〇	同
同	五月	同	同	洋 一七、二〇二一三〇	同	同	洋 一八、三二一三四〇	同
同	六月	同	同	洋 一九、二五二二五〇	同	同	洋 一九、一五三三二〇	同
同	七月	同	同	洋 二〇、五五〇三四〇	同	同	洋 一七、八一四五九〇	同
同	八月	同	同	洋 二二、八〇五九五〇	同	同	洋 一九、一四五六〇	同
同	九月	同	同	洋 二〇、二一八九五〇	同	同	洋 一九、二六一四九〇	同
同	十月	同	同	洋 一八、五二一二二〇	同	同	洋 一八、八九七五九〇	同







工 作 報 告

同	二月	二七四七〇		一七、九三五五〇〇	一七、九二五三五〇	三四一七〇	同	同
同	三月	三四一七〇		一七、九八三三五〇	一八、〇〇三八五三	一三六七〇	同	同
同	四月	一三六七〇		一四、五五三九二〇	一四、五一〇二五〇	五七三四〇	同	同
同	五月	五七三四〇		一三、五二八五九〇	一三、五四四三一〇	四一六二〇	同	同
同	六月	四一六二〇		一三、六三〇二〇〇	一三、六六一九二〇	一二一一〇	同	同
同	七月	一二一一〇		一三、八四二七二〇	一三、八六三七〇〇	二二一三〇	同	同
同	八月	二二一三〇		一二、二二七〇八〇	一二、二一一五三〇	三六六八〇	同	同
惠州民國廿三年 日報社	二月	無	無	六二三二〇〇	六七七二二〇		西〇三〇	同
同	三月		西〇三〇	六五〇七〇〇	六七三五七〇		庚八九〇	同
同	四月		庚八九〇	六六三一〇〇	六九八五五〇		一二三四〇	同
同	五月		一二三四〇	六五五三〇〇	六六四六五〇		一二三六〇	同
同	六月		一二三六〇	六一九七〇〇	六八五七〇〇		一八七六九〇	同
同	七月		一八七六九〇	六四五〇〇〇	六六五二九〇		二七九八〇	同
同	八月		二七九八〇	六九一八〇〇	六六七二〇〇		一八三三八〇	同
同	九月		一八三八〇	八七〇八七〇	九〇八九一〇		三三三九〇	同
同	十月		三三三九〇	七二〇八〇〇	七七五一八〇		二七五七〇〇	同



工 作 報 告

同	陸豐民 國日報 社	縣市 名稱	年 月	上 月		存 不 敷	轉 入	本 月		本 月		結 不 敷	本 月 的 決 算 核 核 考	同	同
				結	存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同	廿三年 十月十 九日至 月底		七月	六三三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二八〇		同	同	
同	廿四年 一月		八月 臨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八四六五〇	六八四六五〇	七〇四〇〇〇	二七八一三〇	二七 一五〇	同	同	
同			七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八九五〇〇	六八九五〇〇	七〇八七〇〇	二〇八 五〇〇	同	同		
同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七三〇四〇〇	二二 九〇〇	同	同		
同			五月			一九二 六〇〇	一九二 六〇〇	六九八六〇〇	六九八六〇〇	七三一 九〇〇	一九 六〇〇	同	同		
同			四月			九五 四〇〇	九五 四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九五 四〇〇	同	同		
同			三月			三〇九 五七〇	三〇九 五七〇	六九二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	三〇 六七〇	同	同		
同			二月			二九 八一〇	二九 八一〇	七一九一〇〇	七一九一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	三〇 九七〇	同	同		
同			一月			二七 五七〇	二七 五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	二七 五七〇	同	同		
同			七月			二七 五七〇	二七 五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	二七 五七〇	同	同		
同			八月 臨			二七 五七〇	二七 五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 一〇〇	二七 五七〇	同	同		

右八月由臨時費墊支不敷經費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五分所存臨時費如上數































同	同	同	省市黨 會部同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	廿三年 一月	十二月	廿二年 十一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月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二八三八〇〇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二七五六〇〇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二三一三七〇	中紙 二〇四五〇〇 庫券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八三四〇	一五〇五六二〇	一五二七〇七〇	一六四七一九〇	一六三六二二〇	一五六五八五〇	一四六四六七〇	一四八〇四〇〇	一四八〇四〇〇
毫洋 九〇〇〇〇	毫洋 九〇〇〇〇	毫洋 九〇〇〇〇	毫洋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三六〇	七〇五六〇〇	七二七〇〇〇	六二九五〇〇	七五六一〇〇	八二七一〇〇	八六一〇〇〇	七二八九〇〇	七二八九〇〇
毫洋 五二三三七〇	毫洋 六一八〇〇	毫洋 四五七七〇	毫洋 六三一八〇	七三二八八〇	七四八四五〇	七四九六二〇	七四五一三〇	七五六七三〇	七五九八二〇	七三四六三〇	七三四六三〇	七三四六三〇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三二二四三〇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二八三八〇〇	紙券同上月 毫洋 二七五六〇〇	中紙 二一〇七三〇〇 庫券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五一八〇	一四七八三四〇	一五〇五六二〇	一五二七〇七〇	一六四七一九〇	一六三六二二〇	一五六五八五〇	一四六四六七〇	一四六四六七〇
同	同	同	尙屬准予 符合核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民衆助義軍大會	廣東防空游藝會	莘莘旬刊社	從化縣民衆救國會	同	黨務工作員訓練所
三月	二月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月廿八日至十一月十日	廿三年十二月下半月	廿一年一月廿五日至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至廿三年	廿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一七八四〇	五七八二〇	四六〇	四五四〇					二六三五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八七三七八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二・二九八九八二	三・八八七七〇〇	八三・七四九二〇〇
一・九四三九〇〇	一・六三九九八〇	一・七二四六四〇	一・八〇四〇八〇	五九・七五一〇九〇	三四九〇九〇	一・二七一〇三〇	九三〇七〇〇	七九・六九三一四四
七三九四〇	二一七八四〇	五七八二〇	四六〇	二七・一二二六九〇	一〇五一〇	一・〇二七九五二	二・九五七〇〇〇	四・〇八二四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作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通 訊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衆防 空委員 會	同	同	同
三 月	二 月	廿三 年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廿三 年 十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 月	廿三 年 一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九 四 八 〇	一 七 八 〇	一 一 八 八 〇	六 一 八 〇		五 一 三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 〇	四 六 一 一 〇	七 三 九 四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 五 三 七 一 五 〇	一 ・ 五 二 二 三 〇 〇	一 ・ 五 四 〇 一 〇 〇	一 ・ 五 二 四 三 〇 〇		一 ・ 五 三 四 七 五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八 五 五 〇 〇 〇	一 ・ 八 〇 〇 五 一 〇	一 ・ 八 四 五 六 〇 〇	一 ・ 八 二 七 八 三 〇
二 二 三 〇	九 四 八 〇	一 一 七 八 〇	一 一 八 八 〇		三 八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一 〇	四 六 一 一 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作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四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一七四三〇	一八一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三七三〇	一二一三〇	三九三〇	六〇八〇	三一三〇	一三六八〇	一二二八〇	一五一八〇	一九七八〇	四五三〇	九六三〇	二二三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九五〇	一・五三〇七五〇	一・五二九三五〇	一・五二六二〇〇	一・五二八四〇〇	一・五二一八〇〇	一・五三二一五〇	一・五二七〇五〇	一・五四〇五五〇	一・五二八六〇〇	一・五三二九〇〇	一・五三四六〇〇	一・五一四七五〇	一・五三五一〇〇	一・五二二六〇〇	
二六四八〇	一七五三〇	一八一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三七三〇	一二一三〇	三九三〇	六〇八〇	三一三〇	一三六八〇	一二二八〇	一九七八〇	四五六〇	九六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作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香港總 工會 委員 會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四 年一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廿三 年七 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 作 報 告

會界廣 聯東女 合	所袖童 訓軍領 練	同	會空民廣 委衆州 員防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廿七廿 三三月二 月年至年	三一廿 一月三 月至年	底十六九廿 十二月月三 月至十年	五九廿三廿 日十月十年二 年至年	三 月	二 月	一廿 四月年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無			幣港幣中 一、一七、九六 四、一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〇〇〇 四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行中幣港幣中 券 七六、六七六 二四二、五四五 一、〇九五	洋大幣港幣中 四、九二三、六三九 三、三五、一四五 四三三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六九二〇	幣港幣中 四七六、三九五 六〇、五四五	洋大幣港幣中 四、九〇六、八一〇 三、三四八、九五二 四三三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無	七・〇五二〇〇	行中幣港幣中 券 六六四、九五七 一八二、〇〇〇 一、〇九五	幣港幣中 四〇八、六四七 四、一九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幣港幣中 一、一〇五、九八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幣港幣中 七六九、三二〇七〇 四二五、八〇六八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符尙 合屬 核准 銷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收入數係連 上月結存數 不敷數係欠 債數	上月結存數 係借入款本 月不敷數係 欠債數							



工  
作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聯會 立工讀 學校	同	女界聯 合會立 民衆教 育館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廿三 月三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廿三 月三年	四一廿三 月至三年	廿二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八九八九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常費	開辦費



工  
作  
報  
告

同	同	同	同	女聯會 立中華 女子職 業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聯會 立工人 女子學 校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廿三年 七月	三月	二月	廿三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廿三年 七月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三九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八三九七〇	七三六〇三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三九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聯會 第五學 民立校	女聯會 第四學 民立校	女聯會 第三學 民立校	女聯會 第二學 民立校	女聯會 第一學 民立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廿二年 七月 廿五年 三月 至	廿二年 七月 廿五年 三月 至	廿二年 七月 廿五年 三月 至	廿二年 七月 廿五年 三月 至	廿二年 七月 廿五年 三月 至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一年 一月	十二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五三〇	四九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七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女聯會第十會 立民第一校	女聯會第十會 立民衆校	女聯會第九會 立民衆校	女聯會第八會 立民衆校	女聯會第七會 立民衆校	女聯會第六會 立民衆校
三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四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四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五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四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四廿七廿 月三月二 年至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九五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五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九五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五、文書

## 甲、收文分類統計

### 1. 呈文類

- 關於呈報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呈文一千三百五十二件
  - 關於呈報就職移交接收及分配工作情形呈文二百零五件
  - 關於呈請派員監誓及具復經過情形呈文一百十六件
  - 關於呈報補行宣誓呈文二十九件
  - 關於呈報執監委員及職員履歷表四十二件
  - 關於委員身故或辭職及以候委遞補呈文一十七件
  - 關於委員因病或因事他往請假及銷假呈文一十一件
  - 關於呈報預算及稽核財政工作呈文二十二件
  - 關於更正收支計算書數目及補具單據呈文五件
  - 關於呈報所得捐及黨員基金單據三十二件
  - 關於呈請補發各種報告表式呈文一十一件
  - 關於各縣市呈報代表大會經過及改選結果呈文一十三件
  - 關於呈報選舉舞弊呈文八件
  - 關於呈訴及查復呈文九十一件
  - 關於呈請處分呈文六件
  - 關於呈報抗令交代呈文三件
  - 關於呈請轉飭清發生活費呈文四件
  - 關於呈控吸食洋烟呈文九件
  - 關於被控違令申辯呈文四十六件
  - 關於因障故不能到省候驗及投案候訊呈文一十三件
  - 關於呈請撤銷控案反坐誣告呈文四件
  - 關於呈報奉文日期呈文二十六件
  - 關於同級執委會不將決算送核呈文二件
  - 關於同級政府不將施政大綱送核呈文一件
  - 關於稽核同級政府施政大綱呈文二十二件
- 統計二千零九十件

### 2. 公函類

- 關於請辦理糾紛及互控案公函二十二件



關於稽核各級黨部及各報社黨訓所等經費公函五百六十八

件

關於轉送中央開除黨員黨籍表公函七件

關於抄送中央查禁各種刊物表公函二件

關於轉知西南執行部及中央處分黨員案公函八十六件

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處分案公函二十一件

關於決議被控人免予置議及恢復黨權黨籍案公函二十一件

關於決議被控人應予警告之處分案公函八件

關於各機關函知或查復各案公函二十七件

關於同級執委會函送會議錄及工作報告等公函七十五件

關於審核本黨部決算及代收各團體等經費公函三十八件

關於請核轉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報銷冊據公函一件

關於函送固定各縣市執監委姓名履歷表一百一十二件

關於財政廳送表預算概算書及請出席預算會議公函一十一

件

關於各機關函知就職及啓用印信公函二件

關於中央秘書處收到每月工作報告覆函一十六件

關於民教兩廳通知祀孔及祭關岳日期公函四件

統計一千零二十一件

### 3 令文類

關於令復本屆委員呈報移交接收清楚令文三件

關於令復本會呈送會議錄及工作報告令文六十五件

關於核准本黨部經費報銷案指令九件

關於令知處分黨員須依手續辦理訓令一件

關於令知證章或刊物不得在黨徽範圍內附刊字跡訓令一件

關於令飭財政收支須按月造報令文一件

關於靈山執委甯明琨等停止黨權案飭查具復令文一件

關於令知凡爲本黨先烈撰文立碑須先將碑文送核令文一件

統計八十二件

### 4, 電報類

關於各縣市電呈控告案四件

關於各縣市呈報就職請派員監督電文二件

關於梅縣呈報第十二次全代會閉會及開會情形電文二件

統計八件

收文全部總計三千二百零一件



## 乙、發文分類統計

### 1, 呈文類

關於呈報本屆委員就職後移交接收清楚呈文三件

關於呈繳每月工作報告及每次會議錄呈文六十九件

關於呈請通飭各機關長員一律參加紀念不得無故缺席呈文

一件

關於呈請核銷決算呈文九件

關於請示將本會第三屆以前各縣市報銷冊據銷燬呈文一件

關於查復靈山執委雷明琨等停止黨權案呈文一件

統計八十四件

### 2, 公函及箋類

#### (一) 公函

關於請查復涉及行政司法案辦理情形公函四十二件

關於請查辦選舉舞弊案公函八件

關於本會辦理互控案公函二十二件

關於請查復糾紛案公函三十七件

關於決議處分黨員及恢復黨籍或免予置議案公函五十件

關於送本會委職員履歷表公函一件

關於請執委會刊發各縣市監委印信公函三件

關於本會每月工作報告送請中央秘書處存轉公函一十七件

關於各縣市監委死亡或辭職以候委遞補公函三件

關於收到執委會會議錄及工作報告等公函五十一件

關於轉送各縣市黨部工作報告公函九百零八件

關於稽核同級執委會決算案公函九件

九件

關於請財政廳照撥每月經費公函一十九件

統計一千一百九十九件

#### (二) 箋函

關於請本會各委員出席常會及紀念週輪值報告箋函八十二件

關於請各縣市監警員及函復收到誓詞箋函四件

關於請省政府及公用局發給汽車牌號箋函二件



關於送市立醫院檢驗吸烟嫌疑人箋函三件  
關於請建設廳檢送公路圖及申謝箋函二件

統計九十三件

### 3. 令文類

#### (一) 訓令

關於核准報銷訓令六百一十三件

關於發還更正決算冊據訓令五件

關於轉飭清發生活費訓令二件

關於令查控訴案訓令四十件

關於飭將被控各節按實申辯訓令四十七件

關於令知准各機關函復互控案情訓令一十九件

關於飭將財政收支依章送監委稽核訓令四件

關於令潮安監委 毅刻日回會工作訓令一件

關於派員赴各縣市監督訓令三十五件

關於恢復黨權案派員察看呈復再核訓令一件

關於令促將收支數目卷宗公物移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訓令

五件

關於令促將就職日期監督員姓名及接收情形具報訓令十件

關於飭將控案證據呈核訓令四件

關於令查選舉紛實情訓令二件

關於控案查明不實此請准訓令三件

關於令飭到案質訊及調驗訓令四十九件

關於令各縣市黨部就近將吸烟嫌疑人調驗訓令六件

關於各縣市黨部將附發訓令轉送取據呈復訓令二件

關於發還誓詞令監督員簽名蓋章訓令四件

關於令飭補行宣誓就職典禮訓令六件

關於令知轉來誓詞准備本訓令一十九件

統計八百八十三件

#### (二) 指令

關於令復呈報工作報告及會議錄指令共一千三百五十八件

關於核准就職移交分配工作及附繳誓詞指令二百零五件

關於移交未清未準備案指令二件

關於復呈補行宣誓指令二十九件

關於發還誓詞補行簽蓋再呈備查指令一十三件



關於令復派員監督及自延監督員指令五十一件

關於稽核預算及財政月報指令二十二件

關於糾正決算發還更正再呈核銷指令一十四件

關於核准監委辭職及身故由候委遞補案指令一十七件

關於核准請假銷假及代理等指令一十一件

關於職員履歷表准予備查指令一十五件

關於審查辦事細則及發還更正指令一十一件

關於據報各縣市選舉情形大會經費及附繳宣言彙刊等指令

一十三件

關於指復呈繳各種捐款及基金數目指令二件

關於指復選舉糾紛及社團工會控訴案經轉送省執委會核

辦令文四件

關於普通黨員宣誓及縣委證明書經轉省執委會照辦指令三

件

關於解釋稽核各團體財政權指令一件

關於諭知候補監委可刊席同級執委會會議指令一件

關於飭將控案證據繳會再核指令六件

關於令復控案候查明核辦指令二件

關於令復呈報告各案已轉函各主管機關核辦指令三件

關於令復呈繳縣府施政方針等案令文二件

關於令復調驗吸烟案指令十件

關於解釋補選候委人數及非當地黨員當選執委指令二件

關於警告及恢復或停止黨權案指令四件

關於呈報啓用新章日期指令四件

關於呈報因經費爭執欠給各費及單據虛偽等案指令八件

關於已飭同級執委會按期將財政收支及工作報告等送核指

令六件

關於遺失會印核准借印蓋用指令四件

關於檢發各種表式指令一十一件

關於解釋地方自治糾紛案一件

關於案經提會決定所請不准案指令四件

統計一千八百三十九件

### (三)通令

通飭各縣市及特別黨部補造工作報告及會議錄通令一百零

二件





要電及法令摘錄



# (叁)要電及法令摘錄

## 一、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第六屆執監委員會

### 重要通電

#### 1. 致全國各團體機關反對日本謬妄宣言通電

溯自民元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之侵略壓迫日有甚焉攫我東北焚我淞滬之不足更熾廿一條之野心於本月十七日發表非正式聲明書斷然反對國際襄助中國反對列強供給中國軍用飛機軍事教官及政治借款等十八日又作更強硬之表示謂國際合作襄助中國日本將積極行動以反對之即訴諸武力亦所不惜云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則此次發表之非正式聲明書爲國人及國際間所應注意者(一)牽制中國與外國發生關係冀使中國成爲日本之保護國(二)欲實行經濟封鎖中國反對外國械款等助中國實等於廿一條第五章(三)表示干涉中國內政妨碍中國之獨立與繁榮(四)向國際挑釁破壞國際

與中國技術之合作(五)破壞國際公法及九國條約冀擾亂東亞及世界之和平(六)希圖征服中國進而征服全亞洲夫中國既爲國聯會員國之一提倡國際合作促進國際和平爲應有之義務爲維持本國之安寧及遠東之和平計購買飛機及雇用軍事專家亦爲國防之正當行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實行無理之反對其欲併吞中國併吞全亞洲之野心昭然若揭凡有血氣豈能默忍此種無理之表示不獨侮辱中國實對國際亦欺壓之此我舉國同胞及世界友邦爲維持遠東和平計應羣起反對者也臨電悲憤請希亮察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監委員會廣州特別市執監委員會「有」印



## 2. 致全國各團體機關請本西南寒電一致主張取消塘沽亡國協定以維國脉電

南京中央黨部西南執行部鈞鑒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廣州西南政務委員會各省市黨部海外各縣黨部各省市政府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團長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

慨自塘沽協定傀儡僭號日本帝國主義者得寸進尺之野心日

益顯露近竟逼我履行塘沽協定并定通車通郵等附件消息傳

來曷勝警詫我中央政府自應本西南執行部寒電之主張作戰

守之準備下奮鬥之決心激勵國民共圖挽救一洗前此萎靡不

振之頹風負起收復失地之責任嚴懲賣國奸徒以謝國人取消

亡國協定以維國脉爲國家爭人格爲民族爭生存我百粵同胞

誓當努力追隨雖軀糜頂踵亦所弗恤迫切陳詞尙祈鑒察廣東

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儉」印

## 3. 奉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等齊電轉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知照電

各縣市黨部均覽頃奉 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先生等齊電開

：今日同人等對五中全會案，致中央執監委員會一電，文

曰：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公鑒，奉中央執

行委員會八月十二日通告，確定于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五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根據總章第二十八條全國代表大會常

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于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之規定

，頒佈重要議題四項爲（一）召集國民大會案，（二）修改總

章案，（三）推進黨務案，（四）確定施政方針案，奉讀之下

，不勝駭嘆，查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

大會以來，瞬經三載，大會決議百未行一，而國家民族之

危亡，勢如累卵，內外同志實深恫心，全國代表大會爲本

黨最高權力機關，振衰起弊，救亡圖存，責任至爲嚴重，

內外之屬望最殷，乃觀中央通告及所頒佈之議題，無一及

于當前救亡之大計，究之失地喪權者何以謝責，危害黨國

者何以懲處，今後之外交將如何決策，內政將如何更新，

反動軍權之統治如何爲澈底之更張，國家之基本建設又如



何謀實際之推進，使黨基鞏固，正義申張，失地可復，主權可保，而後以完整之國家，奉之于中國之國民，使本黨同志得稍贖前愆，上有以慰總理，下有以對國人，顧中央不此之務，徒以前述空洞落漠之議題，填塞此黨國存亡絕續之五全大會，此誠為同人所引為大惑不解者也，同人等認為國家危急至此，黨內問題實無爭持之必要，當前所急，厥為挽救危亡，求所以自救自贖而已，故于中央八月十二日之通告及所頒議題，認為不適于今日救亡之需要，特加補充，列舉說明于後：（1）整飭政治風紀，懲戒喪權辱國之軍政當局案，九一八事變發生，負守土之責者，秉承最高當局之意旨，固持不抵抗主義，洎呈訴國聯既告失敗，猶復因循坐誤，致淪陷國土達四省之多，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嚴令各省官吏「嚴守疆土，不得放棄職守案」與「蔣中正同志迅即北上共赴國難案」等不特絕未實行，而喪權屈辱之事，則層出不窮，舉其要者，如坐令十九路軍之絕援潰敗而簽訂上海停戰協定案，如對日遷避而使著名親日之黃郛北上簽訂塘沽協定案，如藉口技術問題而實行通車郵案，此外如最近大連會議于冀東之別開戰

區行政案，及毀法亂紀逕由政治會議之審核而實施對日優惠之海關進口稅新稅則案，至如偽滿僭號，竟以不成討伐對象聊自解嘲，凡此種種，實非本黨以治權付之政府之本意，非嚴為懲戒，不足以整飭政治之風紀，嚴肅本黨之紀律，此應列為議題者一。（2）嚴懲一切淆亂社會危害黨國禍首案，年來毀黨造黨之聲浪，喧擾內外，長江華北各地，至有公然背叛主義之一種非法組織，肆無忌憚，至於此極，空穴來風，斷非無自，此輩黨徒之濫用權威，任意殺人，造成社會恐怖，數年來事官昭然，尤不能以口舌爭，此必作俑有人，指使有人，始恣張跋扈至于此極，非嚴予懲處，不足以振飭黨紀，保障人權，鞏固黨基，此應列為議題者二。（3）確立外交方針并國防計劃以維護國家生存案，九一八以還，政府當局于外交國防兩者絕無方針計劃，徒以大言欺人，其始也則曰鎮靜忍耐，聽候國聯解決，繼則曰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卒之抵抗固屬空談，即所謂交涉云者亦不過盡量屈辱而已，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表其狂妄之聲明書，各國政府皆能仗義執言，獨我國當局噤若寒蟬，且復密電駐外使領不得有反對日本之言論，



表示畏葸至此，國家人格，實爲損辱無餘，今國際形勢日趨險惡，而更有所謂建立黃郛政權者，尤爲空前之悖謬，中國爲恢復失地或應付未來之世變，苟非于外交上別立方針，固持挺進，必無以自存，就國防言，數年以來，但聞當局整個計劃之說，然失地如故，喪權如故，所謂整個計劃，其事實之昭然竟如此，對外屈辱，對內殘殺，此真國人所引爲深痛者，故非積極就外交國防兩者確定方針，打開僵局，不足以維護中國之生存，此應列爲議題者三。

(4) 確定最低限度生產建設計劃，取消破壞本國工商業及國民生計發展之媚外關稅稅則，并整理財政救濟農村案，本黨定都南京以還，發行公債，達十五萬萬，皆用于循環不息之內戰，國內資金，集中都市，投機浪費，百廢不舉，民力日耗，農村枯竭，此實主因，人民困苦顛連求生無所，此與本黨所持民生主義之旨，截然背悖，就工商業言，國內市場盡爲國際帝國主義者所侵佔，近自海關進口稅新稅則實行，中國經濟命脈，尤有爲日本獨佔之勢，以人民有限之脂膏，填國際帝國主義者無窮之慾壑，國安得而不窮，民安得而不死，而政府辦理財政，又徒以培克聚斂

爲能，人民財富之源，盡爲蔽塞，涸轍之魚，固知其不能久也，故非實行生產建設，嚴格整理財政，積極救濟農村，不足以蘇民困而維國本，此應列爲議題者四。上列四端，同人等認爲必需糾正補充，列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決議實行者。蓋以第五次代表大會召集于內外叢脞之今日，實爲本黨存亡絕續之機，倘不能振刷精神，更新現局，使一切過去錯誤之政策，得以爲根本之改革，則國亡黨亡，又何待言，且以如此之重大事件，黨國所關之根本大計，本黨唯一之最高權力機關，竟可闕而不提，置而不議，則召集此種大會尙復有何意義，究其所極，大會結果，亦不過繼續既往喪權辱國之政策，與其排除異己之主張，益陷國家民族于萬劫不復而已，同人等受本黨同志付託之重，謬膺中央委員之任，無補時艱，徒慚清議，引咎自劾，寧有違言，茲當大會召集之期，謹以夙昔所懷，公諸中央，同人等爲維護本黨，鞏衛國家，誓必堅持上述主張，奮鬥不已，苟利于黨國，任何犧牲在所不辭，特電奉達，敬冀採納特達。」等語，合行轉電知照，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簽印。



#### 4. 請中央出師討伐殷逆並將處置冀察辦法明白宣示電

廣東省各縣市黨部各直屬區黨部均覽頃致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文電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自殷逆汝耕假借自治名義竊據冀東叛變中央雖嚴令拿辦而迄今未見執行殊深焦慮連日報載電訊我方竟徇日人之要求設立類似自治之察冀政務委員會並指定北洋軍閥餘孽及媚外叛國份子加入爲該會委員果如所傳何異擴大冀東之偽自治組織使華北脫離我統治而達其與僞滿合作之目的年來華北局勢在中央直接指揮之下尙須受其威脅若該會成立是不特斷送華北之領

土主權且將令日堅決不承認僞滿之國聯及各友邦失其同情其爲禍害何堪設想且人之謀我得寸進尺無論如何讓步斷不能滿足其欲壑往事可爲明證與其屈辱而亡何如抱犧牲之決心爲最後之奮鬥以告無罪於國民切盼我中央當機立斷拒絕一切無理要求一面出師討伐叛逆以維持我領土主權之完整并將處置察冀辦法明白宣示以釋羣疑而慰民望等語特電聞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監委員會廣州特別市執監委員會元

印



工  
作  
報  
告



# 二、中央法令

## 甲、黨務法規

### 1.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

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當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 關於總務者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

幹事之事項

(乙) 關於組織者

一、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區黨部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區黨部分部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調查全縣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全縣社會狀況并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七、偵查反動份子

(丙)關於宣傳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區黨部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各種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縣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 二、指導區黨部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并考核其成績
-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任用與更動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2. 縣黨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縣黨部之地位

1 縣黨部為指導考核全縣黨務及黨員工作之最高機關。

——區黨部區分部對於上級黨部命令能否切實執行時有無困難，執行之成績如何，對於所屬黨員之考查訓練能否盡責，工作方針是否妥善，工作情形如何，均賴縣黨部直接間接為之指導與考核。

2 縣黨部為全縣民衆活動領導之總樞紐。——革命民衆為本黨之社會基礎，欲使本黨社會基礎鞏固，必須領導廣大之革命民衆，擁護本黨，區黨部區分部既為直接領導民衆革命的基本組織，而其關於領導民衆之活動方針及其活動方式究應如何始臻妥善，必須縣黨部間接為之指導與率領。

3 縣黨部為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之責任，在促進各種建設，完成地方自治。三

屆二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關於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有「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進左列各事：（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2）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3）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之規定。而「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予以宣傳推行之助力」，是縣黨部實為指導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

4 縣黨部為國難期間指導禦侮自衛之指揮部。——在暴日憑凌，赤匪猖獗，國難日亟之期間，各級黨部除依原有工作照常進行外，應集中全體同志之才能，淬厲奮發，致力於禦侮自衛之工作。中央為應付當前急務起見，曾頒發「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條舉自衛禦侮之方，縣黨部以實際負責施行之地位，受上級黨部之指



導，隨機應變，積極進行，「爲民衆之前鋒，挽國家之劫運」，而其指揮活動之權責，縣黨部實負擔之。

## 二·常務委員之職責

縣黨部所居地位之重要，已如上述；而縣黨部常務委員又爲縣黨部之主腦，其舉止措施關係至爲重大，茲將其職責以內之工作，分別規定如下：

### 1 考察並認識環境

(一)對於該縣境內下列各種之實際狀況，應有詳細之考察與認識。

#### (1) 社會一般狀況：

- 甲、風俗習慣；
- 乙、人民之信仰；
- 丙、民情之優點劣點；
- 丁、人民之生活狀況(衣食住行樂育)；
- 戊、民間最感苦痛之情事及其切望。

#### (2) 政治狀況：

- 甲、縣區之方里；

乙、戶口之多寡；

丙、全縣賦稅之種類及數量；

丁、行政區域之劃分及其狀況；

戊、縣長之優劣；

己、縣政之設施；

庚、人民對縣政之態度。

#### (3) 經濟狀況：

甲、土地質量與數量；

乙、生產物品與生產數量；

丙、生產方法與生產工具；

丁、分配及消費情形；

戊、金融流通概況。

#### (4) 教育狀況：

甲、教育行政之設施；

乙、學校之質量與數量；

丙、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設施；

丁、黨義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設施；

戊、成年知識分子數量；



己、學齡兒童與失學兒童之數量；

庚、教育經費之來源數量及其分配情形；

辛、人民對教育現狀之態度。

(5) 地方自治狀況：

甲、地方之治安；

乙、地方之建設；

丙、地方之交通；

丁、地方自治之組織；

戊、七項運動之實施；

己、團警及壯丁隊之訓練；

庚、其他自衛之方法及組織。

(二) 考察並認識環境時，應擬定調查綱要，(詳列調查事項及調查目的) 指派工作同志或區黨部區分部分別調查，或直接與當地政府機關民衆團體接洽進行。

(三) 各種實際情形應詳列表冊，以備查考，並按月比較，考察其演變。

2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工作

(一) 遵照上級黨部所頒之法令方案，切實規劃，並指導下級黨部之工作。

(二) 應於日常工作外，抽出時間到下級黨部直接指導。

(三) 指導下級黨部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1) 區黨部區分部本身組織之健全；

(2) 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之實施；

(3) 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4) 關於地方自治七項運動社會事業之舉辦；

(5) 關於人民思想行動之考查與領導；

(6) 關於各下級黨部互相間工作上之聯繫；

(7) 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

(四) 應於每月，或某一定期間，斟酌實際情形，預為選定實際工作一種，擬定實施步驟，督責下級黨部及黨員於限期內完成之。

(五) 對於工作不力之下級黨部及黨員，應嚴厲督促，執行紀律，不得徇情偏私。

(六) 應隨時與區分部及區黨部常務委員個別談話或通訊，指示工作方針，並聯絡感情。



(七)應隨時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之成績，視其優劣，分別予以獎懲，考核之標準如下：

(1)下級黨部本身之組織是否健全；

(2)各項工作是否能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切實施行；

(3)各項工作是否切合該區域內實際情形；

(4)各項工作是否能依照計劃按期完成，如有困難，其困難是否確實；

(5)黨員及民衆對各該黨部之信仰如何。

(八)考核下級黨部之工作，除直接參加集會及實地視察外，應特別注意各該下級黨部對於各種實際工作之表現。

### 3. 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

(一)切實研究各項地方自治法規，參照地方情形計劃施行。

(二)促進地方自治指導人民自衛時，得以下列步驟行之：

(1)擬定有關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問題大綱，徵

求下級黨部意見及徵集各區域之實際材料。

(2)製定宣傳大綱，指揮下級黨部深入民間，運用各種方法擴大宣傳。

(3)督促並協助縣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實際工作。

(三)得就當地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具推行地方自治與指導人民之自衛具體方案，呈准上級黨部後建議縣政府施行。

(四)於縣政府辦理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時，應指揮下級黨部領導全體黨員與民衆盡力參加，協助其進行。

(五)對於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辦理人民自衛之工作方針與成績，應隨時實地考察，或派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就近考察，報告上級黨部。

(六)應與縣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以便共同策進地方自治及人民自衛工作，遇有意見不合時，應報告省黨部處理，絕對避免直接之衝突。

(七)應注意聯絡地方上有知能而思想純正之人士，發起



組織研究地方自治或人民自衛之團體，以期集思廣益，協助各該事業之進行，並以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與興趣。

#### 4. 實施七項運動及舉辦社會事業

(一) 應就全縣實際之需要緩急，分期實施各項運動，分期舉辦各種事業。

(二) 對於實施各項運動之分期，除國貨合作等運動應隨時注意外，得參照下列各點畫分之：

(1) 春季注重造林運動；

(2) 夏季秋季注重衛生運動；

(3) 冬季注重識字保甲造路等運動。

(三) 實施各項運動時，除規畫各種方法指揮下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宣傳外，應注意人才之集中，材料之充實，經費之籌措，以期切合實際而資模範。

(四) 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根據各鄉區之實際情形，指定地方為舉辦某種事業之實驗區域。

(五) 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之舉辦，應領導黨員以民衆資格發起進行。

(六) 應隨時實地指導，並考察各項運動及各種事業之進行。

#### 5. 領導並組織民衆

(一) 對於民衆之疾苦，應設法為之解除，對於民衆有切身利益之工作，應努力實行，以博取民衆的信仰。

(二) 應以各種方法與民衆接近，以期感化其思想，領導其行動。

(三) 對於無組織之民衆，應就其職業之性質，分別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使民衆皆為有組織之羣衆。

(四) 應特別注意人民團體中黨員之活動情況，隨時指示方針，督促其工作，使本黨成人民團體一切活動之核心。

(五) 應領導民衆參加本黨革命，及地方自治社會建設工作。

(六) 在此非常時期，應負起責任，指揮各級黨部及黨員擴大國難宣傳，以期喚醒民衆之民族意識，恢復民族精神，並領導民衆分別戰區及非戰區組織禦侮自衛之團體，防範匪共之暴動，及其他敵人之侵略。



(關於指導人民自衛工作參照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行之。)

### 6. 偵查並應付反動勢力

(一) 應隨時注意全縣民衆之思想行動，組織黨員密探隊，偵查反動分子及團體，並考察其反動之原因，並以左列之方式消弭之：

(1) 派人設法感化並勸導，使其改邪歸正，但勸導者之態度，務須避免黨的色彩。

(2) 確有物證而情節重大不受勸導者，須立即通知縣政府注意，或加搜捕，如有誣害情事，偵查人應負責任。

(二) 偵查並應付反動勢力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密察人民團體中活動分子之言行。

(2) 檢閱各書坊之圖書及各學校各團體或私人出版之書籍刊物等之內容。

(3) 注意全縣人口及人事登記。

(4) 揭破反動分子之罪惡，暴露反動團體之陰謀。

(5) 編發刊物，批駁反動言論，闡揚本黨主義。

(6) 制裁反動份子之行動并摧毀其勢力。

(三) 應隨時將偵查並應付反動勢力之經過，報告上級黨部。

### 7 擴張本黨勢力

(一) 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以求本黨勢力之擴張。

(1) 建立社會信仰；

(2) 吸收優秀份子；

(3) 清除腐惡份子；

(4) 密佈本黨組織。

(二) 應潔己奉公，以身作則，切實貢獻能力于社會，處處表現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之精神，以換取社會之信仰。

(三) 應指揮下級黨部督率黨員努力為社會服務，為社會建設，以換取社會之信仰，以鞏固本黨社會之基礎。

(四) 應隨時注意各人民團體各學校各機關以及社會羣衆中之優秀份子，自己負責或派妥當人員或指定下級黨部利用機會吸收其入黨，以增殖黨的新細胞。



(參照徵求預備黨員工作須知)

(五)應隨時注意黨員之思想行動，如發現有腐惡行為者，應即按照黨紀施以嚴厲制裁，絕對不得徇私。

(六)應隨時注意普遍本黨之下層組織，使各鄉村佈滿本黨之勢力，形成本黨為全縣一切活動之核心。

8. 應負責實施上級黨部所頒各項法規方案中縣常務委員之各項工作。

### 二·常務委員應注意事項

#### 1. 本身之修養

(一)應養成高尚之道德與健全之人格，以為黨區民衆之模範。

(二)應養成清新之頭腦，銳敏之眼光，觀察環境，分晰環境。

(三)應培養豐富之學識，充足之才能，以擔任一切任務。

(四)應具有吃苦耐勞之精神，以為黨員民衆之表率。

(五)應切實明瞭權利義務之正確義意，絕對摒除以地位酬庸之謬誤見解。

#### 2. 法規之研究

(一)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之法規方案，應深切明瞭，如有疑問，得呈請上級黨部解釋。

(1)關於組織訓練者；

(2)關於民衆運動者；

(3)關於宣傳者；

(4)關於其他者。

(二)研究各項法規方案，應注意實際之運用與執行，其應特別注意者，須另紙摘錄，隨時閱讀，以求諳練。

(三)應將各項重要法規方案分別性質加以表解說明，分發各執行委員及下級黨部研究之。

#### 3. 工作之計劃

(一)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斟酌當地情形及需要，擬定下列各種實施方案：

(1)關於推進地方自治者；

(2)關於舉辦社會事業者；

(3)關於指導民衆運動者；



(4) 關於推進黨務及督責黨員工作者；

(5) 關於考核觀察事項者；

(6) 關於其他臨時工作者；

(二) 對於各機關各團體或特殊區域中之工作黨員，應就

其所處之環境及實際需要，參酌各該黨員之知能，

根據因地制宜分工負責之原則，分別決定最有效最

切當之工作方針及步驟。

(三) 應時常召集工作人員或下級黨部委員或積極活動之

黨員談話，決定應付各種環境的各種計劃與方法。

(四) 擬定之工作計劃及工作步驟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

應呈報上級黨部備案，必要時得於決定前召集担任

工作之下級黨部或黨員個別徵詢意見。

(五) 得擬定各執行委員之工作計劃與分配，經個別徵求

同意或會議決定後，其工作之有無成效，係由各該

委員負責。

(六) 計劃各項工作，應規定進行步驟，嚴定完成期限，

并於每一步驟完成時或每月月終舉行考核一次。

(七) 關於本身之工作，應有每月之工作計劃，以實際之

成效為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之模範。

(八) 計劃各項工作，應注意與下級黨部之工作相聯貫，

并應集中全縣黨的力量，以完成最切要之工作。

#### 4. 日常之義務

(一) 應注意黨誼黨德之培養，至少限度務使部內工作同

志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均有下列之認識：

(1) 親愛精誠，忠勇果敢，實事求是，犧牲奮鬥，

為本黨黨員必備之精神。

(2) 權利義務之正確意義，事業即是功名，事業的

收穫即是應享的權利，絕對摒除以地位酬庸之

荒謬思想。

(3) 能為社會服務，乃真能為黨服務，能以事業換

取信仰，乃真能增加黨的信仰。

(二) 應與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常相往來，聯絡

感情，以下列方式行之：

(1) 個別訪問；

(2) 書面討論(函件往來)；

(3) 舉行茶話會或同樂會。



(三)應注意部內工作同志及下級黨部委員之志趣與知能

，以爲將來分配工作之準備，對於部內之工作同志

下級黨部委員及黨員應於每週或每月中運用各種方

法予以新的提醒或刺激，振奮其精神，引起其爲黨

工作爲社會服務之最大興趣。

(四)應按時到部工作，以便處理日常事務。

(五)頒佈之命令，必須明確堅決，以養成下級黨部委員

及黨員服從黨部命令之習慣。

(六)應於每週準備充實之材料，出席縣黨部或下級黨部

紀念週報告。

(七)每日除身體力行，督率部內工作同志盡忠職務外，

并應抽出一二小時研究本黨主義或閱讀其他書籍。

### 3. 縣 監 察 委 員 會 織 組 條 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

佈施行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

(八)對下級黨部委員黨員及民衆之態度，應誠懇和藹。

(九)中央頒發指導通訊中所指示各點應特別注意。

(十)每月月終應將下列各項工作報告上級黨部：

(1)縣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

(2)常務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3)各執行委員負責事項之工作情形；

(4)各下級黨部之工作成績；

(5)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的活動情況。

附註：上列(3)(4)(5)三項應由常務委員負

責督促，按期造具報告，彙集統計，呈

報上級黨部。

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一)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

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



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十）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三）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施行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附）關於縣監察委員會及區黨部執

分

行委員會開會法定人數之解釋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案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十八年八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三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屆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

及政策

查關於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會決定人數業經中央第十

（四）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

六次常會議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始能開會不能適

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

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

員有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

在案縣監察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爲三人時其開

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會法定人數自應按照前項決議辦理

（五）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附）關於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區監察

（六）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委員缺席至不足法定人數時之

（七）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

救濟辦法案

會

本會呈請規定又呈請解釋經中央第三屆監察委員

（八）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九）等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又經中央第三屆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解釋



一、監察委員有三人請假不能開會時其重要事件得由談話解決之但提請下次正式監察委員會追認

均因事未能執行職務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  
(附解釋：前決議案所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

二、假使監察委員有三人請假僅留一人事實上不能談話時處理重要事件由該監察委員自擬辦法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核辦

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者係指指定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之職務而言例如某區黨部監委及候補監委二人均因事不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時得由縣黨部

三、遇縣監察委員會自不足法定人數起延至結果時始終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舉行正式會議其所有由談話會決定之案件事實上不能提請追認時呈請上級監察委員會追認

監察委員會指定該會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某區黨部監察委員之職務是也)

四、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倘遇該二人

#### 4. 區監察委員服務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一、區監察委員依照總章第六十二條由區黨員大會或區代

分

表大會選出之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二、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爲一人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三、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四、區監察委員因事請假時得由候補監察委員執行職務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五、區監察委員每二星期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縣監察委員



會

六、等於區黨部之監察委員適用此條例

七、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施行

附解釋：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皆因事未能執行

或代行職務時之救濟辦法已詳附于縣監察委

員會組織條例

## 5 中國國民黨徵求預備黨員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者得請求入黨

### 第四條

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

### 第二條

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並請黨員

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二人為之介紹該申請書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

### 第五條

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人黨申請書等件後應即審查其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造具名冊聯同申

### 第三條

請求入黨人填具入黨申請書時須附繳最近二寸

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

### 第六條

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

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 第七條

凡入黨申請書經縣市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



黨部應在入黨申請書內敘明不合格理由逐級退回區分部存案並將此項名單及不合格理由彙報上級黨部備核

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並規定辦理期間為每年一月及七月兩次

第八條 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第十條 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第九條 凡合於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一

第十一條 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條乙項之規定（於黨國有特殊貢獻之事實足資證明）並具備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者（中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 6.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普通黨員改隸軍籍或軍隊黨員退伍以後均須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重行登記

(一) 軍隊黨員姓名  
(二) 登記日期

第二條 凡軍隊黨員因故離職須向所屬軍隊特別黨部陳述離職原因取具證明書後方得向所在地之區部聲請移轉登記

(三) 在軍年限及軍隊名稱  
(四) 退伍原因

聲請移轉登記

(五) 所屬軍隊黨部印信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證明書應具左列事項

(六) 註明人署名



第四條 凡軍隊黨員向普通黨部聲請移轉登記時仍應施

行考查手續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黨紀情

事得拒絕其移轉登記

者即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並不得在他處朦混

登記

第五條 凡軍隊黨員干犯軍紀受軍法上之制裁因而除名

第六條 被革除軍籍或因故脫離軍籍之黨員其所屬黨部

或籌備處須隨時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 7. 入伍官兵實施入黨訓練辦法

(廿一年四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舉辦黨義講習班訓練之

二、凡官兵入伍後受入黨訓練四個月即為正式黨員

2. 對於程度較高之官佐由上級黨部按時指定黨義書籍

三、現役官兵如未取得黨員資格一律須受入黨訓練

令其閱讀隨時考詢并解答該項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

四、入黨訓練原則

題

1. 使其明瞭黨義

3. 對於士兵由連黨部(及與連同級之黨部)或上級黨部

2. 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的精神

會同政治工作人員舉辦黨義訓練班教育之

3. 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六、訓練開始時各級黨部應將受訓練之官兵列具名冊呈報

4. 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精神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名冊內須詳載下列各項

5.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1. 姓名

五、入黨訓練之實施

2. 性別

1. 對於稍通文義之官佐由上級黨部會同政治工作人員

3. 年齡



4. 籍貫

5. 職別

6. 所屬黨部

七、訓練滿四個月後各級黨部應舉行總考查並將其考查結果報告所屬最高黨部（即各軍隊特別黨部）審核合格者

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為正式黨員

八、考核之標準

1. 訓練完畢後認為確實明瞭黨義者

2.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紀者

3.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4. 訓練期間個人思想行動確無謬誤者

九、訓練滿四個月經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為正式黨員須繼續

延長訓練時間

十、所有訓練合格及不合格之官兵由各級黨部分別造具名

冊粘貼二寸半身相片逐級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

行部其名冊內應載事項與第六條同

十二、經訓練合格之官兵遇退伍或移轉時由其所屬黨部（即

連黨部或與連同級之黨部）給予證明書其式樣另定之

十三、經訓練合格之官兵退伍後如移轉入普通黨部時除依照

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外並可將其所持證明書呈

由區分部逐級呈遞中央請求發給黨證

十四、各級黨部遇有經訓練合格之官兵退伍或移轉時應即呈

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備案

十五、本辦法適用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所轄區域內

各軍隊黨部

十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公佈施行

附證明書式於后



證 明 書 式 樣

粘 貼 相 片	茲有 同志係 師 團 營 連 官佐 曾受入黨訓練經 特別黨部審查認為合格并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為本黨正式黨員現因於 年 月 日 移出 應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第一聯

字 第	茲有 同志係 師 團 營 連 官佐 曾受入黨訓練經審查合格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為本黨正式黨員今因 於 年 月 日 移出 除發給證明書外特此存查
號	中國國民黨 黨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說明：證明書分兩聯第一聯橫濶四寸直長四寸第二聯橫濶三寸半直長與第一聯同以上尺寸以營造尺為標準



## 8.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多電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法適用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

表大會選舉法適用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

其分配如附表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用複選制省以縣市黨部特別市以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

人以下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為限

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

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

第五條 各地方黨部或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之選舉由初選

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

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



百人者得舉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第十二條

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

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

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

人但以七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

在三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三

十人者得舉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

人為限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

千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于中央提出之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

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各該黨部所屬

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以區分部為選區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一、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選權者

第十條

初選複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

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

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9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八) 宣誓人答詞

宣誓

(九) 禮成

第二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概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派員監察

第四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監察委員會未成立時由執行委員會派員行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囑信仰本黨主義遵守本

第三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黨紀律服從本黨命令嚴守黨的秘密絕對不組織或

(二) 唱黨歌

加入其他政治團體絕對不自私自利絕對不以個人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感情或意氣用事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的

(四) 監誓員恭讀 總理遺囑

處分謹誓前項誓詞須由宣誓人簽名蓋章

(五) 靜默三分鐘

第五條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後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其所代表之黨部

(七) 監誓員致訓詞

第六條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整理委員籌備委員宣誓時準用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註〕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誓詞經

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明令取消並從新頒發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恪守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在最短期間肅清共禍推倒獨裁依據  
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余決不存私見不  
立派別決不憑藉武力以毀國法亂黨紀同心同德有始有終如  
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總理之靈寶式憑之此誓

## 10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鐵路黨部通訊員獎懲辦法

(一) 省市鐵路黨部通訊員(以下簡稱區通訊員)之勤惰依本

辦法考核之

(二) 區通訊員成績每月舉行一次每半年舉行總成績一次

(三) 區通訊員經總成績認為工作成績優異者經評定等第依

下列標準獎勵之。

1. 記功

2. 獎狀

3. 晉級或加薪

(四) 區通訊員工作不力者得視其程度依下列標準處罰之

1. 警告

2. 解職 (指解除其通訊責任)

3. 撤職 (指停止其本兼各職)

(五) 第三四兩條內規定之一二三三款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

定後函知各該主管黨部處理之

(六) 省市鐵路以下之黨部通訊員獎懲辦法由各該主管黨部

自行擬定呈報本會備查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本辦法經中央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批准後施行

民國廿三年九月



# 11 中央宣傳委員會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設立計劃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名稱 中央宣傳委員會爲增進各省市特別黨部宣

宣傳委員會核定後發交各該黨部依照施行

傳人員知識技能以增加宣傳效率起見特設立中央

第四條 訓練時期 暫定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定自本

宣傳委員會省市特別黨部宣傳人員訓練班

年九月十日開始至十一月十日結束）

第二條 組織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教育長一人下設教導

第五條 教授 由本訓練班主任聘請中央委員大學教授及

事務兩組每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

專門學者担任之

由本會就中央黨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待遇 (1) 受訓人員之來往旅費由原黨部支付受

第三條 受訓人員 (甲) 召集各省市黨部宣傳科主任各鐵

訓期中之膳宿由本訓練班供給 (2) 受訓人在受訓

路海員特別黨部及未担任剿匪工作之軍隊特別黨

期間仍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訓練完畢發給證明書仍

部宣傳幹事來訓練班受訓 (乙) 被調受訓人員須各

回原黨部担任原職

用書面報告各該黨部宣傳工作詳細情形訓練完畢

第七條 附則 (1) 其他辦事細則課目分配時間及一切規章

時應各擬具推進各該黨部宣傳工作方案呈經中央

另定之 (2) 本計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施行

## 12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有不識字者應即施以識字教育

負責施行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按地方情形由區分部或區黨部

(A) 各區分部不識字黨員易於集合者由區黨部



負責實施

(B)各區分部距離較遠不便集合者應由各區分部分別負責實施

部設法指定黨員担任之

第三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應按黨員分佈情形及其生活

狀況確定其方法與步驟

第九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最低限度之必需經費由區黨

第四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處所得設在區黨部或區分

部或借用其他場所

予津貼

第五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期間暫定四個月為最低限度

第六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就黨員工作餘暇時間實施之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七條 黨員識字教育之教師為義務職由區黨部或區分

### 13 中央通飭嚴厲檢舉腐化黨員令

中央監委會第一七六九號訓令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湖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據屬會訓練部提案稱案奉鈞會發

交湘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屬縣第六次全代大會決議案內

據一區八分部提議嚴厲訓練不明主義之黨員並嚴格舉檢腐

化黨員案理由本黨為我國唯一革命政黨黨員即本黨基本組

織其言論行動應為民衆表率得民衆信仰方可圖社會之改造

謀社會之建設查本黨自改組登記以來混入腐化份子為數甚

多其不明黨義之黨員亦不一而足以故互信不生團結不固至

或陽奉陰違藉黨營私社會民衆對本黨失所信仰黨之工作障

碍橫生若不嚴厲加以主義之訓練或予以嚴格之檢舉則黨國

前途誠未可樂觀也辦法(一)由縣執委訓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嚴密訓練並檢舉具報(二)各區分部不認真訓練或不檢舉者



嚴予以嚴厲之處分（三）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施行等語經大會決議通過復經屬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一）由訓練部擬具切實訓 方案提交委員會核議施行（二）除由組織部隨時派員密查外並通令各級黨部切實檢舉（三）照原案呈請湖南黨省務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通令施行各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中央通令施行至爲黨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不爲無見擬准轉呈中央採納施行以肅黨紀而利黨務惟事關整飭黨務未便擅專可否

之處敢希大會公決等語到會茲經屬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黨便等由一案過會查關於嚴厲訓練不明主義之黨員已由訓練部辦理關於檢舉腐化黨員部份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關於嚴 檢舉腐化黨員部份分令各級監察委員會認真檢舉等議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轉行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77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市 監察委員會兩星期工作報告表

年度第 次  
工作報告  
中央監察委員會製

1	內組	委員及重要職員有無更動或請假
2	會	(甲) 開會次數名日期
		B. 缺席者姓名及原因
		C. 每次開會重要議決案
		D. 辦理議決案之結果
		E. 其他
議	(乙) 各種會議或列席	A. 會議名稱
		B. 參加或列席姓名及次數
		C. 每次開會重要議決案
		D. 在會議中發表之重要意見及其結果
		E. 其他
3	關於黨部上級者	(甲) 接到省黨部何種命令或通告及辦理結果
		(乙) 向省黨部建議或請求事項
4	關於委員會執行者	(甲) 審查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
		(乙) 審查各部處會工作經過情形
		(丙) 稽核財政收支經過狀況
		(丁) 其他
5	關於下級黨部者	(甲) 發出何種命令及通告其結果如何
		(乙) 各區監委有無更動及其原因
		(丙) 審查各區黨部工作經過情形
		(丁) 稽核各區黨部財政收支經過情形
6	關於處分案件	(甲) 黨部糾紛案件及辦理經過情形
		(乙) 黨員控訴案件及辦理經過情形
		(丙) 曾否呈報省黨部
7	關於縣(市)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稽核	
8	備	考

附註

1. 此表須按期填送由該會及常務委員蓋章負責  
 2. 此表應填二份一存該會一呈省黨部監察委員會  
 3. 此表用毛筆楷書填寫如不足時得用多張  
 4. 重要案件須隨時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黨部 市黨部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填報



## 14 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增訂

(按照總章第八十一條及八十二條規定之)

(甲)按第八十一條凡六則

### 警告手段

第一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

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條 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於所屬黨部轉請

### 停止黨權手續

第二條 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

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如開除黨籍期限未滿惟按照總章第八十二條規

定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恢復黨籍

惟省以下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

永遠開除黨籍手續

第六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于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

同級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為有應受警告或停止黨

決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

### 短期開除黨籍手續

第三條 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判

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手續

委員會核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七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判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全部解散手續

第八條 由該黨部之上級黨部呈報於省黨部由省監察委員會檢舉交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於中央黨部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判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乙)按第八十二條凡六則

控告或彈劾手續

第九條 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

第十條 控告所在地之外來黨員應赴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如在縣應赴縣黨部在省市應赴省市黨部惟不得直接向中央黨部控告

第十一條 如議決免予處分案件能證明原控告人有意構陷者被控告人得向所屬區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同

檢舉手續

第十二條 下級黨員接受黨員之控告或彈劾審查結果認為理由充分應向其直接上級黨部檢舉不得越級呈請

第十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均得直接

檢舉

第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檢舉後應隨即將檢舉事實理由通知被檢舉者

審查手續

第十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收到應處分之案件須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期間得限令被控告人答辯必要時得傳集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到會質訊

被控告人不依期答辯者即以默認論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

第十七條 審查事實認為未明瞭或證據不充足及懷疑時得

由黨部兩托地方團體或政府機關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十八條 審查事實證據足以證明被控告人違犯黨紀時方



可議處

議處手續

第十九條 凡處分黨員或黨部須由應管此項處分之黨部監

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

第二十條 審查事實證據不充足或證明被控告人未犯黨紀

時應議決免于處分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決定黨員或黨部之處分或免于處分

須經過會議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于

處分時應製成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決定書

內容應有以下之紀載(1)原被控告人及關係人

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黨證字號(2)議決案(3)事

實(4)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下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除開除黨籍外其警告及

停止黨權處分如原被控告人並未聲明不服者上

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其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級黨部決定處分後應將決定書通知原被控告

人上控手續

第二十五條 被控告人接到黨部處分通知書後如認為處分不

當時逕向上級黨部提出辯訴原控告人對於處分

或免于處分案件如有不服時亦得逕向上級黨部

提出證據及其理由

執行手續

第二十六條 開除黨籍解散黨部及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

取之處分須經中央核准方得執行其餘處分由所

屬黨部判決即予執行

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短期開除黨籍執行日期應自中央核准轉飭所屬

黨部執行之日起算停止黨權執行日期應自所屬

黨部公決執行之日起算如被處分人上控經上級

黨部判決免于處分於文到之日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八條 開除黨籍執行時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

繳惟須在黨證內註明

第二十九條 開除黨籍處分須經中央核准執行後方得公佈

第三十條 凡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



通知時應登載黨報通知

附 則

第卅一條 上列各條由中央監察委員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會公佈施行

(附)關於各地尙未正式成立之黨部屬於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案件之辦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 二、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有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 三、違反紀律之檢舉須由委員會爲之

(附)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

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

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

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

- 二、未經起訴者如認爲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并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一八一號

通告

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新化縣指委會呈爲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業經中央議決辦法三項惟對於第一項辦法「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判決尙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



另行處分不無疑義請釋轉請釋示」一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在卷茲准函復略開案經本會第五四次常會決議已經起訴者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本會第一三三三常會並令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縣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行該部即便知照

(附)黨員停止黨權期限屆滿而其受  
刑事處分尚在緩刑期間仍須繼  
續停止其黨權

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

凡受刑事處分雖經宣告緩刑仍須繼續停止其黨權至緩刑期受滿察看情形再行核辦

(附)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二

九號通告

案據浙江省執委會稱據鄞縣執委會呈稱黨員姜也正受刑事處分宣告緩刑三年經予以停止黨權六個月惟計算時日該員停止黨權期滿尚在緩刑期間可否恢復黨權請予核示等情事關黨紀解釋理合呈請釋示以便飭遵等情到會經轉送中央監

委會核辦茲准函復解釋如左凡受刑事處分雖經宣告緩刑仍須繼續停止其黨權至緩刑期滿後察看情形再行核辦除令浙江省執委會外特此通告

(附)短期開除黨籍期限屆滿由其所

屬黨部審查呈請恢復案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

二次常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

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限期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在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為愈趨腐惡而期滿概予開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

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依



復「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特此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附)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

第二十二條若僅監察委員一人  
既無決議案可用決定二字(并  
參觀解釋稽核同級政府疑義原

令)

附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三六號訓令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樂清縣監察委員會呈為呈請釋疑事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二條關於(2)議決案一項發生疑義略謂監察委員僅設一人自無會議之組織即無議決案之發生凡監察委員一人所決定案件可否謂之議決案以委員見解論之一個人無所謂議即所定案件可名為決定案不得謂之議決案若將決定書內載有決議案三字則與事實不符如果必須列有決議案一欄則決議三字改作決定案是否有當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決定書(2)項議決案係指一般的監察委員會而言監察委員一人既無議決案可用決定二字原條文不必修改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及分行各級執監委員會為要此令

(附)在外黨員可以控告原籍黨員及  
黨部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五二八號訓令開據湖南省監委會呈稱據安仁縣監委會呈稱黨員不得於黨外攻訐黨員及黨部總章已有明文規定是黨籍未在本縣之黨員能否有權控告本縣黨員及黨部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各地黨務糾紛情形雖不一致然其中有在外求學之黨員或回縣未經原籍移入之黨員往往署名通電任意攻訐本縣黨員及黨部如認為不合一經檢舉較籍之在黨員能否加重議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案關解釋轉請核示令遵一案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會決議(一)可以控告(二)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無此規定不能加重議處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并分令各省市黨



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委會爲要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二二七

三一號通告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黨員控告黨員，或彈劾黨部委員，監察委員會能否直接受理？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黨員控告黨員或彈劾黨部委員，監察委員會得直接受理之。等議，在案。事關通案，除指令及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四五號訓

令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處分黨員手續

15 本黨黨員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處置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黨黨員曾經參加反動政黨組織而無重大罪犯現已確

實脫離者准其向省(或等於省)黨部秘密聲明經本黨忠

實黨員三人以上之保證審查確實者得免于議處但以後如再發現有參加反動政黨組織時應加重其處分其保證

，關於永遠或短期開除黨籍，及恢復黨籍案件，經中央核准後，例須將被處分黨員黨證字號，案由，通告各級黨部。近查各地黨部呈報此類案件，間有不將黨證字號註明決定書，或呈文內者，執行時雖可向組織委員會查詢，然黨員中同一姓名，爲數甚多，每苦無法確定。相應函請查照，以後審查此類案件，如發現未註明黨證字號時，務希先飭查報，以免事後檢查，轉滋困難。」等由；查各省市海外及直屬各黨部呈報處分案件，註明黨證號數者固多，然未註明者亦不少，嗣後各黨部對於處分黨員，于製成決定書時，務須將其黨證字號，年歲，籍貫，註明，以昭鄭重。又查所呈處分各案，其未經被告人答辯，及未將原案卷宗繳呈者，亦屬常有；均屬不合，應予糾正。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人亦連帶議處

(二)本黨黨員現已確實脫離所參加之反動政黨組織因尚未自首而被捕有切實悔過之表示及相當證明者得准其自新

(三)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有前條所列情事被逮捕者應斟酌其平日在本黨工作情形分別處理

(四)本黨黨員現仍參加反動政黨組織經發覺被逮捕者依其犯罪情節分別處置

(五)現任本黨各級黨部委員有前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依照前條處罰加重其處分

(六)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有第四條所列情事經發覺逮捕者除依照前條議處外其負責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 16 編 造 每 月 決 算 書 注 意 事 項

(一)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數報銷冊呈繳來會

(二)凡支出數目必須有單據如購郵票無單據須由購者寫「  
局蓋印爲憑如零碎數不能取得單據仍須經手人簽名負責

(三)粘存簿與計算書之單據號數須依次序編列

(四)所有購置物料之單據須照章貼足印花

(五)各項表冊之格式與度數須依本會所頒發之樣本

(七)被捕之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檢舉其他同犯份子或反動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證物者得分別減免處分

(八)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中發現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或同一黨部之黨員中屢經發現此類案件者其上級黨部得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該黨部全體委員分別予以處分

乙、所屬區分部全體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九)省(或等於省)以下各級黨部委員由上級黨部委派者經發覺爲參加反動政黨組織之份子時除撤職查辦外其介紹人應受相當處分

(十)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月 日會購郵票若干分共銀若干」等字樣單一張并向郵



(六)收支計算書所得捐收繳書及各項支出付屬表須釘作一冊其餘所有單據另釘作一冊  
 (七)各縣市執監委員會均適用此次所頒發之各項表冊

中國國民黨 縣 市黨部 委員會 年 月份收支計算書

名	稱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數	合計	上月結存數	本月不結存數	上月不敷數	備考
		(1)	(2)						
	銀								
	數								
	備								



中國國民黨

縣 市黨部

委員會

年

月份支付計算書

款 項 別	本月實支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費		
第一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印制		
第三目 雜支		
第二項 生活費		
第一目 委員		執行委員或常務委員若干每人月支若干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作人員		秘書一人月支若干元幹事若干人每人每月支若干元助理幹事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元錄事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友		什役或伙夫若干人每人月支若干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活動費	第一目 津貼區黨部	第二目 擴充黨務經費	第三目 視察調查員	第四目 宣傳費	第五目 津貼費	第四項 監委會經費	第五目 臨時費		















監察委員會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初核)

1 報銷機關	2 報銷月份	3 報銷款目	4 收到日期	月	日
5 收支對照表正副共 據表單據存簿共 冊數	張 本	計算書正副共 其他	本 計算書附屬表正副共 合計	本	本 件
6 報銷程序第幾條	第幾條	7 經過程序如何	8 報銷案送達期限 期有無逾限	本	月 份 有 無 核 減
9 預算由何時	何機關核定	核定每月總數	本月有無追加		
10 財政收支概況	支金額				
	之份之				
	百比例				
	日				
11 總預算較上月數	決算有無增減	12 其增減原因	13 上月結存或不相符	14 領款數目與撥款機	15 他項收入數目確否
16 全部超過中央規定數	幾人有無	17 生活費等級是否照中央議決額	18 委員除領生活費外有無兼領他費	19 報銷書表冊完備否	20 書表數目登記方法有無錯誤
21 報銷書表冊完備否	22 書表數目登記方法有無錯誤	23 書表所列細數總數相符否	24 冊列數目與單據款項相符否	25 所出正當支用否	26 支出單據有無欠缺
27 購置單據有無詳列品名價值數量	28 單據上有無註明用途	29 個人收據受款人			

(式樣)

工 作 報 告

- 1 此表為初核之用
- 2 黨費支配辦法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 3 照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七條呈報必須填寫此表三份
- 4 辦法欄內如係准予核銷則檢呈副件欄必須填明并將副件隨表附呈



17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  
縣(市)監察委員會兩星期工作報告表

年度第  
次  
工作報告

中央監察委員會製

四八

1	內組 部織	委員及重要職員有無更動或請假	
2	會 議	(甲) 員 監 察 委 員 會 議	A.開會次數名日期 B.缺席者姓名及原因 C.每次開會重要議決案 D.辦理議決案之結果 A.會議名稱 B.參加或列席姓名及次數 C.每次開會重要議決案 D.在會議中發表之重要意見及其結果 E.其他
		(乙) 各 種 會 議 或 列 席	
3	關於 黨部 上級	(甲)接到省黨部何種命令或通告及辦理結果 (乙)向省黨部建議或請求事項	
4	關於 同級 執行	(甲)審查執行委員會黨務進行情形	
		(乙)審查各部處會工作經過情形	
		(丙)稽核財政收支經過狀況	
		(丁)其他	
5	關於 下級 黨部 者	(甲)發出何種命令及通告其結果如何	
		(乙)各區監委有無更動及其原因	
		(丙)審查各區黨部工作經過情形	
		(丁)稽核各區黨部財政收支經過情形	
6	關於 處分 案件	(甲)黨部糾紛案件及辦理經過情形	
		(乙)黨員控訴案件及辦理經過情形	
		(丙)會否呈報省黨部	
7	關於 縣(市) 政府 施政 方針 及政 績之 稽核		
8	備	考	

附註

1.此表須按期填送由該會及常務委員蓋章負責  
2.此表應填二份一存該會一呈省黨部監察委員會  
3.此表用毛筆楷書填寫如不足時得用多張  
4.重要案件須隨時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填報



# 18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行之

第二條 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下級黨部各部

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攷核之

第三條 攷核之事項如左

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

第四條 攷核之方法如左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二)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三)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四)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

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丙、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

視察其工作實況

丁、接受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戊、接受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

級黨部之批評加以審查

第五條 下級黨部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

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第六條 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

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於每月終

了後五日內造送

第七條 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

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藉等亦應從速呈

送

第八條 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或節

情隱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第九條 各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19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謀黨的紀律之整飭黨的人材之

之一者不得任用

健全起見特製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頒佈之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第二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不論中央或海內外各級黨

二、曾受本黨懲戒之處分者

部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三、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第三條 凡黨務工作人員非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

四、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他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凡。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審查合格准予任用後

一、經本屆總登記合格者

須填具服務誓書並須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此項

二、高級黨務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確有黨務

誓書應備二份一存本。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

學識或經驗者

員會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三、曾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有成

第六條 負責介紹人如有循私濫保或虛偽情事經察覺後除

績者

撤銷任用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四、歷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認為確有。務

第七條 凡合格人員應由該管機關發給任用書

學識或經驗者

第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規則頒佈後如有應行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而有左列情事

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預備黨員得任為黨務工作人員之鮮

釋案

十九年二月據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釋示預備黨員是否適合於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經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

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並有專門技能者可通融任用

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

20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絕對信仰本黨主義服從本黨紀律

棄毀

第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服從黨之決議及指導人員之命令

第八條 如違反以上各條該主管機關或指導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條 黨務工作人員應恪守一切規則不得廢弛職務

第四條 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黨務工作人員須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服務誓書繳存各該管機關

任他職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對於黨的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條例頒佈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改訂之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及未經發刊之文件私自宣示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黨務工作人員所管文牘冊據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



附服務誓書式樣

正 面	
<p>中國國民黨 服務誓書</p> <p>黨務工作人員</p> <p>黨員 今由黨員 負責介紹在</p> <p>黨部(區分部)服務誓以至誠遵守黨</p> <p>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p> <p>簽名 蓋章</p> <p>黨證號數 字第 號</p> <p>負責介紹人簽名 蓋章</p> <p>黨證號數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年 月 日</p>	

反 面					
原 來 工 作 之 原 因	工 作 經 過		貼 相 片 處		
	普 通 的	黨 務 的	住 址	籍 貫	性 別

附註：(本誓書須同時填具二份一存本黨部執行委員會一存監察委員會)







## 22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丙項第五十一條

上級代表大會

丙項第六十條丙項第六十八條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自省以上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

第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有審查各同級執行委

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每月須將審

員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之職權

查結果呈報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得列席于同級監察委員會各種會

第八條 審查黨務細則另訂之

議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報告須按

公布施行

期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區分部應

(附)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審

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區監察委員審查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

查黨務通則第四條疑義四點

會及所屬黨部黨務進行情形時得派員調查

中央執委會務字第一二九〇一號訓令開案據浙江省執委會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各同級執行委員

呈為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稱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

會黨務進行情形如發現違背本黨黨章黨義者得提

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發生疑

出彈劾案于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上級執行委員會

義四點附具意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由中央監察委



員會提出第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上級黨部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已認為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仍有異議時仍應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二）審核決議案應以適合黨章黨義及上級黨部決議案為原則（三）文字錯誤如無關於本題要旨可毋庸理會（四）決議案執行以後始發現錯誤者應通知改正或停止執行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抄原呈附後）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案仰祈核示祇遵事竊據瑞安縣察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第十五次會議據謝委員希祖提稱「查各級監委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有「各級執委會每次議決案及每月工作須按期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但各級執委會會議錄（即決議案）已由各上級執委會審核則會議錄有無錯誤當然以各上級執委會准駁為標準因此本席發生疑義四點（一）如上級執委會認下級所呈之會議錄全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視為異議時應如何糾正（二）審

核決議案之標準迄未規定對審核上係視某案之宗旨措詞決議等有然錯誤抑檢查其已未執行（三）如遇有文字錯誤應否連帶提請修正（四）執委會會議錄送請審核者多遲延日期往往在執行以後如執行後才發覺其錯誤者應否再提請糾正綜上四點疑義應行如何請議核解釋等語當經決議「呈省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將疑義四點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一）查遵照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有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職權惟各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紀錄除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外仍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核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審查根據見聞較週情形較悉其有錯誤與否自當較上級黨部易於着手此時如上級黨部已予核準備案而同級執監委員會則指有錯誤應如何辦理又查同級監察委員會本無糾正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權如監察委員會發現錯誤時是否應呈上級黨部鑒核仰可直接函執行委員會查照（二）查審核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標準前均無此項規定究以何者為審查根據茫無頭緒以致同級監察委員會無所適從



結果將好惡隨之而異無形中漸啓執監兩會之糾紛而影響各地黨務之前途(三)會議錄文字錯誤在所難免惟

應否加以提出修正或任其自然亦應予以規定俾資遵循

(四)各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決議責在迅速否則稽延時日黨務進行必受影響而會議錄以繕寫需時公文轉遞送請審查當在執行之後此時如同級監察委員會指為錯誤提請修正則執行委員會應否立刻接受提議加以剖白或複議否則一任其自然則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規定所賦與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將等於具文矣總上各節以均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當經職會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核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溯中

朱家驊

方青儒

### 關於非黨員控告黨員疑義二點之解釋

####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知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南省監察委員會呈略稱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一條內載如議決免于處分案件能證明原控告人有意構陷者被控告人得向所屬黨部或縣黨部反訴其手續與控告同等語云云如原被控告人均係黨員縣以下監察委員自可查照辦理已無疑義如原控告人係屬非黨員被控告人係屬黨員提起反訴縣以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如何處理？又同手續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內載原控告人不受傳訊者以誣告論此種誣告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誣告罪？如能成立應否錄案函送管轄法院核辦？抑別有受理機關？以上兩項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原呈一件到會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十一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非黨員控告黨員只認為告發可作黨部檢舉時之參考正式控告仍由黨員為之前經本會通令解釋有案則非黨員之控告只供黨部檢舉時之參考而非正式控告自無反訴可言(二)誣告應依照情節輕重繩以黨紀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知照並轉知該同級監察委員會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廿三日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傖 顧孟餘

陳果夫 居正 孫科

### 23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黨

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執行委員

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撤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

銷之

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

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

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

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

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會以

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六條 前條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



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于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報呈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黨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一條 各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黨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誡依案

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中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案據浙江省執委會呈為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陳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發生疑義四點附具意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為釋如下(一)上級黨部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已認六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仍有異議時仍應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二)審核決議案應以適合黨章黨義及上級黨部決議案為原則(三)文字錯誤如無關於本題要旨可毋庸理會(四)決議案執行以後始發現有錯誤者應通知改正或停止執行等議在法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

### (附)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中央執行委

#### 員會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案仰祈核示祇遵事竊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第十五次會議據謝委員希祖提稱查各級監委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有「各級執委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須按期送回……察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但各級執委會議錄(即決議案)已呈由各上級執委會審核則會議錄有無錯誤當然以各上級執委會准駁爲標準因此本席發生疑義四點(一)如上級執委會認下級所呈之會議錄全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視爲有異議時應如何糾正(二)審核決議案之標準迄未規定對審核上係視某案之宗旨措詞決議等有无錯誤抑檢查其已未執行(三)如遇有文字錯誤應否連帶提請修正(四)執委會會議錄送請審核者多遲延日期往往均在執行以後如執行後才發覺其錯誤者應否再提請糾正綜上四點疑義應行如何請核議解釋等語當經決

議「呈省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將疑義四點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仰祈鑒核示遵誠爲黨使」等情據此(一)查遵照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有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職權惟各級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除送同級監察委員審查外仍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核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審查根據見聞較週情形較悉其有錯誤與否自當較上級黨部易於着手此時如上級黨部已予核准備案而同級監察委員會則指有錯誤應如何辦理又查同級監察委員會本無糾正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權如監察委員會發現錯誤時是否應呈上級黨部鑒核抑可直接函執行委員會知照(二)查審核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標準前均無此項規定究以何者爲審查根據茫無頭緒以致同級監察委員會無所適從結果將好惡隨之而異無形中漸啓執監兩會之糾紛而影響各地黨務之前途(三)會議錄文字錯誤在所難免惟應否加以提出修正或任其自然亦應予以規定俾資遵循(四)各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決議貴在迅速否則稽延時日黨務進行必受影響而會議錄以繕寫需時公文轉遞送請審查當在執行之後此時如同級監察委員會指爲錯誤提請修正則執行委員會應否立刻接受提議加以剖白



或複議否則一任其自然則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規定所賦與  
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將等於具文矣總上各節以均未奉明  
文規定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當提經職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  
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仰祈核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 24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二十年十一月玖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一) 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  
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六) 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呈由該級執  
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委員會

(四) 民衆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  
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  
(七) 稽核條例另定之

(八) 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  
施行

會所屬各機關同



## 25 稽核條例

- (一) 本條例依據稽核程序規定之
- (二) 各執行委員會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分別依據中央議決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 (三) 各級執行委員會如有上級核准追加預算或關於財政出入一切決議應隨時通知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備查
- (四) 省以下各級執行委員會關於會計上一切規程及所用簿記表冊格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 (五) 各級執行委員會在每月十日以前應編造上月份收支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彙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 (六) 收支計算書及單據如有意義即行文查詢或派員前往查問該負責人員應即予以完滿之答復
- (七) 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執行委員會調閱證據或取具常務委員之證明書
- (八) 計算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准予核銷
  - (甲) 附屬表冊不完備
  - (乙) 收支數目不符
  - (丙) 登記方法錯誤
  - (丁) 單據欠缺
  - (戊) 超過預算
- (九) 凡關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查賬或直接整理
  - (甲) 例應報銷愆期不報或所記賬項秩序凌亂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賬項多有疑問者
  - (乙) 經訪問所得或被人告發有舞弊情事者
  - (丙) 用款報銷不實或交代賬目不清者
- (十) 新建工程或添購物品動用鉅款請予核銷者認為派員點驗之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點驗
- (十一) 結存現金有價證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
- (十二) 稽核結果根據事實分別為下列之處理
  - (甲) 准予核銷



(乙)駁回使爲一部分或全部更正

(丙)遇有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即議負責人員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計算書稽核完竣後復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或詐偽之證據者仍得再行稽核

(十四)單據證明規則另定之

(十五)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七六四號訓令：「查各級黨部每月財政收支報銷，應逐月造報，不得遲延，業

## 26 單 據 證 明 規 則

(一)本規則依稽核條例規定之

(二)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經手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經手人開單證明

(三)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簽名或蓋章但商店收據以商店印章代之

經稽核條例明文規定。若報銷案愆期不報，其處理辦法，則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兩月不報銷即停撥經費之通令，及本會規定財政開支愆期不報之處理辦法，法令具在，均經先後施行有案。乃近查各地黨部報銷案，每多不遵照法令辦理，常有逾期報銷，且多愆期不報，似此玩忽，不但紊亂財政，抑且妨礙黨務，殊屬不合。合亟再申前令，着將未造報月份，即速造報，以後務須依照規定，按期造送，毋得再事因循，遲延不報；如敢故違，本會當依前項法令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該監執行委員會遵照爲要，此令。」

(四)因商店習慣於發貨單外不另具收據者須令商店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五)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均須粘存簿內附送審查

(六)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憑證作爲附件均

應粘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七)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其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相符

(八)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須註明折合率及銀元總數

(九)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印章或簽名

為憑

(十)洋文單據應譯成華文附粘於背面

(十一)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和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

上並加蓋印章

(十二)商店單據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以免混用私人貨單據

塞之弊

(十三)收據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十四)各項單據由庶務人員或會計人員將用途簡單註明

(十五)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十六)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

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每日定額若干由該

員出具收據并蓋章或簽名如係實支實報者應開列詳

細用途清單并將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十七)工程用款除單據外如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證書合

同及招商投票辦法等足為稽核時之證明者均須抄送

一份備查

(十八)本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當隨時行文查詢

(十九)本規則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

佈施行

## 27 各級黨部職員虧缺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廿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一、凡各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稽核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

繳還

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尙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

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

處分並行政府依法嚴追

五、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

依法嚴追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尙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 28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黨政府收績如有疑義時

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得函請解釋各同黨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致函同級黨

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黨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黨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

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

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

轉請同黨政府修改

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黨政府辦理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訂之

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布施行

## 關於稽核同級政府疑義之新解釋

附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〇二號訓令

案准中央會委 函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為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決定書格式及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發生疑義(甲)關於決定書格式者(一)如縣監察委員僅設一人時該項決定書內第一行「案經本會第次會議決議如左」字樣可否改為「案經本會監察委員處決如左」(二)第五行議決案三字應另改何種字樣抑或仍舊沿用(乙)關於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者(一)縣政府官吏未曾更動而縣政上已有新的發展或需要新的發展關於是項施政部份監察委員是否可以函請政府隨時具送施政方針(二)稽核政績雖經規定為每年報告一次倘遇必要時或某項政績已辦有結果是否可以函政府隨時報告稽核之(三)若平時政府施政發見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時是否可以隨時提請改正或適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四)縣政府以外之各局各有獨立性質應否將其施政方針及政績隨時函送稽核請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當經提出本會第十八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如下(一)甲項第一點可改為「案經本監察委員決定如左」第二點議決案三字可改為決定二字(二)乙項第一點根據第二條規定得函請隨時具送第二點政績報告第四條明白規定為每年自無逐項報告之必要以省繁瑣第三點可以隨時函請解釋或適用第六條之規定第四點查稱同級政府係指同級之整個政府而言縣政府之各局雖各有獨立性質但其施政方針當然包括於縣政府施政方針之內自毋庸另行稽核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請通令各省市轉令各級黨部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轉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黨部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 關於鐵路特別黨部是否有稽核路局施政方針及政績權之解釋案

十九年四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

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

鐵路行政方針純操之鐵道部路局無所謂行政方針至其政績不良應呈報上級黨部辦核



關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  
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二條第四條  
之釋案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常次

務會議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決議通過

- 一、政府所定施行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所定施政方針函送
- 二、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三七七號

通告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西省監委會呈爲據贛縣監委陳蛻呈稱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所定本通則名稱及各條均係僅載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字樣並無或各級監察委員字樣則縣監察委員對於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有權稽核抑係有權稽核亦適用此項通則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一如無權稽核則凡未設監察委員

會之各縣監察委員於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是否可以概置不問抑另有他法以濟其窮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二又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五條亦僅載有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字樣則凡各縣僅設有監察委員者是否對於該條亦可一律適用如果對於該條不能適用則第六條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云云凡各縣僅設監察委員之黨部在執委會或監察委員會直接明知有應受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所謂由下級黨部檢舉者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示遵者三又查第二十二條載於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決定黨員之處分或免處分時應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云云是本條既泛指處分而言開除黨籍之處分亦須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製決定書送執行委員會公決可知但此項決定書甚易涉于與由省監察委員會之判決相類似必如何製定方式始免蹈類似之嫌此應請解釋示遵者四等情理合轉呈請予釋示一案到會當經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二)若依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祇設監察委員一人之縣自應由該縣監察委員行使稽核之權(三)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三條所謂直接檢舉者係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之不



加檢舉者而言在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業有規定其行使職權本屬直接自可毋庸另行規定(四)該手續第二十二條應製送之決定書係於監察委員會判決後將該案事實理由製成決定書與第三條第六條所稱判決二字並無類似之可言等議在

## 29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形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五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

第六條 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

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右通告

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附)關於黨員背誓罪條例之補充規

定案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零九

次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公佈

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區最高機關組織臨時法庭進行審判程序惟執行時須先呈由中央核准







# 乙、民運法規

## 1.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玖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

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

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為根據惟輪船

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

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為規定

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

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

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

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

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

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為之救濟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

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

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

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

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

航線所經在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

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

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

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為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為

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

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

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

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

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

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  
爲本項之規定

## 2.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

殖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

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

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褻奪公權者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

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

起組織之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

項資格之一

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  
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  
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



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3. 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

- (一) 各省市黨部應利用各校假期組織學生交誼會
- (二) 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交換智識為目標
- (三) 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

1. 聘請專家講演
2. 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游藝會
3. 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勘測有關學術之資料

### 4. 民衆衛生習慣指示綱要

#### 甲、辦法

- 一、各校組織衛生宣傳隊每校一隊隊之下分若干小隊人數由各校自定組織後分赴各街巷及公共場所如戲院公園茶樓等處講演必要時得組織化裝講演隊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及興趣
- 二、各地最高黨部應盡量在報紙上發表民衆衛生常識并利用標語畫報粘貼各通衢街道以促起人民之注意

#### 乙、要點

- 一、衣服要整潔
  - 二、飲食要乾淨
  - 三、房屋要常常打掃
  - 四、窗戶要常開
  - 五、溝渠要時常疏通
- (四) 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領導辦理黨部人員應儘量贊助
  4. 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
  5. 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于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遺蹟蒐覽



- 六、勤洗澡
- 七、捕滅蒼蠅蚊蟲
- 九、不要隨便吐痰
- 十、不要到處便溺
- 八、果皮烟頭火柴紙片雜物等不要亂拋
- 十二、垃圾不要亂堆
- 十三、要種痘防疫
- 十三、勿冷食及亂食切售之瓜果
- 十四、勿用公共手巾
- 十五、注意使用公共茶杯

## 5.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 第一、原則

-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 (三)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 (四)以軍事訓練改善行動

- 十六、車站馬頭要清潔
- 十七、公園戲院要清潔
- 十八、飯店旅館要清潔
- 十九、不吸煙酒
- 二十、不嫖賭
- 廿一、要早起
- 廿二、睡眠要有定時
- 廿三、晚間勿以聲音响動驚擾他人安睡
- 廿四、行車儘可能的注意安靜

### 第二、辦法

-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為指導之綱領
- (二)學校當局應于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并勉為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于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于下次集會時公佈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于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于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于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舉行遠足賽跑担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爲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爲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入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爲一種美德

(十三)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會錯落中途脫退于公共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擲擲

(十五)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 6. 發動工會團體事業要點

(甲)各地工會過去舉辦團體事業概況：

據本會二十一年度調查各地工會所舉辦之團體事業以上海天津兩地爲優計上海工會團體事業之關於教育者占百分之五七、一四〇合作占百分之三、五七〇遊藝占百分之一〇、七二〇救濟占百分之三、五〇出版占百分之二五、其次爲天津教育占百分之三一、七一〇合作占百分之九、七六〇衛生占百分之一四、六三〇體育占百分之一二、一九遊藝占百分之一九、五一〇出版占百分之二、四四〇學術占百分之四、八八〇其他占百分之四、八八〇其餘如長沙開封無錫等地雖有舉辦各項團體事業之擬議但實際成效甚少其數字如下：長沙關於教育者占百分之七一、四三〇合作占百分之二八、五七〇開封教育占百分之六六、遊藝占百分之三四、無錫則按月繳納經費委託無錫工業促進會代辦。揆其原因：不外(一)經費困難(二)工會負責者意見不合並缺乏能力(三)缺乏專責指導督促之人才(四)資方未能予以協助(五)當地黨部未能加緊提倡等

應注意左列數點：

(乙)此後發動團體事業要點：

### 一、發動方法：

1. 應由黨部調查各工會已舉辦或因故停辦之各種團體事業之數量性質並研究其失敗原因
2. 斟酌各地工會實際情形確定應行舉辦之團體事業令其恢復或另行添辦
3. 應密令工會黨員坦負責發展團體事業之實際責任並運用黨團督促之
4. 由當地黨部民運科依據實際情形擬具計劃切實指導



## 二、舉辦經費：

1. 凡團體事業之由工會單獨舉辦者其經費應由工會經費中另行制定使其獨立
2. 工會與資方或與其他團體合辦者應另行組織保管經費之機關雙方經費按月繳交主管者保管以資保障而免停辦之虞
3. 如因工會經費困難委托其他機關辦理者（如治療所等）其經費應按月繳清並由辦理之機關分期報銷賬

## 三、注意要點：

1. 工會負責者應注意養成爲團體與社會服務之精神從事推進團體事業與社會事業之發展
2. 辦理團體事業章則與計劃之訂定應縝密周詳以大多數利益爲目的而避免發生弊竇
3. 凡舉辦團體事業須切合工人現實之需要以經濟合作爲先文化衛生等項爲次娛樂爲後未可固執一成之見至失效率

## 7.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

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

指導

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



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

受黨部指導專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

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

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

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

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

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

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于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

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8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便利指導民運工作明瞭各

地民運狀況並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于公文之外發行民

運通訊

五、民運通訊之內容暫定如左：

### (壹)中央方面之提示

二、民運通訊分中央提示及地方報告雙方以通訊形式相互

行之

甲、關於指導民運工作之要點

乙、敘述中央民運會之重要工作

三、地方報告由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民運工作負責人辦理

丙、新頒民運法規方案之詮釋及施行辦法

之

丁、批評各地黨部民運工作之成績

四、通訊定每月一次臨時發生重要問題時得發行臨時通訊

戊、紀述各地民運狀況



己、國內外重要事件之研究或徵詢意見

庚、各項重要調查報告及專門問題所整備之材料

辛、其他特殊事項

### (式)地方方面之報告

甲、民運工作近況及今後工作推進辦法

乙、對於民運之意見

丙、該地風俗習慣及社會經濟政治情形

丁、該地民衆對黨之關係與態度及民衆之願望與痛苦

等情形

戊、民衆團體組織訓練與活動情形

己、地方自治情形

庚、其他特殊事項

前刻各項不限定逐項列舉

六、通訊與公文同一重要各地黨部應就通訊指示要點分別

知照辦理

七、各省黨部得準用本辦法對其所轄縣市黨部發行民運通

訊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9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廿三年四月廿六日中央常會第一一八次通過

(一)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爲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爲有設立



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并隨時派員指導

(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

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 10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

一、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檢查全國人民團體現況起見特頒訂本辦法

彙送本會傳案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應組織改組或整理者自本辦法頒佈之

五、邊遠省區對於上項工作完成之期限得延長之但至遲須於九月底以前將總報告及統計彙送本會備案

日起應分別依法進行

三、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或整理工作除邊遠省區外均定於七

六、各省市在限定期內如因特殊情形尙有未能完成之人民團體須於總報告時附送備查並說明該團體未能完成之原因

月底爲總完成期

四、各省市所有組織改組或整理之人民團體省市黨部須於

七、凡人民團體在本辦法頒行前經正式依法成立組織健全

本年八月底彙集各項人民團體之總報告並作成統計

者各省市黨部應另具報告及統計同時彙送本會存查

## 11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民衆常識指導員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担任

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

並負責召集



召集之

事略之指示

(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加之責任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

(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游藝以引起觀衆之

之指導

參加興趣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

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

## 12 籌設商人補習學校辦法要點

一、各地商人團體，至少須籌設商人補習學校一所。

二、招收學生，以現在經營商業之商人——商業主體人，



經理，店員，學徒，攤販，等為原則。

三、學校經費，由當地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籌措。

四、學校地址，得借用學校，廟宇，或其他公共場所。

五、學校師資，得聘請商界智識份子，或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師等担任；以義務職為原則。

### 13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

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

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六、教授科目主要者：黨義，國語，書算，商業常識，商

業道德，商人衛生，及新生活常識等。得因學生程度之高下，及實際需要，酌量採用其他書籍。

七、授課時間，以利用業餘時間，不妨礙本業為原則。

八、本辦法要點，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施行。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幹事會不得于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14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工作方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

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修正人民

組織

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

第八條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

之組織

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

備案

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九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

第四條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

次

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第十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應

第五條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

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管黨部指導員

定籌備員並報告主管官署備案

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第六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

第十一條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

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

員會頒佈施行



## 15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四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

由呈請補發

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尙未將該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

團團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稅外不得另

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收任何手續費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地黨部遵照中央

第八案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

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16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一、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其團體之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工作時期

說明：此款應從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之日起至該團體

組織完成向官署立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

經過之日數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該團體呈請

許可組織至一月二十日該團體組織完成則此款

可填寫爲「廿一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其間



經過十五日」餘類推

### 三、工作經過

####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履歷

說明：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法定人數之發起此在各種團體組織法中已有規定惟是項法定人數多者達五十人少者亦十餘人不能不推舉代表以負責責此款除註明其發起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合及將該代表姓名填寫外在履歷方面應側重其與所發起之團體相關之業務

#### 乙、籌備姓名及履歷

說明：此款填寫方法與甲款略同

#### 丙、指導組織概況

說明：此款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之規定將組織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舉例如下：「某年某月某日經該團體發起人某某等幾人呈請許可組織某年某月某日經某黨部派某前往視察認為合格發

許可證書並派某為指導員某年某月某日由指導

員召集該團體發起人代表某某等開談話說明一切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事項當經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某某等為籌備呈報某某官署備案又於某年某月某日指導該團體籌備會擬定程章草案請某黨部核准並呈報某官署某年某月某日由該團體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將該團體章程請黨部復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某官署備案該團體乃正式成立」

#### 丁、其他

說明：凡與指導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前甲乙丙三款而又確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應列入此款

###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 甲、團體所在地

說明：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 乙、會員數總 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此款對於依法係以自然人為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為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所稱之職員指理事監事幹事長總幹事幹事及評議員等應以該團體正式成立時所選出負責人員為限除將該項人員姓名填寫外對於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之職員必須證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在某處某事

丁、團體章程

## 17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

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

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

為其基本組織

說明：此項章程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戊、經濟狀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復註明

己、工作計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於預定進行之事項得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1.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須依照本方式詳編

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會指導委員會備案

勞資料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城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域內各業

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工會代表大會

二、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 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

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宣傳事項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紹等事項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

五、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案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

若干人佐理會務

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該會會務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與革事宜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議會均以過半

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

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

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 18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廿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

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

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

人員監導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

名連選方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

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



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民人地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當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

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

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

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



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

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19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

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規定宣誓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

地高級黨部備案

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

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

宣讀誓詞監督員出席監督

誓詞彙呈備案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

本規則之規定

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前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20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

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

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

時由派出之黨部撤銷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

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

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三、工作廢弛至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

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21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

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足爲原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

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

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

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

助費

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

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有會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

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



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

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

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

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

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22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說 明

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早經三屆中央第一一四

次常務會議通過但僅為原則上之規定未再製成詳細方案俾

資遵循以至黨部有無法責令黨員指導民運之苦而黨員亦因

無所遵循每多忽視自身之責任爰依據該項原則參照訓政時

期黨務工作方案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及有關之民運

法規製訂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如次

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

于思想行為及組織之訓練

二、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為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

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為及組織之訓練

三、區黨部區分部應因地方之需要指導黨員協助居民或團

體興辦社會事業

### (壹) 權責

一、區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為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

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

### (貳) 目的

一、使人民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及方式並志願自動加入團

體



二、使人民對黨有深切之認識並了解本黨指導民衆運動之

### 方針

三、使區內人民團體有健全之組織

四、使各業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

之義務

五、培植地方自治基礎與人民行使四權之能力

六、使人民認識國難之嚴重而增加其自衛能力

### (叁) 方式

一、指派黨員分組指導分區分部應按該區之環境及工作之

性質劃分黨員爲數組分別指導其分組辦法如左

1 按地區分組指派黨員以若干人爲一組（一組人數之

多寡應以區分部人數之多寡爲比例）固定担任某村

某坊之指導工作

2 按工作分組（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項

工作

3 按團體分組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人民

團體之指導工作

二、指派固定黨員指導區分部黨員人數過少不便分組或工

作較簡單不需分組時應由區分部按照前項辦法分別指

派固定黨員指導

三、指派黨員組織幹事會指導 凡人民團體會員中有黨員

三人至五人以上時應遵照中央頒佈之人民團體中黨員

工作通則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四、凡舉辦之社會事業一區分部不能勝任時應由區黨部統

籌全區辦理

五、凡區分部黨員每人至少應參加一組或担任一項工作

### (肆) 方法

一、普通居民之指導

1 巡迴講演

2 家庭訪問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開隣會議或鄉民鎮民會議

丑、人民習慣上之集會

寅、其他各種臨時會議

二、人民團體之指導

1 個別談話



2 分組指導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舉行各種演講會

(丑)舉行各種研究會

(寅)舉行懇親會

(卯)其他

(陸) 工作綱要

甲、關於普通居民者

一、宣傳黨義解釋政府施政方針並糾正居民思想行爲之謬誤

二、矯正陋劣風俗及不良嗜好

三、實施七項運動

四、指導居民組織各種團體練習民權之運用(黨員只負計

劃指導之責至組織則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說明團體之意義鼓勵人民踴躍參加

六、調查人民之生活狀況

1 經濟狀況 (應包含各業之比較及營業狀況)

2 文化程度 (識字與不識字人數之比較)

3 社會狀況 (應包含人情風俗民生疾苦社會病源等)

4 地方自治辦理情況

5 人口統計 (總數與各業之比較)

6 人民對黨之認識

7 土劣之勢力以及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8 其他特殊之點

七、協助自治團體因地方之環境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設立民衆學校

2 設立閱書報社或平民教育館

3 籌辦體育場或公園等

4 籌辦各種合作社

5 舉辦展覽會救火會陳列館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各種團體

6 其他

八、提倡各種正常而必要之集會

九、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一、考查團體之組織



1 會員之人數

2 各團體之業務狀況

3 負責人能否盡職

4 會員是否常受訓練

5 組織是否健全並舉其優劣之點

6 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二、糾正團體組織或會員行動之錯誤

三、參加集會

四、協助團體負責人按照下列各點努力訓練會員

1 思想行為上之訓練

5 業務上之訓練 應遵照頒行之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商

人運動指導綱要學生訓練暫行綱領工人訓練暫行綱

領以及海員郵電鐵路等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及其他有

關社會團體之法規方案等訓練之

五、協助團體負責人因團體之需要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籌設俱樂部

2 籌設同樂會或游藝會

3 舉辦競賽講演會及各種研究會

4 設立職業指導所

5 籌辦補習學校

6 其他

六、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丙、國難期間工作要點

一、肅清仇貨努力提倡國貨

二、協助人民或團體成立自衛會維持治安

三、嚴防漢奸及反動份子活動

四、灌輸人民戰時常識

五、指導居民或團體儲存糧食穩定金融

六、指導居民或團體設立災民救濟所及民衆臨時夜學

七、在戰區者更應指導維護交通偵察敵情以及救護傷亡

(五) 考核

一、區分部對黨員工作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隨時視察各組工作進展之程度

3 開黨員大會時各組應將該期間之工作口頭提出報告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得提出黨員大會予以警告其



有屢告不聽者應呈請上級黨部予以較重之懲戒

二、上級黨部對區分部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比較各區之成績

3 隨時派員視察

4 黨員有不盡職對區分部并不予以警告上級黨部得予

區分部負責人以警告或較重之懲戒

三、黨員對居民或人民團體之考核

1 對居民須隨時談話考查其有不了解者應再行勸導

2 對團體須隨時考查認為不當時即時加以糾正

3 各團體工作鬆懈督促不聽時應報告區分部遞轉上級

黨部依法定手續懲戒其負責人

4 各團體會員不遵照指示負責人又糾正不聽時應由區

分部命令在該團體之黨員設法督責或遞轉上該黨部

轉咨政府依法懲處之

(七) 指導應注意之點

一、對人民須要循循善誘不得壓迫或責斥

二、對團體須依法指導不得以命令橫加干涉

三、態度須要和藹工作須要認真務使全區人民對於黨員能

生敬仰之心

四、指導時應利用工作休息時間

五、黨員應負起責任心不宜因循玩忽

## 23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衆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

第二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

告省黨部一次

每兩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



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

會一次

## 第五條 報告事項

### 一、糾紛者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

載即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爲乙

### 二、糾紛原因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之得過

於簡單例如填報勞資糾紛時即不得僱用工

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

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 三、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說明)此款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對雙方執爭

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

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毆以及其

### 四、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說明)此款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物質上及

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發生

糾紛以後社會經濟社會治安各方面所

受之影響

### 五、如何解決

甲、自行和解

乙、調解

丙、仲裁

(說明)此款係指糾紛發生後如係自行和解者

則註明自行和解字樣如係黨政等機關

調解者則註明某某黨部或某某政府單

獨或會同調解如係仲裁者則註明經某

某關仲裁其自行和解或調解仲裁妥

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事情者可填

一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協後之條件亦應標明番號逐條記載於

本款之內

(說明)凡前列八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填報之

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六、解決經過

(說明)此款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

第六條 上期報告中未經了結之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報告

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三)(四)款規定報告之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陳明

七、糾紛開始日期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八、糾紛解決日期

頒佈施行

九、其他

24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申請各地高級黨部備案辦法

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設立時應先向總會聲請核

三項規定一併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准由總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

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地已經成立之分會應補行

知該分會所在地方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派員指導組織

備案手續

并由分會將籌備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以下簡稱各

總會應備具呈文檢同各項章則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

地分會)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視察後補給許可證并准予備案

二、各地分會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第六

四、各地分會由總會彙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

兩項組織完成時應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

員會核准轉知所在地方高級黨部發給許可證并准予備

依照內政部頒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第

案



## 25 婦女會組織大綱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

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爲

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

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

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

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

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

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

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為

內政部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

一、名稱及會址

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擔任為原則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26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

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

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

第四條 各地婦女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

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

縱的系統

第四條 各地婦女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

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



-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分會
-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會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 27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一、方針	
二、關於組織者	
三、關於訓練者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爲重視

-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曾歷有決議，並製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于停頓狀態；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尙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國難日急，



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于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一、方針

一、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劃步驟有普通性之活動。

二、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需要爲出發點。

三、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四、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二、關於組織者

一、婦女會應以黨部指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婦女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縣市。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四、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五、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尙未有組織，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三、關於訓練者

甲、一般的訓練

1、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使三民主義應灌輸於一般家庭。



四、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六、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 2、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一、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二、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信。

三、創辦婦女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圖書

館等。

四、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

動。

五、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

場等。

六、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 乙、特殊的訓練

### 1、對於女公務員的

一、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

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二、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

作。

三、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

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 2、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一、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二、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

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三、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

懸殊。

四、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五、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

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

等。

六、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

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一、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二、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三、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四、設立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一、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二、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份練習行使四權。

三、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為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為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麻醉。

四、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五、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一、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二、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三、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四、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俱樂部等。

###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三、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四、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等。



五、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 四、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一、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二、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

政。

三、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四、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五、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六、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七、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八、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九、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十、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 乙、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二、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權利。

三、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四、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五、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六、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七、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八、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 28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一、本綱要以提高婦女知識，普及婦女常識教育為目的。

二、本綱要所稱婦女常識，為救國禦侮，國民義務，三民

主義，家庭管理，公私衛生，兒童教育，普通禮節，提倡國貨，家庭工藝，婦女職業，提倡國語，閱讀書



報，或其他關於衣食住行，法律經濟之事項。

三、爲推行上項常識教育得舉辦下列各事：

甲、設立婦女簡易補習學校

1.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以使不識字之婦女均可識字，及能得普通常識爲目的。

2.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專供已達學齡而又不能求學之女子及已成年之婦女補習。

3. 應設校數之多寡，當視該地不識字婦女能入學者之多寡及地域而定，有時應情勢之需要，可分區分期施行，惟須求其普及。

4.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由黨政機關人員及當地在校學生充任，均不支薪。

5. 每期補習婦女，須使受課在六十小時以上，必要時，得強迫受課。

6. 補習時間，以不妨害其生計并使能養成早起習慣爲原則，大約每日以午前七時午後七時至八時爲宜。

7. 課本依第二條所定原則以淺顯簡明之文字編訂之。



# 丙、新聞事業法規

## 1. 修正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保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2.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3. 關於國軍之兵力各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4.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踪及其秘密軍事之談話

5.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6.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紀載

7.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8. 其他不利於我方軍事新聞

###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 (三) 關於地方治定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2.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3.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損害政府信用者

### (四)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淫盜之紀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兇惡之影響者
2. 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附註：

(一)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

定

(二)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注意之要點

(三)各報社刊佈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為標準

## 2.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

如某某社圖記

部備案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

部備案

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

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

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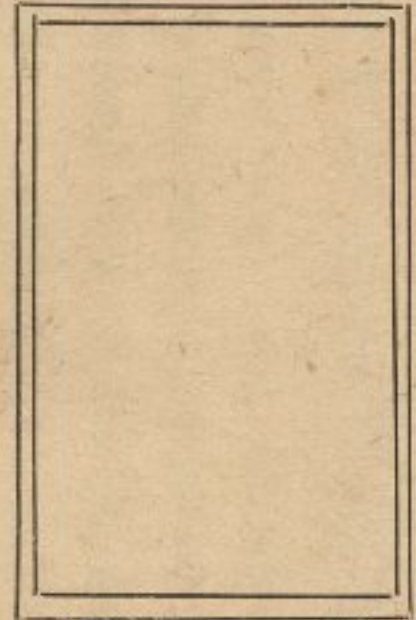
轉呈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  
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六厘  
寬三公分八厘

附註：(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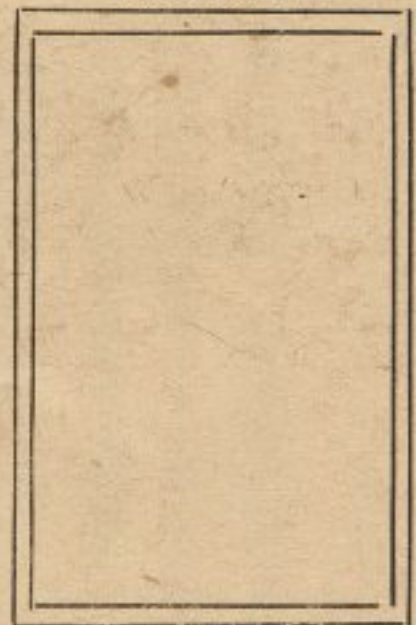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 3. 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 一、為宣傳兒童幸福起見請由 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 轉飭國內報紙雜誌依照本辦法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
- 二、各大報應於兒童年發行供兒童讀閱或討論兒童問題之 週刊隨報附送
- 三、供兒童閱讀之週刊應用淺易之語體文編輯並多插圖內 容應注意有關民族精神或公民道德及健康之故事詩歌
- 四、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 有關係事項之問題以便社會知所趨向
- 五、各報並應於左列各時期內出版兒童特刊
  - 1.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兒童年開幕)
  - 2. 十月十日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二厘  
寬三公分四厘



3. 二十五年元旦

4. 四月四日(兒童節)

5. 七月三十一日(兒童年閉幕)

六、各種關於教育等之定期刊物應於兒童年出版各種專號

其範圍如下：

1.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者

2. 關於兒童衛生與安全者

3. 關於貧苦兒童之救濟者

4. 關於兒童及其團體之指導組織者

5. 關於家庭教育者

6. 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者

7. 關於改進兒童讀物者

8. 關於公民訓練者

9. 關於兒童玩具者

10 其他

七、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令飭施行



# 丁、革命紀念法規

## 1. 總理紀念週條例

-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于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于某黨部或某機關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于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十九年八月中央常會通告頒行

類別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紀念儀式	宣傳要點
國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九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是日一律懸旗紫綵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誓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定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樹之刺清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者七十二人均叢瘞於黃花崗	是日一律懸旗紫綵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念	紀
九 五 日 月	五 五 日 月
國 恥 紀 念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p>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月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矢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京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膽永誓不忘之國恥</p>	<p>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p> <p>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二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p>
<p>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p> <p>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p>
<p>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p> <p>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p> <p>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p> <p>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p>	<p>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p> <p>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p> <p>三，說明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本	日			
三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總理誕辰紀念	國慶紀念	警師紀念	國民革命軍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政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p>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p>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炳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p>	<p>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警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克復北平統一全國</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p>
<p>是日由各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p> <p>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耻辱 二、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p> <p>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p> <p>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p>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p>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紀		黨	
二十日	八月	十六日	六月
生殉國紀念	先烈廖仲愷先	蒙難紀念	總理廣州
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元司粵財政，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廣州，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方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方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方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三、說明仲凱先生之革命精神	一、仲凱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凱先生殉國之前因 三、後果及其經過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日	念	
<p>十一月十日</p>	<p>九月廿一日</p>	<p>九月九日</p>
<p>總理倫敦蒙難紀念</p>	<p>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p>	<p>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p>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民國元年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六年（民國元年前十五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七年（民國元年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公歷一八九八年（民國元年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公歷一八九九年（民國元年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五年公歷一九〇〇年（民國元年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公歷一九〇一年（民國元年前十年）清光緒二十七年公歷一九〇二年（民國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公歷一九〇三年（民國元前八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公歷一九〇四年（民國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民國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歷一九〇六年（民國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公歷一九〇七年（民國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公歷一九〇八年（民國元前三年）清光緒三十四年公歷一九〇九年（民國元前二年）清光緒三十五年公歷一九一〇年（民國元前一年）清光緒三十六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民國元年）</p> <p>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炮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p>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鄧士良往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之要點</p>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p>十二月 廿五日</p>	<p>雲南起義紀念</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下令取消</p>	<p>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十二月 十五日</p>	<p>肇和軍艦 舉義紀念</p>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是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p>	<p>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p>



### 3,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〇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

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 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

-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

- 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 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 二、演講 總理學說
-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



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  
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

- 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  
第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  
言訓令

-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  
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  
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  
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  
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  
死節之烈皓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  
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

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  
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  
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  
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  
被害叢葬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  
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  
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

-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耻紀念日

史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  
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一月十八日  
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  
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  
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



我全國民衆矢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耻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京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省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耻

#### 宣傳要點：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耻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 宣傳要點：

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史略：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



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  
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

-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耻辱
-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

史略：

民國十二年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尖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

-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 二、共產黨之罪惡
-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

-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州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賊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卒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帥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

- 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

-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鄭士真走日本此為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

-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

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  
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  
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

- 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  
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週遊歐美於十月一日  
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  
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  
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宣傳要點：

- 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

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略：

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  
吏懸價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於胆智及  
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爲鼓吹革命之機關迄  
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爲集中革命力量  
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  
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厥功尤  
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  
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  
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

- 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  
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  
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佈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  
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  
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  
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

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

-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 二、開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精神
- 三、說明演說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4. 孔子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 一、孔子生平事略

孔子以周靈王二十一年（公曆紀元前五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於魯之昌平鄉陬邑名曰丘字仲尼兒時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及長貧且賤嘗爲季氏吏而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已而適周問禮於老聃迨其返魯魯亂乃適齊齊景公數問政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阻之不果行復返魯時季氏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魯自大夫以下皆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旋遷司空又遷大司寇定公十年齊使約爲好會定公往孔子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

馬」公許之遂與齊景公會於夾谷齊有司進夷狄之樂孔子義斥之景公歸而大恐乃歸所侵魯之渾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定公十三年孔子將墮三都使仲由爲季氏宰於是叔孫氏先墮邱季孫氏亦墮費獨孟孫氏不墮成閔之弗克墮都之策乃功虧一簣定公十五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七日而誅少正卯三月而魯國大治齊人懼用犁鉏之策遣魯君美人八十人陳女樂魯君終日爲周道遊三日不視朝孔子遂去魯週遊列國——遍歷衛陳曹宋鄭蔡諸邦過衛時曾學琴於師襄時衛靈公怠於政孔子不得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間趙簡子殺賢大夫竇叔犢及舜華乃臨河嘆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斯命也夫」



蓋君子自傷其類也在陳蔡時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懼而阻之後楚王欲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而令尹子西阻之孔子以所如不合其道不行乃復歸魯其後魯哀問政於孔子然終不能用孔子亦不求仕遂修詩書正禮樂明易序卦以禮樂詩書教弟子及門者凡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麟孔子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乃因魯史記作春秋上自隱公下迄哀公十四年申貶褒之義以繩當世亂臣賊子於是乎懼魯哀公十六年（公曆紀元前四七九年）四月己丑日孔子卒年七十三葬魯城北泗上即今之山東曲阜經北孔林是弟子皆心喪三年依其墓而居者百有餘室因名曰孔里

## 二、總理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我國文化之昌明淵源甚早經孔子之發揚益燦然大備

總理之革命思想固由其秉先覺之資矢濟世之願其動機或激發於時代之潮流而其本原實孕育於我國固有文化者有以調整而光大之滿清末葉憂患洊至國家有覆亡之危民族陷沉淪之境 總理目擊時艱知非推倒滿清之統治無以創立民國非排除列強之壓迫無以挽救危亡于是倡導革命鼓吹民權用能

顛覆清室建立共和願就歷史前例言之國家之建立雖可由流血之戰爭造成惟國家之治理則非有完善之建國大計不為功總理內衡國情外審時勢爰著三民主義以為建國治國及促進大同之南針其思想之精深博大允推獨步蓋我國自海禁大開以來國人眩於泰西科學之昌明物質之進步遂自鄙夷其固有之文化而溺於外來物質之享樂同時生畏外媚外之心其流弊所及不獨國民道德蕩喪殆盡而民族生命亦不絕如縷矣 總理洞燭此弊故以恢復民族固有文化為救國救民之良劑故在三民主義一書對於恢復我民族固有文化之精神諄諄致意而於孔子之學說尤極推崇良以孔子集古代文化之大成其思想道德皆足為後世規範 總理高瞻遠矚乃能融滙今古創為主義以為拯救中華民族之寶筏 總理有云「以民為主就是實行民權這種事實中國數千年來雖然沒有經過但是老早便有了這種思想譬如孔子說『天下為公』又有人說『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就是這種理想我們革命黨要實行三民主義就是這個意思」又親書大同篇以垂範黨員由是可知民權思想發軔於孔子而實行於 總理

總理深以中國固有文化之失墜為民族沒落之象徵故以



復興文化爲己任其政治之哲學基礎建立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其政治主張之最後鵠的則在於大同社會之實現此與孔子之學說理想殊足後先輝映並認孔子修齊治平之政治哲學冠絕古今中外發人之所未發故云「我們現在要能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民族的精神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我們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要先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道德爲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由此可見 總理思想之淵源及其與孔子學說之關係矣

### 三、紀念孔子誕辰應有之認識

1. 孔子篤學樂道好古敏求故能集學術之大成方今科學昌明學術進步民族之強弱決于智識之高下吾人處此文化競爭劇烈之時代欲期民族之復興國家之富強則舉國上下亟應取法孔子發奮忘食之精神以求國力之充實夫然後民族文化始能發揚國家地位始能恢復此紀念中所應認識者一也

2. 孔子以仁愛爲道德之軌範大同爲政治之鵠的 總理因之懸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吾人處此弱肉強食之世界自當振

奮革命精神發揚固有文化以求國民革命之成功與大同世界之實現而竟先哲之遺志此紀念中所應認識者二也

3. 中華民族固有文化之喪失原因不一尤以晚近赤匪縱其邪說流毒社會爲害實甚吾人應從思想上撥亂反正以爲根本上消滅赤匪之動力故發揚孔子精神推行 總理學說實爲消弭赤匪邪說之方策此紀念中所應身體力行者三也

4. 孔子畢生精神萃于春秋一經其大義在內諸夏而外夷狄大統一而誅亂賊就今日言平等待我者自當以友邦禮之侵略我者自當以夷狄拒之精誠團結之統一自是吾人所主張別具野心之政客當爲國人所共棄是則紀念孔子中所應認識者四也

### 四、標語

- 1 紀念孔子誕辰要恢復民族固有文化
- 2 紀念孔子誕辰要發揚民族固有精神
- 3 紀念孔子誕辰要恢復民族固有地位
- 4 紀念孔子誕辰要恪遵 總理遺教
- 5 紀念孔子誕辰要剷滅赤匪抗禦外侮
- 6 紀念孔子誕辰要完成國民革命



五、口號

- 1 孔子是國學的宗師
- 2 孔子是民族的先覺
- 3 孔子是人倫的師表
- 4 發揚孔子的學術
- 5 效法孔子的人格
- 6 澈底肅清赤匪
- 7 實行抵禦外侮
- 8 恢復固有道德
- 9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0 中華民國萬歲

5. 紀念鄧仲元先生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日期：三月二十三日

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

(二) 紀念名稱：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國人痛之

(三) 史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

(四) 紀念儀式：是日各地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

學堂畢業後即從 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毀

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

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 總理組中華革命

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 總理南下護法九年粵軍奠定廣

(五) 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二、講述仲元

東十年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精力躬與其事先

先烈殉國情形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

生公忠黨國勞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一年三

精神



# 戊、其他法規

## 1. 服用國貨之提倡

### 甲、原則

一、以學生及學校為中心切實服用國貨改良社會採用外貨之風尚

二、服用國貨之意義為抵制妨害國民經濟之外貨輸入

三、使學生明瞭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之驚人數目及現時國民經濟破落之危險程度

### 乙、辦法

一、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之服裝一律採用國貨藉資提倡

二、各級學校文具一律採用國貨如無國貨代替品而必用外貨時以不購仇貨為原則

三、當地最高黨部通令當地各級學校組織日用品清查委員會清查每人現有之衣物文具舉行國貨仇貨分類登記並具結以後購進用品時不得再買仇貨違者

沒收並酌量加以精神或物質之處罰

四、當地高級黨部指令當地商會轉飭售文具商店聯合組織國貨文具巡迴隊分赴各校巡迴展覽藉資鑑別

五、各校學生應向家庭及戚友間宣傳服用國貨為御侮救國有效之辦法

六、各校學生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組織提倡國貨宣傳隊分赴附近向民衆宣傳服用國貨並為引起民衆興趣起見最好能舉行化裝宣傳

七、以學生力量推動各民衆團體舉行「仇貨商標」及「仇貨樣品」展覽會俾民衆得資識別

上項展覽會舉行時應同時展示國貨樣品

八、為提示學生服用國貨及堅其信仰國貨起見各校每學期分班組織參觀團分別參觀各地國貨工廠或國貨商店



## 2.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定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

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

標準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

止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根之左上方旗桿

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  
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之

第二條 爲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

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

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旗  
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

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

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

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

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

之高低須相等如兩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

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

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

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

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

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全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9

甲在午未與辰巳兩直線交上

庚乙：辰己=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巳：午未=2：4=18：36

乙癸 = 庚乙  $\frac{4}{15}$  =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尺  
度  
比  
例

法  
畫  
說  
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點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一圓

丙甲延長線於庚丁一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51}$  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

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5等五點從各該點連至圓

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7,8五點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光芒

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 明  $\angle 8甲1 = 60$  (作法)

$\angle 8丁1 = 30$  (圓周角等於抱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黨  
旗

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



國  
旗

尺  
度  
比  
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H 圖半徑 || 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巳：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右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  
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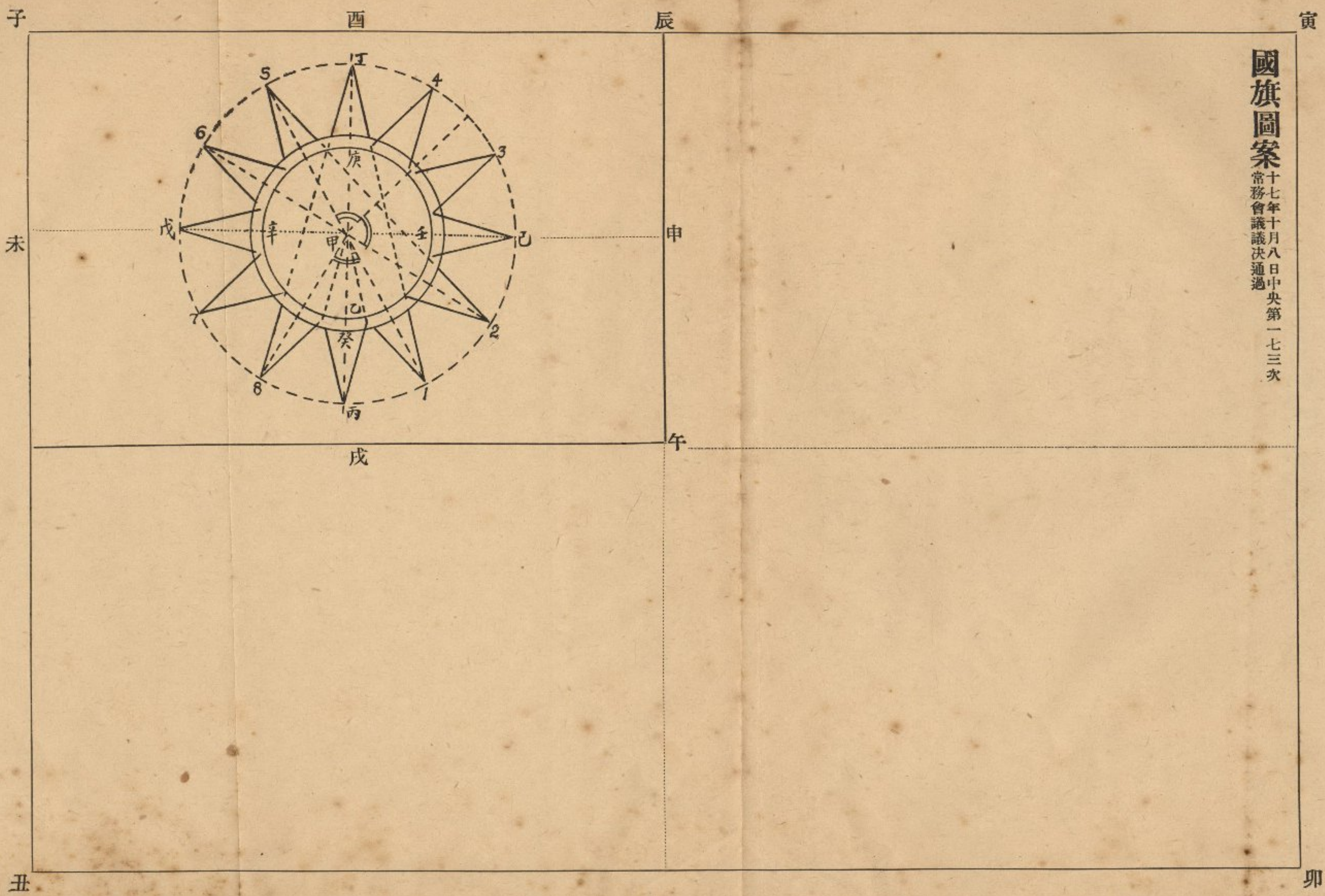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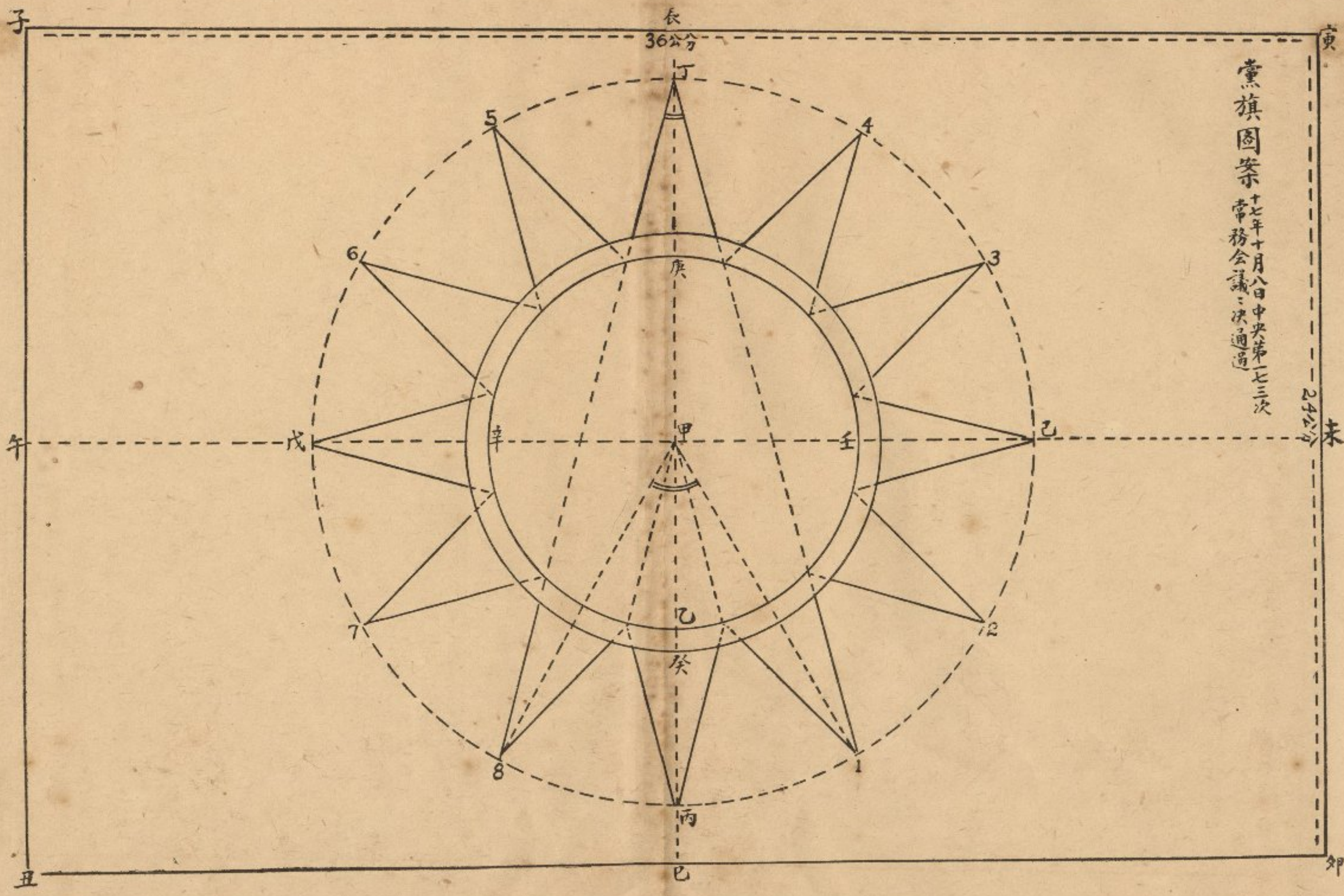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  
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  
 常務會議二次通過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等 戌辛巳壬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巳：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24	1.5 4.5	.2 .6	6：8 13：24	3：12 9：36	6：12 18：36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12：108	12：18 36：54	45：12 135：86	2.25 0.75	.3 .9	9：12 27：36	45：18 135：54	9：18 27：54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64：96 192：288	24：5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38：288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80：120 240：360	30：80 90：240	15 45	2 6	60：80 180：240	30：120 90：360	60：12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96：144 284：432	39：96 18：288	10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120：180 360：540	45：120 135：360	22.5 67.5	3 9	90：120 27：360	45：180 135：540	90：180 270：540

注意

-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
- (2) 每號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 3. 不得在黨徽範圍內附刊字跡以示尊崇令 (附西南執行部訓令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本月十三日本部第一六八次常會據秘書處簽呈：「擬行」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請規定凡各種證章或刊物及其他一切物品如刊有黨徽者不得在黨徽範圍內附刊字跡以示尊崇」一案當經決議：「照為要此令！」

### 4. 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黨國旗之製造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同內政部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依照規定價格批發各地商店銷售其他機關團體商店概不得私行製造

第三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黨國旗應遵守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指定或許可之商店承製及批發黨國旗應受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之監督

第五條 關於黨國旗之售賣各地商店均可自行向中央指定或許可之承製商店接洽承銷但須呈准當地警察機關備案

第六條 各地警察機關對於銷售商店應隨時加以監察

第七條 黨國旗之售價全國畫一由中央審定另表頒行

### 5. 黨部指導協助各地方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一、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請當地黨部推派指導員一人參加指導



- 二、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開會時應請黨部所派指導員參加會議指導員得提出各項指導意見共同決議施行
- 三、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為處理會務之便利起見得請當地黨部予以各種協助
- 四、各地黨部對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商請協助辦理之事項應儘量協助之
- 五、各地方黨部及其所派指導員對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之宣傳工作及集會事項應盡力予以指導協助

- 六、各地黨部對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之事項認為違反黨義或有重大錯誤時得提出理由於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其自動改正委員會不接受時黨部得詳敘事由呈請上級黨部轉商該管上級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查核處理之

## 6.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第一條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便利全

會備查

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並使各省市

第四條 登記時須呈驗審查合格證書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

片二張並填寫登記表其表式另定之

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會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均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

須依照本規則向本會履行登記

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審查訓育主

向所到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

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轉呈登記或由本人直接請

告原在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備查

求亦可但由本人直接請求者仍須報請原審查委員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



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

冊呈報本會備案

再延誤得由該審查委員會呈請本會予以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將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頒布施行

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造具表

## 7.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零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中央及各省市工作同志得實際從

(七) 考試科目及辦法準用考試法之規定由考試委員會分別

事司法工作特舉行現任工作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交由

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後分發各司法機關儘先任用

(八) 中央各處會及省市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

(二) 考試事宜由中央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被考取者如認為有留部服務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暫緩

(三)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

發交訓練

之

(九) 考取人員在受訓期間仍支領黨部原薪就任法院職務時

(四) 考試委員會得聘用專門人員為襄試委員

仍保留原職停止生活費但以後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時

(五) 考試委員會文書記錄等事務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

不得再回原職

辦

(十) 考取人員在受訓及就任法院職務時每半年應將受訓或

(六) 凡現任中央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志願從事司法工作者

工作情形報告中央一次其職務有更調時亦應隨時呈報

均得應考省市黨部工作同志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十一)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8.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1. 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委任

(二) 考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事務得設秘書長一人

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三) 考試事務除由中央秘書處指派人員兼辦外關於試卷之

2. 有承審員考試條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監獄官考試

彌封試題之繕印分數之核算等事務並得派熟練人員辦

條例各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理之

(八) 甲乙兩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以考試院所公布各該考

(四) 考試時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監察委員監試

試條例中之甄錄試科目為第一試科目正試科目為第二

(五) 考試分為甲乙兩種

試科目但考試委員會得酌量增減之

(六)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九) 考試日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之(擬定自 月 日

得應甲種考試

舉行) 報名日期自公布日起至考期十五日前截止

1. 修習法政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經中央及各省市黨部

(十) 應考人員應開具履歷現任職務考試種類選試科目連同

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以荐任官登記得有證書者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按期報名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

2.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

由省市黨部保送之

一者

(十一) 試卷之彌封及評閱試題之擬定決定及繕印準用各種考

(七) 凡現任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試法規之規定

得應乙種試考

(十二) 考試成績工作成績之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總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第二試平均分數各以其

百分之四十工作成績以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

總分數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

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十三)考取人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及格證書

(十四)甲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作為法官再

試及格以推檢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經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以承審員書

記官或監獄官任用

(十五)試取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十六)中央執行委員會于考試完竣時即將員名開列清冊連同

各員履歷書表及相片等彙交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練並

送考試院轉交銓敘部分別登記

(十七)本細則由考試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備案

### 9.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應考須知

(一)考試分甲乙兩種應考人員須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

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或第

七條所開資格之一者方得報名

(二)報名日期於上條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

各省市黨部于接到通令之日起至考期十五日以前即五

月二十五日截止

(三)考試日期定為六月十一日起地點在考試院

(四)應考人應開具履歷現在職務(附學校畢業或修業證書

任用書或甄別審查合格證書等)考試種類連同本人最

近四寸身像片四張中央工作同志逕向中央秘書處報名

各省市黨部工作同志向各該省市黨部報名由各該黨部

保送之

(五)應考人報名後須持有審查合格證書方得應

(六)應考人員因應考請假准以因公請假論



## 10 限期舉辦農村信用合作消費合作事業以救濟農村辦法

(一) 各省市黨部應會同各該地政府及農業機關合組「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得聘請合作專家及銀行或銀號代表加入共負推行籌辦之責

(二) 「省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指導各縣市黨部會同各該地政府公正紳士有關之機關團體及銀號錢莊等合組「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負責籌辦

(三) 「縣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成立後應籌劃於三個月內至少成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六個月內至少成立消費合

作社一所一年以內于所屬區域滿百戶以上之農村各設立信用合作社一所(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組織之)一年半以內于上列區域各成立消費合作社一所

(四) 信用合作社舉辦貸款其股金不敷用時應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商借轉貸

(五) 「省推行委員會」于必要時得派遣富有合作經驗之人員分赴各縣實際指導組織合作社

## 11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三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

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 刑死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



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毀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重要或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于國民革命之處斷

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

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人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同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

何人皆以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

處斷



(附)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

產黨員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

中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案

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

決議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喚傳

(附)關於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案

(一)

十八年五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呈被捕共

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益令共黨無所忌憚

請示處理辦法等情中決當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

不少同樣感想經于第三屆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

定救濟辦法兩項

(一)第一步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請書後當

然提起上訴

(二)第二步試行簡單陪審制度

(一)

十八年九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據鄞縣執行委

員會呈請解釋審理共黨案件救濟辦法疑義三項

經第三屆三十三次中央第常務會議通過解釋如

左

(一)查法院判決例須公佈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經已公

佈黨部對於共黨案件內容自不患無由深悉惟關於黨部

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有規定之必要經已交司法院酌

量規定

(二)此項辦法原為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至于過重或枉

認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毋庸由黨聲明不服

(三)原辦法僅概言各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并無限于黨部檢

舉之明文自可適用於當地一切共黨案件

(附)原呈疑義三項

(一)在陪審制度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

請當地高級黨部參預或檢閱案件或送達判決書則當地

高級黨部無由深悉案件之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



理由若是則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應以何種方式行之

(二) 法院處理共黨過重或枉譴案件各地高級黨部是否亦有

聲請權

(三) 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黨案件抑限於由當地高

級黨部所檢舉者

(三)

十八年十月准司法院函復依照中央決議擬定黨部

## 12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

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

自首者得除免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

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

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

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法除令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知

照請查照等由經中央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

查黨部聲請提起上訴依照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應以聲請書行之此項聲請書應提出於原審法院之

首席檢察官聲請書之方式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人姓名

(二)案由(三)原判決主文(四)不服原判決全部或一部(五)

不服之理由(六)提出聲請書之年月日

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

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

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

據者應准保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



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項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

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 13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

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

(乙)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至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

第八條 依法院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

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恃強恫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

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准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評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14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五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罪與前條第一項同

依法令為證人于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益于被誣告人之處分者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15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本國電

## 影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影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合於左款事項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會審查獎

勵之

獎狀獎章分特等優等普通三類獎金自一百元至五千元

(一)國產影片之內容合于中央規定之製造標準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而有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執照(或前內政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應載明製片公司及攝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執照)者

製經過期間費用等

(二)電影從業員(指編劇導演攝影員及主要演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應載明服務歷史與特

員等)對電影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殊貢獻之事實

(三)對於電影機械或材料有所發明或做造而有

(三)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應載明研究經過製造

特殊成績者

程序及其結果

第三條 獎勵辦法由本會組織國產影片評選委員會及電

第六條 凡經本會審查合格給予獎勵者由本會隨時公佈

影技術研究委員會分別審查之

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及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獎勵方法分獎狀、獎章、獎金、三類

## 16 中央宣傳委員會促進各省市黨部電影宣傳實施辦法

(一)各省市黨部為利用電影以輔導宣傳及民衆教育起見均

(二)電影巡迴放映所需之各種影片由中央電影攝影場於所

應自備各項電影放映機件在該各省市中心縣區舉辦電

攝各種影片隨時加印供給但各省市黨部須担負極低限

影巡迴放映

度之片價及影片寄遞郵費等(電影片子片目前市價每



尺約計五分將來收費即依據每一影片之長度估計所有  
沖洗藥料費及手續費等概行免收)

甲、映機五種

(三)電影巡迴放映所須之各種放映機及發電機等得依據各  
該省市之經濟力量參照後附價目表備欸呈請本會代為

購辦

(1)美國 Devry 出品 500W 放映機全套每只美金二百  
七十元(六折計算外加運費保險費關稅不在內)約  
合國幣洋五百九十元(上海冠龍照相材料公司經  
理)

(四)省市黨部以下之各級黨部嗣後如欲在各該縣區內放映  
電影應呈請各該省市黨部辦理但因特殊情形各省市黨  
部能力未能辦到者得呈請本會派員辦理其辦法得依據  
本會電影片借用規則辦理之

(11)德國 Fesalkon Kino Box C.K. 400. 250W. 放映影  
機每只國幣洋一千二百元(八折後九折)約計洋八  
百六十四元(上海禮和洋行經理)

(五)電影放映技術人員各省市黨部得于開辦電影巡迴放映  
之先就原有宣傳工作人員內挑選一二人送至本會電影  
攝影場訓練訓練時間約為一個月在訓練期內膳宿由本  
會供給至往返旅費等則由各該省市黨部負擔

(12)美國 Homjes 廠出品 1000W 有聲放映機全套每只  
美金六百四十八元(上海冠龍照相材料公司代理)

(四)美國 Devry 廠出品 1000W 有聲放映機連擴大聲  
機等全套每只美金一千四百五十元(六折後加運  
費保險費等關稅不在內)約合國幣三千元(上海冠  
龍照相材料公司經理)

(六)各省市黨部對籌備電影宣傳放映經過情形及經費預算  
並各該省市內之電影巡迴放映計劃等應擬具報告呈送  
本會備核

(五)德國蔡司伊康 16mm. 放映機 110V, 200W 連片盤 11  
只定價德金馬克二百五十元現折實特價每只計洋  
一百一十元(上海冠龍照相材料公司經理)

(七)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註：放映機(五)僅有現貨十六只係限於放映十

(附)各種電影放映機及發電機價目表



六種小片之用

乙、發電機二種

(1) DC, 1250W, 110V, 每只計洋七百元(八折後九折)

計實洋五百另四元

(1) DC, 600W, 110V, 每只計洋五百元(八折後九折)

計實洋三百六十元

以上兩種均係國貨由上海中華無線電研究社做造

上海冠龍照相材料公司經理

## 17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片借用規則

(一) 凡南京市內或京外各級黨部機關遇有重要集會或宣傳

需要時得向本會借用電影片及放演機件自行映演

京外借用者其期限由本會于借用時規定之

(二) 借用機關借用本會影片及機件時須先備具正式公函派

員到會接洽經本會核准借用後由該機關填具借據及來

(五) 各機關對於已借之影片或機件遇必要時得繼續借用但

須先行通知本會經本會許可後方得續借並以續借一次

員署名蓋章並須繳納借機器手續費五元借影片手續費

三元

(六)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護送影片及機件並得酌派技術人

員協同放映

(三) 本會各影片及機件價值甚鉅借用者須要加意珍護在借

出期內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由該借用機關負責照價賠償

(七) 每次借映所有一切交通費及人員招待費概由借用機關

擔負

(四) 京內各機關借用影片及機件以二日為限不得逾期送還

(八) 凡以個人名義來會借演者概不出借



工  
作  
報  
告



# 三、本省法令

## 甲、黨務法規

### 1.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服務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會服務員須遵照本規程服務

第二條 服務員須奉行下列各信條

(甲)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絕對服從本會命令

(丁)絕對嚴守黨的秘密

(戊)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己)絕對不自私自利

(庚)絕對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

第三條 服務區域與本會派出黨務指導員之區域同

### 2. 縣市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

(甲)提要

一、接到上級黨部之重要命令及其奉行情形

二、向上級黨部建議或請求事項

三、接到下級黨部之建議請求或報告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第四條 每區服務員六人至八人受各區黨務指導員之指導

及協助各該區縣市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

第五條 服務員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呈由各該區黨務

指導員轉呈本會備查

第六條 服務員如有違犯本規程之規定或辦理不力情事由

指導員呈報本會予以處分

第七條 服務員在三個月內為見習期間第一第三兩教授班

畢業學員月支生活費四十元第二教授班畢業學員

月支生活費三十元

第八條 本規程由本會決議施行



四、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項及其內容概要

五、接到人民團體之重要建議或請求事項及其辦理情形

六、審查下級黨部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錄事項及其結

果

七、指導及糾正下級黨部之一切工作事項

八、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更調增減及考核情形(附表)

九、視察下級黨部或民衆團體之經過及其結果

十、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總批評

十一、工作上感受之困難及其他意見

十二、編訂條例及表格事項(附繳)

(乙)關於組織方面

(A)黨部組織事項

一、執監委員及職務之更動

二、區黨部區分部之增減及其原因

三、區黨部區分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附表)

四、各區分部黨員之增減及其移轉情形

(B)調查事項

一、黨部及黨員活動情形

二、下級黨部糾紛之調查及其解決情形

三、社會興革事項及發生重大事故之調查

(C)懲戒事項

一、對於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懲戒

二、對於黨員之懲戒

三、對於腐惡及反動份子之懲戒

(丙)關於訓練方面

(A)黨員訓練事項

一、本月份訓練之注重點及其實施情形

二、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集會情形(附表)

三、參加下級黨部代表或黨員大會及其他集會情形

四、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黨員事項

(B)黨義教育事項

一、考查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研究黨義之情形

二、考核及指導各學校黨義教育之實施情形

(C)民衆訓練事項

一、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整理情形

二、民衆團體之活動情形



- 三、民衆團體或勞資糾紛之調解情形
- 四、指導民衆團體工作訓練

(D) 童子軍訓育事項

- 一、團部組織之指導
- 二、野外生活及室內訓練之指導
- 三、服務員行爲之考核
- 四、童子軍成績之考核

(丁) 關於宣傳方面

(A) 審核指導事項

- 一、本月份宣傳事項之要點
- 二、審核日報及刊物情形
- 三、組織宣傳機關或舉行宣傳集會情形(附表)
- 四、收到或印行宣傳品之種類數量及分發情形

(B) 編撰徵集事項

- 一、宣傳文字之編撰(附繳)

- 二、宣傳圖畫之編撰(附繳)
- 三、徵集所得

(附表)

- 一、一月來縣執行委員會更動一覽表
- 二、一月來各區黨部區分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更動一覽表

- 三、一月來舉行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四、一月來各種民衆集會及宣傳工作實施狀況報告表

附造報時應注意事項

- 1, 此項工作報告應于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具一份連同各附表訂裝成冊呈報廣東省執行委員
- 2, 此項工作報告要點及附表各地黨部可斟酌該地實際情形增減之務求紀實爲主旨不得以空泛概括之詞填報
- 3, 此項工作報告須墨筆楷書不得潦草











一月來各種民衆集會及宣傳工作實施狀況報告表 ( 月份)

集 會 名 稱			
開 會 日 期 及 地 點		日 期	地 點
開 會 情 形	開 會 秩 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 席 姓 名		
	講 演 人 姓 名		
	講 演 要 點		
	其 他		
宣 傳 工 作	傳 單	題 目	數 量
	宣 傳 小 冊	題 目	數 量
	標 語		
	口 號		
	圖 畫		
	議演隊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		
	其 他		
備 考			



一月來舉行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月份)

工  
作  
報  
告

第 次 念 紀 週					
單 獨 舉 行 或 聯 合 舉 行					
舉 行 日 期					
舉 行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主 席 姓 名					
講 讀 總 理 遺 教 或 工 作 報 告 人 姓 名					
內 容 摘 要 講 讀 或 報 告					
其 他 臨 時 事 項 摘 要					
備 考					



### 3.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懲獎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參照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章之規定訂定之

申誠二次以記過論

第二條 凡本會工作人員之懲獎依本條例行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第三條 工作人員之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一)申誠

(二)在未處分前發見其有前條情形二款以上者

(二)記過

(三)對於工作應注意而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

(三)降級

重者

(四)免職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降級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一)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會

(二)有第四條第三款或第五條第三款情形核其

工作亦不續假在三日以內者

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

(二)不依照規定時間工作於一個月內遲到或早

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退至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三)洩漏黨的秘密其情節輕微者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四)不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爲之命令或

(二)吸食鴉片者

對於工作廢弛及敷衍者

(三)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遞奪公權或停止



公權者

(四)不遵守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其情節重

大者

(五)洩漏黨的秘密其情節重大者

(六)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五條第三款

之情形者

(七)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或記過處分三次以

上者

### 第八條

常務委員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爲情節重大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 第九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嘉勉

(二)進級

(三)升職

### 第十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

定之限以上者

### 第十一條

(一)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二)具備前條成績二款以上者

(三)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四)已任原職三年以上從未受過任何懲戒者進

級每次以一級爲限

幹事以上之工作人員非滿一年後不得進級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薪滿一年以上本屆考績仍

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

驗實堪升職且受進級之獎勵繼續至三次以

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

支給應升職務之最底級生活費

### 第十三條

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受免職處分

者不在此限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免職或升職之懲獎則須提出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本會決議施行

第十四條 工作人員之懲獎由常務委員考績決定之其降級

#### 4.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所屬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懲獎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參照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四章

第四條 委員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黨務人員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者

(三)撤職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第三條 委員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藉黨營私其情節較輕者

(二)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三)詆毀本黨或洩漏黨的秘密其情節較輕者

(四)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不出席會議者

(五)不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為之命令或對

(三)對於上級指辦事件奉行不力者

(四)擱置應轉行下級之公文或事件或於兩個月內  
無指導下級之實際工作者

於工作廢弛及敷衍者

(五)無特別事故不召集執委會一連二次以上者



- (六) 經費實際開支與呈報決算不符且數目糊塗者
- (七) 未經上級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回部工作亦不續假在七日以上者

#### 第六條

委員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 (一) 曾受記過處分三次以上者
- (二) 藉黨營私其情節較重者
- (三) 詆毀本黨或洩漏黨的秘密其情節重大者
- (四) 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者
- (五) 意圖使同志受刑事或黨紀處分而虛構誣陷者

#### 第七條

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嘉勉
  - (二) 增加生活費
  - (三) 記功
  - (四) 呈請中央獎勵
- 委員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而未受過任何懲戒者由本會明令嘉勉

#### 第八條

- (一) 對同志親愛精誠人格高尚品行端正從無習染及嗜好者

- (二) 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 (三) 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四) 按照日常規定時間工作六個月內未經請假或

一年未曾缺席任何會議者

(五) 對於黨義有深刻研究并有著作者

(六) 對外活動工作成績卓著取得地方民衆之信仰者

#### 第九條

職員受二次以上之嘉勉或同時具備前條成績二款

以上者由本會斟酌該縣黨部經費情形增加其生活

費

#### 第十條

委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記功

- (一) 具備第八條第一第六兩款之成績者
- (二) 具備第八條第二第三兩款之成績者
- (三) 具備第八條第四款之成績已任原職二年以上者

#### 第十一條

縣黨部常務委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呈請中央獎勵

(一) 已任原職二年以上辦事精勤在任職期內該



部成績向列入最高等級者

黨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二)已任原職二年指導下級有方全縣區黨分部有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三份以上組織健全成績列入最高等級者

(二)受嘉勉二次以上或同時具備第九條二款以上

(三)已任原職二年具備有第八條任何兩款之成績

成績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者

第五條 本條例由本會決議施行

第五條 委員職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受撤職及開除

## 5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廣東省出席代表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臨時全國代表

三、第二次複選由省執行委員會召集各地第一

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次複選當選之代表大會選舉代表

第二條 本省選舉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以複選法行

第四條 前條各級選舉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

之

或登記證者為限但持有換領黨證收據其效力與

第三條 代表之選舉程序分三級如左

黨證同

一、初選由區分部依法召集黨員大會選舉初選

第五條 初選黨員大會須有所屬黨員總數除去請假人數

代表

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但請假人數超過黨

二、第一次複選由各縣市黨部省轄特別黨部海

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祇能除去三分之一仍須有黨

外支部直屬區黨部召集各該地初選代表大

員總數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

會選舉第一次複選當選代表

第六條 初選當選代表以各該區分部之黨員為限



第七條 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派員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大會地點日期

出席黨員人數當選初選代表姓名及選舉票報告

於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省轄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

屬區黨部并發給初選當選證書

第九條 各縣市黨部省轄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

接到所屬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後應即定

期召集此項初選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複選

第十條 初選當選代表須於舉行第一次複選前親自持同

初選當選證書向隸屬之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

支部直屬區黨部報到

第十一條 初選代表大會設立初選代表資格審查委員由各

該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監察委員會推

定一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初選代表大會須有初選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初選代表大會縣市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

黨部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除當選爲初選代表者外祇有列席權無選舉權

第十四條 初選代表大會主席團三人由各該縣市黨部執行

委員會推定一人初選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選舉

出席第二次複選代表名額另表定之其標準如下

一、凡黨員人數不滿一百人選舉出席第二次複

選代表大會之代表一人

二、凡黨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

出席第二次複選代表大會之代表二人

三、凡黨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得選舉出席第

二次複選代表大會之代表三人但至多以三

人爲限

第十六條 初選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複選由省執行委員會

派員監選其選舉日期及監選員另表定之

第十七條 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於第

一次複選選出出席第二次複選大會之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出席選舉初選代表人數當選代表名



單及選舉票等報告于省執行委員會并發給選當  
出席第二次複選大會之代表證書

第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接到各縣市選出出席第二次複選  
大會之代表後即定期召集此項當選代表舉行第  
二次複選大會舉出席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  
表

第十九條

凡當選出席第二次複選大會之代表應于舉行第  
二次複選選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前親  
持當選出席第二次複選大會之代表證書到省執  
行委員會報到

第二十條

第二次複選大會設出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  
執行委員會推定三人監察委員會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二次複選大會設主席團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  
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舉三人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次複選大會省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均得  
列席無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及第二次複選當選之代表均無黨籍區域  
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第二次複選大會監選員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派定之

第二十五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選舉人如有不識文字者得報  
告監選員請人依照選舉人意思代填選舉票但本  
人及代填人均須於票面簽押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初選第一次複選及第二次複選填寫選舉票均須  
用墨筆楷書

第二十七條

填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填寫錯誤或字畫不清不能辨  
認或與黨籍名字不符者

第二十八條

第一次及第二次複選代表時均以記名單記投票  
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票之效力有疑義時由監選員決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選舉舉行選舉時監選員代行主席職權

第三十一條

各級選舉之選舉票由監選員編號蓋章

第三十二條

各級選舉開票結果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  
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卅三條 本細則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 6.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第七次全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央第八十六

次常會修正之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依本條例之規定選

之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區分部舉行初選

由各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舉行複選

第四條 初選複選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或登

記證經依法加入區分部之黨員爲限

### 第二章 初選

第五條 初選由區分部依法召集黨員大會投票行之

第六條 初選舉員大會須有所屬黨員總數除去請假人數

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票投選舉但請假人數超

過黨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祇能除去三分之一仍須

有黨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初選黨員大會由縣市黨部或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派員監選

第八條 初選用雙記名連選法

第九條 初選投票之黨員如因不識文字或其他原因不能

親自填票時應報告監選員得其許可由指定之代書人依照選舉意思代填

前項代書人及選舉人均須於票面簽押或蓋章

第十條 初選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代表數額以得票數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以各該區分部黨員爲限

第十二條 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大會地點日期最近黨員名冊選舉票及選出之代表名單報告於隸屬之縣市黨部或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



部並發給初選當選證書于各初選當選人

第十三條 每區分部應選派代表一人黨員滿三十五人者選

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五人者選四人  
但至多以四人爲限

第三章 複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接到  
所屬區分部選出代表之報告後卽定期召集此項  
初選代表大會舉行複選其應選派出席省代表大  
會之代表名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另表定  
之

第十五條 初選當選代表須于黨行複選前親自持同初選當  
選證書向隸屬之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  
屬區黨部報到

初選代表報到後由各該辦理複選黨部之執行委  
員會監察委員會共推若干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其代表資格

第十六條 舉行複選時須有初選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  
第十七條 複選用雙記名連選法

第十八條 初選代表大會舉行複選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

選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原則複選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各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選派出席全省代  
表大會之代表名額其標準如下(另表)

(甲)凡黨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選派代表一人

(乙)凡黨員人數在一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者  
選派代表二人

(丙)凡黨員人數在一千零一人以上至二千人者  
選派代表三人

(丁)凡黨員人數在二千零一人以上至三千人者  
選派代表四人

(戊)凡黨員人數在三千零一人以上者選派代表  
五人

第二十一條 直屬區黨分部得選派出席全省代表大會代表一  
人

第二十二條 複選時其選舉人以經審查合格之初選代表爲限  
第二十三條 複選當選人不限于初選當選人但以黨籍在本選



舉區內爲限

第廿四條 縣市黨部特別黨部海外支部直屬區黨部于辦理

複選後直屬區分部于選出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

連同選舉票當選代表名單最近黨員名冊等報告

于省執行委員會并頒給當選證書于各當選代表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五條 初選複選之選舉票當選證書代表名單最近黨員

名冊另以表式定之

第廿六條 初選經費由區分部自行負擔複選經費代表川資

食宿費等項由省執行委員會呈准中央由省庫撥

給其數量等級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由省執行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 7.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各縣市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總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及中央第一

四二次常會修正之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訂定

之

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

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縣各區分

部依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現任縣執監委員均得出席

縣候補執監委員均得列席

第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須有代表總數之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成會

第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爲三人由縣執行委員

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七條 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就工作人

第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依總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

二人縣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組織之其組織

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

委員會及議決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三人

組織之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區分部選出代表出席全縣代表大會應攜帶本

### 8.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各縣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總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及中央第七

十六次常會修正之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訂定之

第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區分部依法召集黨員大會

選舉之

第三條 每區分部選派代表一人但黨員人數滿三十五人

者得選派代表二人滿六十五人者選三人滿九十

五人者選四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第四條 各區分部選派代表名額另表定之

區分部發給當選證書及本人黨證或登記證或換

領黨證收據送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全縣代表大會日期定為一日但因事實必要時得

延長一日

第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在本縣 舉行之

第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會議規則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各區分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領有

中央第一二三屆頒發之黨證及中央執監委員非

常會議所發之補行登記證經加入區分部而貼足

黨費印花之黨員為限但持有換發黨證收據者與

黨證效力同

第六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記名連

記法行之

第七條 區分部選舉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以得票最

多者為當選但票數相同時得就同票者決選決選



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每區分部選舉代表時由縣黨員選派監選員前往

第八條 在選舉前三日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監選

第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除呈報隸屬縣黨部外應分別通知各當選人並給以當選證書

第九條 黨員出席本區分部黨員大會須帶本人黨證或登記證或換領黨證收據交監選員驗明發票

第十二條 本條例呈奉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9.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各縣市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五十四條丙項之規定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縣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選舉縣執監委員時應分別投票行之

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縣執監委員以得票多者為當選但票數相同得就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即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定為 人候補執行委員 人縣監察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

之

第三條 選舉本縣執監委員採用 項選舉以雙記限制聯選法行之

第九條 選舉結果如當選人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再行續選所缺名額

選法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人以各區分部出席代表及現任縣執監委員為限

第十條 本縣執監委員選舉細則另定之

為限

第十一條 選舉時如發生重大事情不能即時解決時由監選員將事實呈報省執行委員會核奪

第五條 被選舉人不限於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

員將事實呈報省執行委員會核奪

第六條 選舉時須有出席代表總數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

第十二條 本條例呈奉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10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各縣市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楷書

定訂定之

第六條 填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為無效

第二條 本縣執監委員選舉票由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製

(一)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姓名填寫錯誤或字畫不

定之

清不能認識或與黨籍名字不符者

第三條 選舉票須蓋縣執行委員會印及監選員私章方為

(二) 塗改選舉票者

有效

(三) 漏寫選舉人姓名者

第四條 選舉人有不識文字者得報告監選員請人依照本

第七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監選員決定之

人意思代填選舉票但須本人及代填人簽押或蓋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監選員即席宣佈之

章

第九條 本細則呈奉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  
廣東省 縣第

次代表大會各區分部應派代表人數表

名	稱	成立年月日	黨員人數	應派代表若干	備	考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 11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區黨分部委員及黨員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甲項第二款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劃全省為東南西北中瓊崖五訓練區其縣屬如下

(甲)東區——汕頭 潮安 澄海 普寧 大埔 梅縣

惠陽 博羅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和平 新豐 紫金 潮陽 饒平 惠來 豐順

南澳 興寧 五華 蕉嶺 平遠 等縣屬之

(乙)南區——茂名 電白 化縣 吳川 信宜 廉江

海康 陽江 陽春 欽縣 靈山 防城 合浦

梅菴 徐聞 遂溪 廣州灣 等縣屬之

(丙)西區——四會 新興 廣寧 鶴山 德慶 高要

高明 封川 羅定 雲浮 鬱南 樂昌 始興

仁化 曲江 英德 連山 連縣 翁源 南雄

陽山 粵漢 等縣屬之

(丁)中區——南海 番禺 順德 中山 新會 東莞

台山 增城 三水 開平 恩平 寶安 花縣

(戊)瓊崖區——所屬十三縣屬之

香港 海員 澳門 地政所 等縣屬之

從化 龍門 佛岡 清遠 赤溪 廣三 廣九

第三條 每訓練區派定訓練員三人担任一切訓練事宜

第四條 各區訓練員由本會就工作人員中派定之

第五條 每區訓練員到達一縣即會同縣市黨部委員或總

務幹事分赴各區分部召集委員及工作人員黨員

實施訓練

第六條 訓練科目暫定為(甲)黨義(乙)民權初步(丙)區

分部工作須知(丁)團黨須知(戊)黨員對黨的主

要工作(己)三年施政計劃(庚)中國現在大勢

上列訓練科目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訓練員於每個區分部訓練時間以二日或三日為

限

第八條 訓練員每到達一縣即分赴該縣區分部訓練俟全

縣各區分部訓練完畢方得轉赴他縣



第九條 訓練期間劃為三期每期定為六個月

第十條 訓練員旅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訓練員在每一區分部訓練完畢應將訓練經過情形詳細呈報本會

第十二條 凡現任區分部委員候補委員黨員一律須受訓練

不得藉故規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施行

## 12 廣東省各縣市黨部經費分配辦法

(一) 執監委員會經費之分配

1 每月經費在滿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者執委會佔百分之八十二監委會佔百分之十八

2 經費在三百元至七百元者執委會佔百分之八十監委會佔百分之二十

(二) 執監委員會之生活費及辦公費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三) 執監委員會之活動費不得少過經費總額百分之卅五

(四) 執監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因規定不得兼任任何職務其生活費得高過其他委員之生活費

## 13 指導各校訓育主任宣傳計劃

(說明) 學生為將來國家社會的中堅，其思想行為，影響于

將來國家社會者至大。故本黨欲完成其國民革命，

則必須使一般青年學生，集中于本黨領導之下，尤

須灌注其思想，訓練其行為，使其能為本黨主義而

奮鬥。但現時中學以上各校雖有訓育主任之設，而

本黨尙未能直接指導其宣傳活動殊失本黨領導青年

之旨。故擬所有省轄中學以上各校之宣傳活動，由

本黨直接指導。茲將宣傳工作方案及指導辦法分述

如下：

(甲) 各校訓育主任宣傳工作方案



(一) 遵照本黨規定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二) 負責在校內設商黨義圖書及推銷黨的出版物。

(三) 負責在校內舉行黨義演說比賽會。(每月必須舉行一

次)

(四) 遵照本會所頒發之每週宣傳要點為 總理紀念週報告

材料。

(五) 在校內之出版刊物須有一部份闡揚本黨主義或為本黨

政策之宣傳。

(六) 遵照本會所規定舉行之各種宣傳週，須在校內舉行宣

傳並須召集學生組織宣傳隊，在校外宣傳。

(七) 防止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

(八) 嚴防校內反動份子之活動。

(九) 偵查教職員及學生有無反動組織及言行。

(乙) 指導各校訓育主任宣傳辦法

(一) 根據上述傳宣工作方案，由本會製定表格，分寄各校

訓育主任按月填報其工作呈由縣黨部轉呈本會考核。

## 14 廣東省廣州特別市黨部召集本市省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

### 任會議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市黨部為明瞭本省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

實際情形以便推行黨化教育起見特召集本省市

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會議

第二條 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會議由省市黨部會同

召集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日期由省市黨部預先決

定通告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規定如下

第四條 本會議地址由省市黨部臨時決定之

1. 省黨部委員省教育廳長
2. 市黨部委員市教育局長
3. 省市黨部各科主任及省市黨部指定參加之人
- 員省教育廳市教育局主管秘書科長及督學
4. 本省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
5. 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校校長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限暫定為半日有必要時由主席決定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省市黨部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會議內容規定如下：

第八條 各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遇召集時不得無故缺席如確因障故不能出席經省市黨部允許後得派代表參加

1. 報告各校訓育狀況

第九條 各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出席本會議時應將第六條一，二，三，四各項忠實的提出書面詳細報告

2. 報告各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實際情形

第十條 各中小學校校長及訓育主任如有違犯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由省市黨部函請教廳或教育局分別懲辦

3. 報告各校學生有無在校內外組織團體或出版刊物

刊物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市黨部通過後施行

4. 報告各校學生之言論行動及所閱書籍

5. 省市黨部指示各學校訓育計劃

6. 討論各學校訓育進行

7. 其他

## 15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頒發

第四組宣傳科第五組民衆運動指導科

各黨級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研究方法

第二條 本會以執監委員及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分爲五

(一) 閱讀 由組長指定每週閱讀範圍各人每日

組以秘書科主任爲組長第一組監委會第二組財

閱讀一小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查

委會文書股統計股會計股事務股第三組組織科

對於第一次所指定範圍多數能了解時再定



## 第二次閱讀範圍

(二)討論 每次所指定範圍閱讀完畢後組長應擇要提出各項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討論問題須先三日揭示

(三)講演 每月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工作人員

邀請同志講演或由會員演講

## 第四條 研究黨義分六期舉行

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問題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研究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研究其他與黨義有關之重要書籍

前項書籍由省黨部購備

第五條 每期研究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期終了由組長舉行總考查將各人成績呈報執監委員會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省執監委員會常會議決施行

## 16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所屬各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頒發各

級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黨義之程序分爲六期茲訂定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民權初步」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實業計劃」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不平等條約」

等條約」

第六期：研究其他與黨義有關之重要書籍

第三條 每期研究以一個月至兩個月為限平均每週至少

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研究黨義之方法照左列之規定

一、閱讀：由各級黨部常務委員指定每週閱讀範圍各人閱讀時應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查攷

對於第一次所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

解時再定第二次閱讀範圍

不能閱讀高深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之

書令其閱讀如三民主義淺說三民主義問答

之類

二、討論：每次所指定範圍閱讀完畢後各級黨部常務委員應擇要提出各項問題共同討論

並作結論討論問題須先三日揭示

三、講演：每月由各級黨部常務委員召集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或邀請對於黨義有研究之同志講演

第五條 區分部工作人員如人數過少不便集合研究時得

與附近之區分部聯合研究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

第六條 每次集合研究黨義後三日內縣黨部應將討論結

果填表填報本會區黨分部呈報縣黨部備查其表

式另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



# 乙、民運法規

## 1 廣東民衆救國大會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廣東民衆團體組織之定名爲廣東民衆救

國大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省民衆集中力量抵抗外侮力圖救

國爲宗旨

第三條 依據本會宗旨辦理救國工作如經濟絕交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指導員設法籌集之

###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五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會議機關由民衆團體各

派負責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六條 爲統一救國步驟利便指揮起見設指導員若干人

指導本會工作其職權如左

甲、指導及監督本會工作

乙、核行本會對外文件

丙、籌集本會經過

第七條 指導員之下設密查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

委員由指導機關就代表團體中之會員選派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議定本會進行方案及計劃

乙、執行代表大會議決案

丙、議決本會預決算

丁、複議常務委員辦理事項

第十條 本會于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

委員互選之其職權如左

甲、辦理指導員交辦事項

乙、辦理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丙、指揮及督促所屬職員工作



丁、指揮及督促所屬分會工作

戊、辦理及核行日常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左列各處組會分任各項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員由執行委員及鑑定委員各就代表團

事務

體之會員中介紹送指導員核定任用

甲、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內分文書事務會計宣傳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股文書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

第十四條

本會如有特別事故經指導員之同意執行委員之

干人事務會計宣傳等股各設幹事助理若干

議決得設特種委員會處理之

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

第十五條

本會為喚起全省民衆共負救國責任起見得于各

事務

縣市組設分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乙、檢查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檢查隊

第三章 會 議

長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該組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代表大會由指導機關召集之

檢查隊組織章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週開會二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丙、保管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常務

第十八條

鑑定委員會每週開會二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委員之命辦理該組事務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組會應定期召開所屬職員會議由各該處組

丁、鑑定委員會由指導機關就代表團體中之會

會主任人員召集之

員選派七人組織之辦理鑑定仇貨事宜鑑定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議時所屬各處組會主任人員得列席

仇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以全體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

鑑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值

數以比較多數之贊成為通過



第廿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懲 獎

第廿三條 本會以救國為職志凡本會所屬各分會員役如有

營私舞弊無論輕重均須受最嚴厲之制裁其有盡

忠職務廉潔自持者由本會分別嘉獎其懲獎規則

另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會如有不能解決事項由指導員決定之

第廿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指導員或執行委員會

議決呈請指導機關修改之

2 廣東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所章程

一、宗旨：本所以造就民衆運動人才在本黨領導之下努力

民衆運動促進國民革命為宗旨

二、班數：暫設農運商運各一班分兩期訓練

三、學額：農運班每期選錄學員一百名在廣州市取式十名

由各縣市取八十名商運班每期選錄學員八十名

在廣州市取三十名各縣市取五十名

四、資格：農運班學員須曾在農會服務或有農會會員資格

商運班學員須曾在商會服務或曾任商會或同業

公會會員代表均須文字通順品行端正並信仰三

民主義而願為黨國服務者

五、待遇：所有衣食住書籍筆墨等費用均由本所供給但如

有中途退學須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六、期限：每期學員修業定為六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至一

個月畢業後成績優良者酌予錄用或分別獎勵

七、課程：每課程內分上下兩期以三個月為一期其科目及

時間分配如下

(甲) 農運班

上期：三民主義三小時 民權初步一小時

建國大綱二小時 三年施政計劃二小時

公民常識二小時 農業常識四小時

公文程式二小時 軍事學二小時



下期：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二小時 造林常識三小時

民衆運動概論二小時 農會組織法規二小時

合作運動三小時 演說學二小時

公文程式二小時 軍事學二小時

### 3, 統一廣東全省善堂組織草案

陳董事長濟棠提議統一全省善堂組織以重救濟事業案

師職云「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賑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

理由：

晉書載郭默爲東郡太守歲荒人飢默開倉賑給朝廷嘉之

善堂之設立所以濟困扶危幫助政府維持地方安寧秩序

頒告郡縣悉以爲法皆足證救濟事業須有系統之組織而

用意甚善際此不景氣瀰漫民生日見艱窘時期善堂之需

後有普遍之效能今者本堂已經成立對於各縣市善堂似

要尤切惟查各縣市原有善堂多屬各個組織一切作爲各

應由本堂負領導統一組織之責方可達三年計劃救濟事

自爲政不相統屬雖創設之始一本慈仁而集團既多流品

業之成功謹擬具辦法如下：

自雜不乏借此以利其私圖者馴致善棍之名爲世詬病誠

辦法：

足爲救濟事業之玷且善堂既紛歧難出募捐之際四出徵

(一)廣東全省善堂以廣東仁愛善堂爲慈善總機關各縣

求甲去乙來此捐彼繼每令捐施者不勝其煩無法應付對

市原日所有慈善機關概行改組爲分堂例如：「廣

于善堂印象祇有討厭之心而無扶助之念是尤自墮救濟

東仁愛善堂某某縣某某市分堂」各區鄉鎮者概行

事業之地位而其所救濟者因能力及地域種種問題之關

改組爲某某分堂辦事處例如「廣東仁愛善堂某某

係每患畸缺而不能普及或且使受施者轉感不適堯夫助

縣某某鄉辦事處」之類如各縣市區鄉原日慈善機

舟終歸窘竭黔敖爲食乃有嗟來綜此種種弊端探本窮源

關有兩所以上者則由本堂擇其一爲分堂或辦事處

胥由於缺乏統一之組織故無普遍完善之成效考周禮鄉

餘者設爲該分堂或辦事處之第一第二第三……等



贈醫所或育嬰堂養老院等以免駢枝而歸劃一

(二)各縣市之慈善機關現在之主持人准一律承認爲本

堂社員發給證書證章以示善與人同之旨

(三)各分堂職員准由各原有社員互選出三倍人數報由

本堂圈定之其選舉細則另定之

(四)原日各慈善機關所有產業均准保留爲各該分堂或

辦事處經費倘各該分堂或辦事處費用不敷時報由

本堂籌助之惟各該分堂或辦事處每月收支均應造

具預算決算呈報本堂審核備案

(五)各原有慈善機關內所崇祀之三教先哲均一律照舊

保存以資景仰

(六)各分堂或辦事處如印發捐冊向外募捐時須先由本

堂核准函知當地政府方得印發惟善信自由到捐者

仍准隨時收受

(七)各分堂或辦事處所有人員應受本堂指揮監督每月

應將工作報告備查其細則另定之

(八)請政府扶助本堂統一全省組織並請通令以後不准

用其他善團名義在外募捐以昭劃一而杜冒濫

#### 4. 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各地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本章程依據本團組織補充辦法規定之。

二、各地辦事處，定名爲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地辦事處

。其係某機關或某團體之辦事處則冠以某機關或某團

體之簡稱。

三、各地辦事處設委員三人或五人，主持處務。各委員互

推主任委員一名，主持日常處務。

四、縣(市)縣事處之委員，由縣(市)黨部，縣(市)政府，

參議會，法院，商會等舉出代表充任之。

五、各特別區辦事處及分處之委員，由各該機關或團體之

主管長員自行指定之。

六、各地辦事處，設總務，徵求，宣傳三組。每組設組長

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委員就其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派充。各組之任務如下：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徵理組 掌理徵求分團幹事長及登記等事項

宣傳組 掌理分發宣傳文字及口頭講演等宣傳事項

七、各區辦事分處，隸屬於各該辦事處，除各縣(市)辦事

分處委員另有規定外，其組織與辦理處之組織同。

八、各縣(市)辦事分處設委員三人，以各區自治區公所正

副區長為當然委員。其未改選之區，則以常務委員為

委員。

九、各辦事分處，其屬於縣(市)者，應冠以所在自治區之

名稱。定名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某縣(市)某區辦事

分處。其屬於特別區者，可稱為廣東空防救國十人團

某機關(或某團體)第幾辦事分處。

十、特別區辦事處，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可依慣例簡寫

。例如中山大學校可簡稱為中大；機器總公會可簡稱

機總會。餘類推。

十一、各辦事處及分處其圖記可照下列式樣自行刊用，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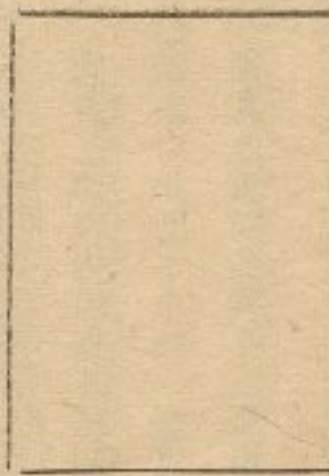
須依級函報備查。

縣辦事處圖記式樣(直二英寸又十二分橫一英寸又十二分邊濶五分)



廣東空防救國  
十人團○○縣  
辦事處之圖記

區辦事分處圖記式樣(直二英寸半橫一英寸半邊濶五分)



廣東空防救國  
十人團○○縣  
○○區辦事分  
處之圖記

附註：特別區辦事處及分處之圖記式樣同上規定合

註明

十二、各辦事處倘為簡便起見，實行公文時，亦可借用某

機關或某團體之印鈐，無須另刊圖記。

但團體中未經呈奉核准立案者，其印鈐或圖戳，不



可借用，以昭鄭重，否則仍照十一條辦理為宜。

十三、各辦事處分處委員及分團幹事長暨保管捐款之辦事

員，應依照本團組織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簽名於

下列誓詞中。「余敬謹宣誓以至誠辦理廣東防空救

國十人團之工作以協助政府防空設備之完成倘有藉

端漁利侵蝕捐款分文之所為除甘受國法最嚴厲之處

罰外所有生命財產自由名譽悉聽民衆特別制裁此誓

宣誓者 親筆簽」

十四、各辦事處及分處收到捐款時，除分別登簿外，并應

給以總辦事處所發之正式收據。不得自行製發，以

杜流弊。

十五、各辦事處及分處，收得捐款發給收據時，須於騎縫

用數目大書寫明銀數。其負責收款人員，并須簽名

蓋章。

十六、各辦事處及分處所收捐款，在未彙交總辦事處收存

前，應由各主任委員，（或推定委員）負責保管。

十七、各辦事處及分處，除辦理徵求十人團長員捐款外，

并應依照特別募捐獎勵辦法，就當地或所知華僑之

殷富者特別勸捐。

十八、各辦事處對於辦事處往來公文，概用公函式。

十九、各辦事處及分處應辦事務，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并

應依據本團組織綱要及徵集團員計劃等辦理之。

二十、各辦事處及分處職員概屬義務職。但總辦事處得依

其辦事成績贈以紀念章，以示敬意。

廿一、各辦事處及分處，如因事務繁冗，需員助理時，得

依徵求義務工作人員，辦法及細則，自行徵求義務

工作人員，協助一切。

廿二、各辦事處及分處，因辦理一切事務，需支費用，由

各機關或團體在各該公費項下酌量攤派，或商同各

機關各團體設法籌措。

廿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辦事處增修之。



## 5. 征收廣東全省烟捲防空救國捐辦法

第一條 本會因籌款購械鞏固空防起見特徵收廣東全省烟捲防空救國捐

出當作破壞救國運動論除照所瞞報防空經費之數額加四十倍罰款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條 該救國捐以湊足壹百五十萬元爲額

第八條 如有人發覺捲烟代理處有第七條之情弊舉報來

第三條 徵收期間暫擬四個月

會經本會查明確實即將該罰款半數賞給舉報人

第四條 以捲烟售出之原價附徵一成由各捲烟代理處于發貨時向顧客代爲徵收

第九條 本會得設征收員若干人担任徵收捲烟防空經費事務其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捲烟代理處得在所收捲烟防空救國捐內扣出百分之二之手續費

第十條 本會得設稽查員若干人担任稽查瞞報及私相買賣不納捲烟防空救國捐等流弊事項其稽查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捲烟代理處每日須將來貨發貨並代收之防空救國捐分別詳細列表于翌日午前報告本會本會即派員照表列數目點收之如不填報作瞞報論(附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請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核準備案施行

第七條 捲烟代理處如有瞞報或以多報少等弊端一經查出當作破壞救國運動論除照所瞞報防空經費之數額加四十倍罰款外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請省市黨部增刪之

## 6.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檢查隊組織規程

(一)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爲便利檢查反動出版物特組織出版

物檢查隊



(二) 檢查隊直轄于西南出版物編審會

(三) 檢查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檢查員若干人，承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理事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專責辦理一切出版物

#### 檢查事宜

(四) 檢查隊檢查範圍暫定為廣州市區，必要時得擴充之

(五) 檢查隊檢查規則另定之

(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南出版物編審會修正之

(七) 本規程由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 (附) 西南出版物編審會檢查隊檢查

#### 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西南出版物編審會檢查隊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二) 檢查員負責檢查廣州市區內一切出版物，每星期最少出

外工作及報告一次

(三) 檢查員除執行指定工作外，應隨時注意各書店等新到之各種出版物

(四) 檢查員出外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西南執行部頒發之檢查證

(五) 檢查員得隨時出示檢查證，向各書店、報館、印務店或書攤報版檢查，並得就所在地借閱各種印刷品或出版物，如須携回審查時，須簽名填回借閱據

(六) 檢查員執行職務如發現有反動或妨害善良風俗嫌疑之出版物，須即向販售人查明現存數量，並飭具結封存（結式由檢查員携備），並須索取樣本携回呈報

(七) 檢查員檢查所得或借閱之出版物，須即日呈報

(八) 檢查員呈報時，須填報告表，連同結式或借閱據存根，送隊長及總幹事審核，蓋章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九)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有拒絕檢查之情事，得會警執行，並須即行呈報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南出版物編審會理事會議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由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 7. 革命烈士墳祠園林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東省黨部爲保全革命烈士墳祠及建設園

林以崇先烈以壯觀瞻起見特設革命烈士墳祠園

林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凡因革命殉難之烈士經黨政府於廣州近郊公葬及公建之墳祠園林皆由本會管理其家族願自行管理者須得本會之許可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四人由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分別推定并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墳祠之修繕事項

(二)關於墳祠風景園藝之設置事項

(三)關於革命紀念日之公祭佈置事項

###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下設幹事二人由省市黨部各派工作人員一人兼任之并僱用工目一人花匠工友若干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狀況及收支數目報告省市黨部審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由省市黨部議決施行

## 8. 組織戲劇歌曲編纂委員會計劃

(說明)戲劇歌曲宣傳，具有潛移默化之力，其宣傳之效能

其深入人心，實有推廣戲劇歌曲宣傳之必要。惟戲

，實較諸口頭文字之宣傳爲大。故爲求闡揚黨義使

劇歌曲宣傳之方法有二。



爲積極方法，如編纂關於闡揚本黨主義及本黨政策之戲劇歌曲，或組織劇團，分赴各地公演。一，爲消極的方法，如審查社會所演唱的戲劇，歌曲，及其他戲劇歌曲的劇本，倘發覺含有反動宣傳之性質者，予以禁止，至關消極的方法，目前廣州市社會局已有戲劇歌曲審查會之組織，而積極的方法，則尙付缺乏。然爲闡揚本黨主義及增加宣傳之效能，則又莫若積極方法的戲劇歌曲宣傳之爲愈。

茲特擬組織戲劇歌曲編纂委員會辦法如下：

#### (附)組織戲劇歌曲編纂委員會辦法

(一)由本會會同省市黨部市教育廳局組織廣東全省戲劇歌曲編纂委員會

(二)該會由本會及市黨部市教育廳局派員負責會務及指導外，得聘各校之戲團負責人及有戲劇歌曲專門人才者共同組織之。

(三)該會所編纂之戲本，以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之黨綱政

策爲主，其他如發揚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俗，增加生產建設技能，及有關於三年施政計劃之宣傳等均得選用。

(四)該會所編纂之劇本歌曲，除由該會自行編製外，並得以獎金向外徵求劇本及曲本。

(五)該會所編就及徵得之劇本歌曲，應呈由西南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核准。

(六)該會所編纂之劇本歌曲，除分發電影公司，戲班，各校劇團，歌台等公開演唱外，並得組織戲劇團分赴外縣公演或派出指導員分赴各縣市指導籌設劇團公演。

(七)該會之經費由本會及市黨部市教育廳局共同負擔，或逕向省府請求補助。但該會之經費每月不能超過三千元。

(八)該會內容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章則另訂之，但必須經本會及市黨部市教育廳局核准後方得施行。

### 9. 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及委派補充辦法

(一)現查本省經檢定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尙

不敷分配應由本黨函請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



會于二十三年六月初舉辦第四期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  
定並於八月初將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單通  
知全省中等學校

(二)第四期檢定除由具有請求檢定資格之人員自行聲請檢  
定外應由本會函請省教育廳通令全省中等學校凡現任  
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如已取得本黨黨籍而未經檢定者  
均應參加第四期檢定考試

(三)經過第四期檢定之後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必  
較前增加應由本會函請省教育廳再行令飭各學校務須  
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聘得合格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如  
仍有藉口敷衍不切實遵行者應由省教育廳予該校校長  
以相當懲處

(四)全省中等學校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尙未聘定合格訓育

## 10 廣東省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及委派補充辦法草案

(一)現查本省經檢定合格之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尙  
不敷分配，應由本會函請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  
員會於二十三年四月初舉辦第四期訓育人員黨義教師

人員黨義教師者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委充  
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派往各校之訓育主任其待遇須與  
該校教務主任同黨義教師須與專任教員同但訓育主任  
黨義教師之授課時數應照教育廳規定教務主任及專任  
教員之時數

附註：(在班級較少之學校黨義授課時數不足教務主任或  
專任教員額定授課時數時得由派往該校之訓育主任  
或黨義教師於其他科目中任意選擇若干科目担任之  
倘於黨義之外不願或不能担任其他科目者得按照不  
足時數減低其薪額)

(五)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委派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非經本  
會及省教育廳核准不得撤換

(六)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及省教育廳同意後施行

檢定，並於六月初將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  
單通知全省中小學校。

(二)第四期檢定除由具有請求檢定資格之人員自行聲請檢



定外，應由本會函請省教育廳通令全省中小學校，凡現任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如已取得本黨黨籍而未經檢定者，均應參加第四期檢定考試。

- (三)由本會函請省檢委會，於第四期檢定時，將全省依照本會黨務指導區分爲十區辦理，除中一區由省檢委會直接辦理外，其餘九區檢定考試事務，(如辦理報名頒發試卷及監考等)，由省檢委會函請考試場所在地之黨部委員縣長或教育局長主持之，或逕由省檢委會派員前往主持之。至考試題目則由省檢委會擬就封固交由主持考試者於考試時拆封公布。試畢，即由主持考試者將試卷當衆封固寄回或携回省檢委會評閱。
- (四)由本會函請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各學校，於舉行第四期檢定考試時，給假與其所屬應試人員赴考。

## 11 廣東省中等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請求檢定或登記須知

### (甲) 請求檢定者之資格：

- (一)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高級中學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檢定；但請求受訓育

(五)經過第四期檢定之後，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必較前增加，應由本會函請省教育廳再行令飭各學校，務須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聘得合格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如仍有藉口敷衍，不切實遵行者，應由省教育廳予該校校長以相當懲處。

(六)全省中小學校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尚未聘定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者，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委充。

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派往某校之訓育主任，其待遇不能低於該校之教務主任；黨義教師則不能低於專任教員。

(七)由本會會同省教育廳委派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非經本會及省教育廳核准，不得撤換。

(八)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及省教育廳同意後施行。

主任之檢定者，須經任教師二年或班級主任一年以上。

(1)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初級中學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檢定；但請求受訓育主任之檢定者，須經教師二年或班級主任一年以上。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乙) 檢定試驗之科目：

(一) 願受高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者，應受筆試之科目如左；但願受訓育主任檢定者，須加攷中學訓育法。

(1) 三民主義；

(2) 建國方略；

(3) 建國大綱；

(4)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5) 本黨黨史；

(6) 中學教學法(包括青年心理學)。

(二) 願受初中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者，應受筆試之科目，與前項之規定同；但其內容可按其程度分別之。

(附註) 凡筆試及格者均須加以口試；但經本會特許者，得免除之。

### (丙) 請求登記者之資格：

(一) 凡本黨黨員具備左列資格者，須向本會請求登記

(1) 民國二十年年底以前曾受檢定或審查合格之

黨義教師。



(丁) 請求檢定或登記之手續；

(一) 凡請求檢定者，須將左列各件呈繳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除得免除全部筆試者外，均須親到本會受試。

(1) 本黨黨證或登記證；

(2)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3) 聲請檢定表及志願書各一張；(該項書表得就近向當地中等學校或縣市黨部領取。向本會函索亦可；但須附寄郵票一分)

(4) 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聘書或委任令或任用書

(5)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二) 凡請求登記者，須將左列各件呈繳本會審查。

(1) 聲請登記表一張；(該表得就近向當地中等學校或縣市黨部領取。向本會函索亦可；但須附寄郵票一分)

(2) 本黨黨證或登記證，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黨義教師檢定證書，

(不得以映片替代)

(3) 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附註) 聲請檢定或登記者，如不能親來本會呈繳上列各件時，得掛號投寄本會。本會收到上述各件後，即給予收據，將來領回各件，亦以此收據為憑。

(戊) 免受黨義筆試者之資格：

(一) 凡具(甲)項之資格，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會認可，得免受黨義筆試。

(1) 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二年以上者；

(2) 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職務二年以上者；

(3) 曾任縣市黨部執監委員者；

(4) 曾在半年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5) 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

(6) 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7) 曾任省市黨部幹事二年以上或助理幹事三年以上者；



(8) 曾在專門大學研究政治經濟學科畢業者；

(9) 曾任黨義功課二年以上者（但以二十二年度以前者為限。）

(己) 免受訓育法及教學法筆試者之資格：

(一) 凡具(甲)項之資格，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會認可，得免受訓育法及教學法之筆試。

(1) 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者；

(2) 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二年以上者；

(3) 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4) 曾任教育功課一年以上者。

(庚) 免除一切檢定手續者之資格：

(一) 凡具(甲)項之資格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會認可，得免除一切檢定手續。

(1) 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秘書或主任者；

(2) 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3) 曾任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以二十二年度以前者為限。）

(4) 曾任代用訓育主任或代用黨義教師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曾在黨部設立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訓練班或講習所畢業者；

(6) 曾在專門大學研究政治經濟學科畢業經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辛) 經本會檢定或登記合格之中學訓育主任

或黨義教師，須繳納證書或登記證費小洋一元印花費大洋五角，由本會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或登記證，並將其姓名在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佈之。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編印

會址：廣州市廣東省黨部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

注 意！

本會舉辦第四期檢定及登記日期：

1. 廿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聲請檢定及登記時期。

2. 廿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試筆，二十日舉行口試。



## 12 廣東省中等學校具有本黨黨籍教員一律參加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辦法

(一) 本會爲增加檢定合格之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數量以便各中等學校聘用起見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具有本黨黨籍教員一律參加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辦法」施行之

(二) 由本會及廣東省教育廳分別查明全省中等學校具有本黨黨籍之教員并未經檢定爲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者均須一律于二十三年度下學期參加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之檢定如敢故違以違背黨紀論由本會送請同級監察委員會予以停止黨權處分

(三) 由本會檢發聲請檢定須知及各項書表令飭全省中等學校具有本黨黨籍教員填妥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呈繳來會再由本會送請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審查并將審查結果分別函知本會轉飭遵照

(四) 爲便利各地中等學校職教員參加檢定筆試及口試起見

由本會函請檢定委員會舉行分區檢定(其分區辦法依照廣東省教育廳二十四年秋季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分區辦法辦理之)并函請廣東省教育廳轉飭全省中等學校給假與其所屬職教員赴考

(五) 各區主試委員由本會函請檢定委員會就該區對黨有相當歷史之黨務及政治工作人員暨曾經檢定合格之省立中學校長中聘任之

(六) 檢定之筆試及口試由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命題并將題目印就封固分寄各區主試委員于考試時常衆開拆筆試及口試日期由檢定委員會規定務使各區一致試場則由各該區主試委員定之

(七) 筆試試卷及口試紀錄表于考試完畢之次日由主試委員封固掛號寄回檢定委員會評閱而定其合格與否

(八) 本辦法由本會呈奉中央執行會西南執行部核准後施行



### 3 廣東省黨部建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計劃大綱草案

1 廣州特別市

#### A 籌辦西南印書局

(一)省市黨部為建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起見特籌辦印書局

一所

(二)印書局定名為西南印書局

(三)西南印書局對外應守秘密

(四)本書局資本暫定三萬元由下列各機關平均籌撥每機關

認股六千元

甲、總司令部 乙、省政府 丙、市政府 丁、省黨

部 戊、市黨部

(五)本書局之組織擬定大綱如下

甲、董事會：

設董事若干人由五機關平均派選

乙、監事會：

設監事五人由五機關平均派選

丙、職員：

1. 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人選由董事會決定

2. 設司庫一人由董事會委派

丁、編輯部：

1. 設總編輯一人專任編輯若干人兼任編輯若干人

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委任

2. 特約撰述若干人由總編輯聘任

戊、印刷部：

本書局所有印刷事宜交由西南印務局承印

己、發行部：

其組織及人員由總經理體察實際情形臨時決定之

(六)本書局除董事監事為無給職外其餘均為有給職

(七)編輯部兼任編輯特約撰述均無給職以稿費為酬報

(八)本書局為建立及發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起見舉凡小說

教科書科學名著及譯本定期刊物畫報等得應盡量刊行

(九)本書局專任編輯以最低名額為限俾節省經費

(十)本書局發行書籍應照下列原則辦理

1. 盡量向全中國文藝界及學者徵求作品



2. 所有作品非認爲有價值及特別名著者照現在商務書館辦理以書券代替版費

3. 如前條不適用者由本書局代印其作品照現在各書局例送給百分幾之出版收益

4. 如確要賣版權者除特別名著多以預算該書收益百分之四十購置其版權

(十一) 本書局營業範圍暫定廣州將來推及於全省各重要市鎮

(十二) 本書局不分派贏利所有收益撥作擴充經費及公積金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委員會擬議提出核定補充

### B 擴大青年學生文化運動陣線

(一) 廣東省市黨部爲陶冶青年學生思想提挈學生對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興趣及認識起見特創辦文藝刊物

(二) 創辦文藝刊物辦法分下列三種

甲、由省市黨部撥款籌辦刊物

乙、視各學校實際情形令其單獨或聯合出版刊物

丙、指導各校學生自動組織文化團體出版刊物

甲之部份：

1. 暫定出版定期旬刊一種定名爲青光旬刊

2. 本刊物由省市黨部提出所召集之訓育主任小學校長會議組織青光文藝社主理之

3. 青光文藝社之內容如下：

子、青光文藝社以省市黨部之代表暨訓育主任小學

校長會議之全體人員爲基本社員

丑、本社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編撰委員

若干人除正副主任委員由省市黨部代表充任外

編撰委員由全體社員選舉之

寅、凡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均可加入爲社員

各中小學校學生——小學以六年級爲限——由

各社員徵求其加入

卯、本社與黨部之關係對外應守絕對秘密

辰、本社經費分下列三種

(甲) 黨部補助費——占百分之七十

(乙) 學校補助費——占百分之三十

巳、本刊物之內容及旨趣如下：



(甲)發揚三民主義及民族革命文藝

(乙)提倡固有良好道德以改進社會之心理建設

(丙)喚起青年之革命精神消滅青年之過激浪漫

等各種不正當思想

乙之部份：

子、各公私立中學校于可能範圍內應聯合員生發刊文

藝刊物

丑、文藝刊物之出版內容及組織應以本省市黨部發刊

之青光旬刊大綱為原則由各學校酌量實現情形辦

理之

寅、文藝刊物之當然主編人為訓育主任其編撰應以學

生多量加入

卯、各校所辦之文藝刊物如經費不充足時由省市黨部

酌量補助

辰、各校所辦之文藝刊物應與省市黨部宣傳科發生密

切關係

巳、各公私立小學校可聯合數校出版刊物

午、市立小學校教聯會應照上列甲項原則出版刊物

丙之部份：

子、各中學訓育主任及小學校校長應隨時拔選優秀學

生使其自動組織文化團體自動發刊文藝刊物

丑、學生印發刊物以學生自主為原則非必要時教職員

不應加入

寅、學生印發刊物組織文化團體原則上應受訓育主任

小學校長直接指導及監督使其不軼出三民主義範

圍更應引導學生使其自動糾正一切反動思想

卯、學生言論應主絕對公開及自由除含有批撥及煽動

之反動文字暨公開宣傳反動主義之文字外，應盡

量引導學生自由討論各種政治見解惟訓育主任小

學校長得為最終之解釋

辰、各校學生如能出版嚴正刊物經訓育主任小學校長

報告後由省市黨部發給津貼使其繼續發行刊物津

貼之來源學校當局應守相當之秘密

巳、對優秀學生如認為有吸引之必要時訓育主任小學

校長應提寄省市黨部酌與津貼使兼負該校偵查反

動工作



# 丙，其他法規

## 1 廣東司法官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廣東司法官考試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

#### 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各學校教授第十三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雖具有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四、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五、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或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二試以筆試行之第三試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司法官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典試委員會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訂定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司法官考試之地點并試期報名期由典試委員會

規定公布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

第八條 司法官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

至六人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

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會遴選左列各員呈請國民

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派之

一、現任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機

關荐任人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法官

三、現任或曾任第二條第一二款各學校之教授

副教授

第三章 考試及任用

第十二條 第一試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第十三條 第二試其科目如左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事法規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土地法

八、勞工法規

九、行政法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監獄學



第十四條 第三試除舉行民刑擬判外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

法刑事訴訟法四科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凡第一試及格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得應第三

試

第十六條 依現行法令具有法官資格者得免第一試及第二

試

第十七條 筆試口試均以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

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

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八條 筆試口試各科目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甲

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典試委員會給與證書將名單送

風東高等法院錄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考試事竣應將及格人員姓名或成績履歷及照片

列冊呈報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

公布之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 2, 實施軍隊國術訓練方案

### (一) 設立國術訓練班

以師暨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各成立國術訓練班一處調選初級幹部或班長先行訓練分為初中高三級以四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教授初級教材第二期教授中級教材第三期教授高級教材一年畢業畢業後各回各部教授士兵如此更番訓練則實施較易而普及亦速

### (二) 國術訓練班之組織

設中校教官一人為主任教官承師長或獨立旅長獨立團長之命令担任計劃及監督全班國術訓練事宜設少校教官一人承主任教官之指揮辦理國術教材及講解國術法理事宜設上尉教官四人承主任教官之指揮教授及訓練各級國術事宜設中尉教官四人受主任教官之指揮助理各級國術訓練事宜調集



體格強壯之初級幹部及班長來班訓練期滿仍回原職訓練士兵以期普及

(三)教材之選擇及分配

軍隊上需用之國術主旨在養成士兵勇敢犧牲精神在實用不在美觀在精良不在繁多故教材之選擇以適合軍用容易教學便于初練利于戰鬥者為主以期實事求是易收速效茲經選定分配於下

第一期 初級

練步拳 八極拳 形意 彈腿 摔角式

第二期 中級

摔角 棍術 八卦散手 劈刀基本

刺槍基本 對刺槍 對劈刀 復習第一期課目

第三期 高級

對拳 搏拳 太極拳 刀對槍

使用法 教授法 復習第一二期課目

其他拳術刀槍劍棍以及不同器械之對戰演習等列

為課外補習

(四)考試

每一期以第四個月最後之十日為考試時期最低程度須達到各個人能手演口述

(五)國術教官之設置

查國術不能普及軍隊之原因因國術人員在軍隊中無相當之位置似應以團為單位設少校國術教官一員上尉國術教官二員中尉國術教官一員旅部設中校國術教官一員師部設上校國術教官一員如斯則統轄督率以及分配訓練等等均有專員責成

(六)國術教官之設置

每屆檢閱時期加入國術考試一項或每年酌定若干期考試一次分團體表演比賽與個人格鬥比試成績優良者發給名譽獎旗或獎品單人考試或比試成績優良者發給名譽獎章做照射擊名譽旗辦法以資鼓勵



### 3. 本黨各級黨部及各黨員服用國貨暫行通則

一、凡屬西南各級黨部所有公用物品無論大小除必要者而  
本國無代用品外一律須採用國貨

二、各級黨部購用物品如違背第一條之規定上級黨部不得  
會尤須服用國貨

准予核銷

三、凡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黨員其衣服帽履等均須採用國  
五、各級黨部奉到上級通告應即遵照實行至遲不得過半個  
月

貨質料務以儉樸為主

六、詳細辦法准由各級黨部自定之

七、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決議施行

### 4. 厲行節約革除陋俗標準

(一) 本標準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

決祇可在寺院行之焚燒紙札亦應廢除

決厲行節約運動案訂定之

(二) 凡男女衣服帽履及日用品應一律用國貨以質樸為尚

(八) 凡弔喪者應用國貨棉質聯帳或花圈喪家不應設筵款客

(三) 凡讌會在城市每席不得超過二十元鄉間不得超過十元

(九) 祝壽之家款待來賓以壽麵為主

(四) 凡婚禮所有文定過禮回門嫁妝等禮物用費務從儉省

(十) 凡子女彌月週歲及新屋落成不應過事鋪張設筵宴客

(五) 凡婚喪儀節可用音樂不得沿用儀仗(樂譜由民政廳制

援助喪費不在此限

定頒行)

(六)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為主

(十一) 本標準由各縣市政府轉行所屬自治機關及公安局所布  
告週知並由各級黨部負責廣為宣傳以收實效

(七) 凡喪事所用衣衾棺木等物應量力購置不得過奢設壇齋

(十二) 凡有抵觸本標準者當地自治機關及公安局所應善為勸



## 5. 公務人員穿着制服實施辦法

一、所有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一律穿着制服由

職銜等下格寫姓名四週均印紫色活二分反面編號數

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執行但外交官軍人警察及其他公

三、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務員之限制有特別之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1. 衣式如第五圖齊領前襟右掩袖長過肘長衣冬黑（或

二、男女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灰色）夏白

1. 衣式如第一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袋二右

2. 鞋皮鞋或布鞋

前襟下端綴袋一夏用明袋冬用暗袋袖長至手脈冬黑

四、鈕夏用白色冬用黑色（或灰色）

（或灰色）夏白鈕扣五

五、質料採用國產絲麻棉毛織品

2. 褲式如第二圖長及踝質色同衣

六、男公務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經長官核准者得改穿

3. 帽夏用硬邊草帽或通帽色白冬用氈帽色黑或灰

土布質或絲質長衣

4. 鞋皮鞋或布鞋色黑

七、公務員除佩帶襟章外仍須沿用各該機關所定之出入證

5. 外套式如第三圖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黑色

章

（或灰色）

八、依本辦法穿長衣之公務員得免佩帶襟章

6. 襟章式如第四圖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

九、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黑印橫線三道分為三格上格為服務機關名稱中格為



圖三第



圖一第



圖二第



圖五第



正 面

稱	名	閑	機
等	官	銜	職
名			姓

反 面

號	第
	字



## 6. 各機關雜役穿着服裝辦法

二、本省各機關雜役其服裝依本辦法規定

一、雜役服裝之式樣如左

1. 衣 齊領方角長過胯袖長至腕左右襟前各綴明袋二

暗扣五鈕(如第一圖)

2. 褲 長及踝褲腳齊平(如第二圖)

3. 鞋 皮鞋或布鞋黑色

三、服裝質料限用國產麻棉毛織品

四、服裝顏色夏秋用藍色冬春用藏青色

五、襟章用布質白色書明機關名稱所服勤務姓名及號數

(如第三圖)由各該機關製發

六、各軍警機關雜役之服裝另有特別定規者從其規定

七、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圖三第

圖一第

面 正

↑ 二寸五分 ↓	稱 名 關 機
	務 勤 服 所
	名 姓

← 分 五 寸 三 →



圖二第

面 反

號 第 字
-------





## 7. 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籌辦大綱

員訓練所訓練期滿領有證書者

(一)本所由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辦理

(乙)初中以上畢業經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本所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由省執委會委任

(丙)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三)本所工作人員設備管理及經常費由省黨訓所借給

(七)學員在學待遇與省黨訓所學員班同

(四)本所開辦費約一萬零三百餘元由廣東省政府撥支其詳細預算另定之

(八)學科表另定之

(五)本所學員名額預定二百四十名

(九)畢業期限四個月計授課三個月實習或考察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考察費由政府酌支

(六)學員入學須具甲乙兩項之一及丙項資格者

(十)學員畢業後由省府派赴各縣市服務

(甲)初中以上畢業再經省黨訓所或省地方自治工作人

## 8. 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分理全所教務訓育及

四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之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

行政事務各設主任 人由所長任用之

成所籌辦大綱製定之

第五條 總務處依本所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分設各股如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下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轄全所事務由中

(一)文書股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錄事若干人

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推任之

辦理本所一切文牘及保管印信事宜



(二)會計股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掌理本所會計事宜

(三)庶務股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辦理本所庶務事宜

(四)衛生股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辦理本所醫療衛生檢查事宜

第六條 教務處依據本所教務上之需要分設各部如下

(一)教授部設教授若干人担任講授各學科幹事或助理若干人處理教授上之事務

(二)編譯部設總編譯一人編譯或幹事若干人担任編譯事宜

第七條 訓育處依本所訓育上之需要設訓育指導員若干人担任學員生活指導事宜訓育幹事助理若干人担任實施訓育事宜

第八條 總隊長隸屬於教務訓育總務三處之下担任計劃及實施軍事管理訓練事宜總隊長之下設區隊長區隊副各若干人分任軍事管理及訓練事宜

第九條 各處教職員均由所長分別聘任或由省黨訓所人

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所學員名額定二百四十名

第十一條 學員入學須具甲乙兩項之一及丙項資格者

(甲)初中以上畢業再經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或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領有證書者

(乙)初中以上畢業經入學致試取錄者

(丙)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第十二條 學員之待遇如下

(一)來回旅費及訓練期間之學費膳費宿費制服費講義費等概由本所供給(但第十一條乙項學員不給來所旅費)

(二)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致試合格者發給證書再經實習或攷察一個月後由省府派赴各縣市服務

第十三條 學員須絕對遵守本所紀律

第十四條 教授各科目如下

(一)合作概論



- (二) 現行合作社法
- (三) 各國合作事業
- (四) 合作指導須知
- (五) 各種合作社經營論
- (六) 經濟學大綱
- (七) 農村社會學
- (八) 社會調查
- (九) 統計學
- (十) 銀行學大綱
- (十一) 合作簿記
- (十二) 商業學

(十三) 農林學

(十四) 特別演講

(十五) 實習

(十六) 軍事訓練學術

第十五條 修業期限暫定四個月(實習或攷試在內)于必要

時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依籌辦大綱第三第四及第九條之規定

由省府撥支及由省黨訓所撥給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修改

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所長  
副所長

總務處主任

訓育處主任

教務處主任

衛生股

庶務股

會計股

文書股

訓育幹事

訓育指導員

總隊長

編輯

教授部







005.24

1024

0460277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0460277

廣州三元堂北門外培英印務局承印